

一之書業學法

史制法國中

版四第影司九年一十二國民

著普元丁

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序

昔孟子法先王。荀子法後王。誠以時有古今。政有變遷。歷代因革之故。與夫治亂興衰之迹。其變通張弛。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考制度。審憲章。博聞強識。固未易言也。昔涑水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迹。十七史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其嘉惠士林。誠非淺鮮。今者時代更新。政治變革。其鄙棄舊制者。視若土苴。淺薄者。又或視已往之法制。不加研究。徵文考獻。付諸闕如而已。魯盦先生以講學歷年之心得。輯成是書。又

序

一

序

二

以退食之餘。從事整理。窮探廣搜。去取精審。上下數千年。貫串二十五代。極博聞強識之功。且以現代科學之方法。作一系統之研究。而於歷代因革損益之道。粲然可考。其嘉惠士林。或視涑水且猶過之。語云殷鑒不遠。考往卽所以知來。其足爲現代政治家之借鏡。固不僅徵文考獻已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樓桐蓀

中國法制史目錄

緒言.....一

一 法制史之意義.....一

二 法制與禮制之區分.....三

三 法制史研究之綱要及其次序.....五

第一章 法律之起原及其沿革.....五

第一節 上古至周秦間之法律.....六

第二節 漢晉至隋唐之法律.....六

第三節 宋元明清之法律.....八

中國法制史目錄

118
1929.2
12



3 2285 2836 4

第二章	古代憲政之創始	九
第一節	國會制度	一〇
第二節	立法制度	一一
第三節	行政與立法	一三
第四節	彈劾及考試制度	一四
第五節	司法獨立制度	一八
第三章	地方自治制度	二〇
第一節	周秦至漢唐之地方自治	二〇
第二節	宋代之地方自治	二三
第三節	明代之地方自治	二四

第四節	清代之地方自治	二七
第一款	保甲之組織及其沿革	二七
第二款	保甲之職務	二九
第三款	鄉老之任務	三〇
第五節	鄉官	三四
第四章	家族社會制度	三五
第一節	婚姻儀式	三六
第二節	喪葬制	三七
第五章	經濟制度之變遷	三八
第一節	田制	四〇

第一款	夏商周之田制	四〇
第二款	秦漢之田制	四一
第三款	兩晉南北朝之田制	四四
第四款	唐代之田制	四五
第五款	宋代之田制	四八
第六款	明清之田制	四九
第二節	貨幣制度	五〇
第一款	上古至周代之幣制	五〇
第二款	秦漢之幣制	五二
第三款	唐宋之幣制	五三
第四款	元明之幣制	五六
第五款	清代之幣制	五八

第三節 賦稅制度……………六二

第一款 三代之稅制……………六二

第二款 秦漢之稅制……………六三

第三款 魏晉南北朝之稅制……………六九

第四款 唐代之稅制……………七一

第五款 宋之稅制……………七七

第六款 元明之稅制……………八二

第七款 清代之稅制……………八五

第六章 法典之編纂及刑法之變遷……………八八

第一節 上古至三代之刑法……………八八

第二節 秦漢之刑法……………九四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之刑法	九八
第四節	唐代之民刑法及訴訟法	一〇三
第一款	唐之法典	一〇四
第二款	司法制度	一〇五
第三款	唐之刑名	一〇七
第四款	刑法之加減及輕重	一〇九
第五款	刑之執行及刑之消滅	一一五
第五節	宋代之法典	一一七
第一款	法典編纂制度	一一七
第二款	刑法及刑之執行	一一八
第三款	刑之加減及其消滅	一一九
第六節	明代之法典	一二〇

第一款	法典編纂制度	120
第二款	刑法及刑之適用	121
第三款	刑之執行及其消滅	123
第七節	清代之法典	125
第一款	法典編纂制度	125
第二款	刑名	127
第三款	刑之輕重及加減	131
第四款	刑之執行	133
第五款	刑之消滅	133
第七章	教育制度	135

第一節	虞夏商周之學制	135
-----	---------	-----

第二節	秦漢之學制	一三八
第三節	魏晉隋唐之學制	一四三
第四節	宋元之學制	一四七
第五節	明清之學制	一五〇
第八章	職官制度	一五四
第一節	唐虞之官制	一五四
第二節	夏商周之官制	一五六
第三節	秦漢之官制	一五八
第四節	兩晉南北朝之官制	一六二
第五節	唐代之官制	一六四
第六節	宋元之官制	一七一

第七節 明代之官制……………一七四

第八節 清代之官制……………一七九

第一款 中央官制……………一七九

第二款 地方官制……………一八三

第九章 兵制……………一八六

第一節 周代之兵制……………一八六

第一款 軍隊組織及徵集方法……………一八六

第二款 兵之服役期限及其軍器……………一八八

第二節 秦漢之兵制……………一八九

第一款 漢代軍隊之編制……………一九〇

第二款 兵役之徵調……………一九二

第三節	兩晉南北朝之兵制	一九二
第四節	唐代之兵制	一九三
第一款	禁軍制度	一九四
第二款	府兵制度	一九七
第五節	宋元之兵制	一九七
第六節	明代兵制	一九九
第一款	內兵	二〇〇
第二款	外兵	二〇一
第七節	清代兵制	二〇二
第一款	經制兵	二〇二
第二款	非經制兵	二〇四

中國法制史

丁元普著

緒言

一 法制史之意義

凡一國政法之制度。其發源雖同。然往往因其固有之國情。與其歷史。所沿襲而變。其質故。研究法制。尤當明其統系之源。察其遞嬗之跡。循演繹之道。自約而博。以一定之標準。博徵事例。舉吾國古今之法制。考之歷史。證之各國。使其緒之不紊。進而爲種種之搜集。自博而約。舉內外之制度。典憲。證之以互古不易之原則。供學子研究之資料。而予以歸納之道。庶乎明其源流。而考其得失焉。此法制史之所由作也。世界法系有五。如印度法系、回回法系、羅馬法系、英吉利法系、而中國法系居其一。印度、回回、兩法系。皆出於教典。與其宗教有關。西洋諸國。大率出於羅馬法系。英吉利系次之。至中國法系最古。日本當明治維新以前。其制度典章。率皆採自中國。卽其刑法。又本乎唐律及明律。逮變法以後。乃大革從前之法制。

幾一一以歐陸爲模範。近年法制。遂漸改良。乃更倡獨立之論。獨立云者。非必截然不同。蓋必有其特質。以自異也。由此觀之。一國之法制。固各有其歷史。特殊者在也。

吾國號稱五千年文明之古國。典章制度。燦然可觀。古昔聖王設官守法。（周禮所設六官各有專司）以法爲制度之統稱。周禮言「懸法」論語言「審法度」。皆制度也。若夫管子之言「布憲」。國語之言「施憲」。詩云「率由舊章」。書云「有典有則」。亦卽制度之謂也。是法字之義。所該甚廣。非僅刑法一端已也。不獨法與刑殊。亦且刑與罰殊。（呂刑言五刑。更言五罰。）特別統於法。罰統於刑。以之爲坊民之用耳。

春秋以降。法學紛歧。或言勸賞而畏刑。或言察情而議制。漢書藝文志云「法家者流。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而理字引伸其義。則爲事理物理之稱。蓋事物之理。必因分析而後明。而國家立法。亦必析及毫芒。辨別枉直。故法官亦號理官。（有虞氏曰士師。夏曰大理。周曰司寇。）惟儒家道家者流。則重道德而輕法律。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荀子曰「有治人無治法」。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故申韓李斯商鞅之徒。爲後世所輕視。而典章憲令。乃棄若弁髦矣。此吾國自漢唐以迄明清。絕少。

成文之法典。而馬氏通考、杜氏通典、鄭氏通志爲吾國考證歷代制度之書。而刑制一門。要不足賅括法制也。

二 法制與禮制之區分

爲人類行爲之規範者。有宗教。有道德。有習慣。有輿論。有法令。種類之繁。不可枚舉。然在文化較低之社會。其規範至爲普通。且有繼續之性。則莫不徒存形式而爲具體的。故原始社會。舉凡宗教道德。習慣法律。悉包羅於禮儀之中。而規範之外貌。反重於實質。人之種種行爲。但期合於形式而止。而心術則非所問。故原始社會。可謂之禮治社會。

禮者。爲人類最先之統制力。宗教道德法律未分之時。已表示社會力於形式之上。而爲行爲之規範。故無論何等社會。禮治之存。莫不先於法治。在中國歷史。最爲顯著。唐虞三代之治。爲禮治。僅足開法治之端。周時禮治極盛。強秦統一。欲依法治之制。卒至蹉跌。至漢而法制大備。約法三章。作律九篇。唐代禮法分化。尤爲著明。法制之進步。至有「律，令，格，式」之別。凡典章禮制。以公法加制裁者。多入律令。

格式之中。宋代法制改爲『勅令格式』。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宋神宗以律不足以周盡事情。凡邦國沿革之政。與人之爲惡。入於罪而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故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存乎勅之外矣。自茲以後。治國雖實依法治。而學者猶以禮爲本。法爲末。管子之言法治曰。『民知德矣。而未知義。然後明刑以導之。義。民知義矣。而未知禮。然後飾八經以導之。禮。民知禮矣。而未知務。然後布法以任力。』是於中國禮法分化之途徑。可謂言之適切者矣。馬倫法典「馬那巴達麥薩斯德拉」(Manava-Dharmasutra)者。爲印度法系之基本法典。最重要者。爲哥爾巴斯德拉(Kaupa sutra)即印度之禮典。分爲祭儀經(Samhitā)清淨經(Sanskara)律法經(Samvagatika)三部。其第三部實爲法典之所自出。故馬倫法典。蓋由禮典分化。古代希臘羅馬。其法之由禮分化。可由古代法制中求之。如婚姻依婚禮。養子依收養禮。相續依喪禮。凡百制度。無不與宗教相關聯。即索倫法典。亦爲一種禮典。凡遺存於羅馬最古法令萊極斯萊極(Leges Regiae)中者。皆爲宗教的禮典。由是觀之。今之法制。存乎古禮制之中。人文發達。社會之統制力。亦變。於是禮制與法制。遂釐然各爲區。

別焉。

三 法制史研究之綱要及其次序

自來研究歷史者。必於縱橫兩方面加以注意。於縱的方面。當知我國歷代法制。因革損益之方。於橫的方面。當知世界各國法制。變化錯綜之迹。故史之觀念。首當瞭然於主客之界。反而索之我國。以明其要。廣而徵之萬國。以求其同。綜述法制之興廢變遷者。是之謂法制史。

法制史爲專史。非普通國史也。中國普通國史之範圍頗廣。而於法制。則記載又甚狹。學者欲識法制實際。上之得失。而以其方法爲將來改良之工具。悉惟研究法制史是賴。其研究之法有三。(一)依年代說明法制發達之次序。(二)就歷代法制分列而條晰之。(三)區別各法學之變遷。以明法制之所以發達。庶乎法制上。因革損益之方。變化錯綜之迹。得以有所標準焉。

第一章 法律之起原及其沿革

第一章 法律之起原及其沿革

五

第一節 上古至周秦間之法律

上古律無專書。風俗通云。「皋陶謨虞造律。」易云。「師出以律。」左傳云。「百官戒懼。不敢易紀律。」可知上古軍政官制。皆有法律。特是三代以前。法律與道德。合爲一體。試觀六經爲載道之書。而法律卽寓乎其中。如易之訟與噬嗑。書之皋謨呂刑。詩之鼠牙雀角。周禮之秋官司寇。春秋之晉鼎鄭書。皆後世言法律者之鼻祖也。

迨及戰國。道德衰微。而法律乃爲專門之學。當時法家之書。李悝三十二篇。商君二十九篇。申不害六篇。處子九篇。慎到四十二篇。韓非五十五篇。游榘子一篇。各立門戶。專務深文。以上篇名據漢書藝文志。自此法律與道德。分爲兩途。言道德者。以法律爲苛刻。言法律者。亦以道德爲迂闊。後世儒者。薄刑名而不爲。皆自戰國諸子始。

第二節 漢晉至隋唐之法律

漢與除奏苛政。約法三章。蕭何取李悝法經六篇。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增益三篇。事律、擅興、廣月。名曰九章律。叔孫通益旁律十八篇。元帝除收奴誹謗律及肉刑。故吏遷有斷雕爲模。網漏吞舟之喻。武帝詔定律令張湯益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益朝律六篇。合舊律爲六十篇。三百五十九章。漸涉繁密。宣帝時。路溫舒請刪除不果。成帝詔刪律爲二百章。和帝命陳寵鈎校律令。從事刪減。其後又除蠶室之刑。而馬融鄭玄諸儒。爲之章句。從此律學昌明。士遂不敢鄙刑名爲小道矣。

魏太和時。命陳羣劉邵等。修新律十八篇。晉武帝時。復命賈充羊祜杜預等十四人。就漢九章增十一篇。遂定新律二十篇。齊武命王植集合晉律爲一書。復定律二十卷。梁武帝命蔡法度沈約范雲等損益舊律爲三十卷。又修令三十卷。科三十卷。陳時復命范泉徐陵等定律爲二十卷。令三十卷。科三十卷。法網復繁密矣。北齊刪除重刑。造齊律十二卷。新令四十卷。北周定律二十五卷。隋文帝命高顛楊素定律十二卷。嗣復除死罪八十一條。約爲十二篇。煬帝又更爲十八篇。故律書至隋。已可謂簡要得中矣。唐高祖命裴寂等定律五十七卷。太宗命房玄齡等益爲九十一卷。大致一依隋律。而改絞罪爲斷趾。後更除斷趾爲流刑。又改大辟爲流者九十餘條。高宗又命長孫無忌等。定律爲三十卷。共五百條。並撰

第二章

法律之起原及其沿革

製爲疏。卽今流傳之唐律疏議是也。其後迭有增刪。要以永徽之疏議三十卷。最善論者。謂唐律疏議。集漢魏六朝之大成。而爲宋金元明之矩矱。誠確論也。

第二節 宋元明清之法

五代承用唐律。周世宗改名「刑統」。宋顯德時。定刑統二十卷。開寶時益爲三十卷。此外又有編勅十卷。其後迭加刪修。元初循用金律。世祖簡除煩苛。始定新律。名曰「至元新格」。仁宗又集格例成書。名曰「風憲宏綱」。英宗復大加損益。名曰「大元通制」。其刑較唐宋尤爲輕恕。然其失在於緩弛。明太祖矯元之弊。初作大誥。頗流嚴刻。後命李善長等總修律令。爲律二百八十五條。令一百四十五條。洪武六年。又審定明律。續律一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舊律共爲六百六條。分三十卷。九年。又釐正十三條。然當時止有律令。尙無條例。十六年。取歷年所增條例。以類附入。三十年。又取大誥條目撮要。附於律後。從此律令以外。又有條例之名矣。弘治十年。增歷年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嘉靖三十年。復加修續。萬曆十三年。重定爲三百八十二

條。此有明一代律例之大凡也。清初詳釋明律。參以清制。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其後將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詳加酌定。乾隆元年逐條考正。分律爲四百三十六門。四十七卷。定例一千四百零九條。此後定爲十年大修。五年小修。嘉慶道光咸豐年間。迭次增修。至同治九年纂修以後。例文增至一千九百九十二條。其後律外又增章程百餘條。不免漸涉紛繁矣。清季大加修訂。刪繁就簡。較前切當。光緒三十一年。已經刪除三百四十四條。至清末遂改名曰現行刑律。刪去二十餘門。共存律文四百十四條。復經參照中外法律。銳意司法改良。制定新刑律。民律。民事訴訟律。刑事訴訟律。各種草案。實爲民國法律之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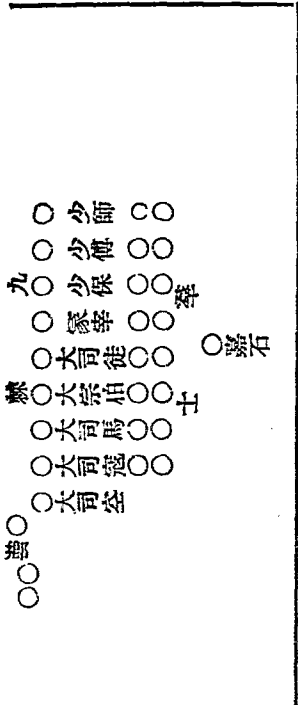
總之法律與時爲變通。開創之初。法網疏闊。叔季之朝。科條繁重。其大較也。若專論一代之法。漢律始寬。終嚴。明律始嚴。終寬。秦法始終嚴酷。元法始終寬縱。得寬嚴之中者。其在唐宋二代乎。清代雖沿用明律。而修訂之本。仍根源於唐律也。

第二章 古代憲政之創始

第二章 古代憲政之創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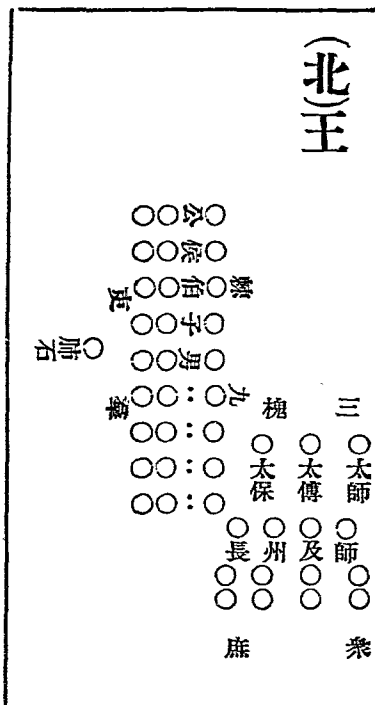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國會制度

古昔堯舜時代。大事詢之四岳。地方事詢之十二牧。無普通人民出席之國會也。商書盤庚篇云。「王命衆悉至於庭。」而周禮小司寇職云。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是周代已儼具國會規模矣。鈔萬民而詢者。即召集議會之意。惟古代之開會。無定時而有定所。當時王有三朝。分爲燕朝、治朝、外朝。燕朝（即內朝）王視政詔而退處之所。治朝者（即正朝）王每日視政之處。外朝者。是詢於衆庶之朝。即普通



人民出席之議場也。周時議會之組織（外朝）列圖表示於上：周禮朝士職曰。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

(北)王



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而羣士羣吏各在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右肺石。達窮民。

外朝之位置。王南向。自三公及州長衆庶。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羣臣爲卿大夫士。羣吏者府吏也。羣臣羣吏。卽爲今之上議院。衆庶卽爲今之下議院也。所以詢於衆庶者有三。一曰詢國危。國危者。國家有兵寇災害之謂。二曰詢國遷。國遷者。徙都改邑之謂。三曰詢立君。立君者。無家適選庶之謂。所謂國危國遷立君三者。國家之大事也。故決之於萬民。召集於外朝而詢之。且議場之法

第二章 古代憲政之創始

律極嚴整。列席發言。皆有規則。

尙書大誥。多士多方。諸篇皆以謀及庶人。布告於衆。爲必要。蓋當時惟恐士庶有不達之隱。春秋列國之君。亦有集民使言者。陳懷公謀從楚從吳。則召國人而問。衛靈公謀叛晉。則召國人而詢。皆爲召集民衆以議國家大事之明證。

自秦用李斯之言。悉罷諸生之議。偶語者棄市。遂以庶人議政爲大禁矣。漢末士大夫評論時政。遂召黨錮之禍。宋時太學生上書言事。致被解散之禁。明初許布衣言事。其後卒成東林復社之誅。至清初而懸爲厲禁。及其末季。始有籌備國會之動機。由此觀之。國會制度。自秦漢以來。宜其不見於歷史也。

第二節 立法制度

墨子法儀篇之言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尙同下篇。則謂「知者之事。必計國家百姓所以治者而爲之。必計國家百姓之所以亂者而辟之。」孟子曰。「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禮記王制篇云。「爵人於朝。與衆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此可見庶政公諸輿論。凡國有

大事。必博訪羣情。周諮有衆。卽爲民操立法權之證。

至於國之財用。皆有定制。周官太宰九式。爲歲出之大端。曰均節財用。均節者以年之上下。計國用之隆殺。使無羨不足。卽王制所言制一歲之國用。量入爲出也。每歲之終。太宰與司會。太府司書。會計一歲賦入之大較。而豫計明年用出之數。卽豫算決算之意。豫算。卽周禮職內所掌賦入之制。決算。卽周禮職歲所掌賦出之制。以財用之數。公之民。卽許人民以監督財政之權矣。又古代君主之財。與國家之財分異。故周禮庖人太府太宰之職。掌王之膳服。取給於關市之賦。其他則加以限制。西漢之制。大農掌國用。少府掌君主私財。可知國家之公財。與君主之私財。固絕對不容混淆也。

第三節 行政與立法

中古時立法之權不在民而在官。然猶與行政權分立。秦漢以還。雖行中央集權之制。然東漢政歸尙書。魏晉政歸中書。後魏政歸門下。是卽內閣制度也。兩漢時有大事。廷臣會議丞相府。君主親臨決焉。而議郎博士。以末秩微員。亦得與議。猶可見古者詢及羣臣。詢及羣吏之意。唐初立法。區省爲三。中書主出令。

第二章 古代憲政之創始

門下。主封駁。尙書主奉行。厥後設政事堂。合門下中書爲一省。中書門下者。立法權所在也。尙書省者。行政權所在也。雖立法之權。不操於民。然立法行政區劃分明。未嘗以一人之命令爲法律。自漢設給事中。爲給事殿中之職。至唐設四員。隸門下。權足與朝廷埒。甚至宰相亦視爲進退。可知立法與行政。隱然成對峙之勢。明代給事中分設六部。其權始輕。立法行政兩權。咸集於中央矣。

議官之制亦甚古。周有議官。秦置諫議大夫。掌論議。無常員。多至數十人。西漢置諫大夫。東漢置諫議大夫及議郎。凡國有大政大獄。必下博士議郎會議。魏晉以降。皆有諫議大夫。唐至德元年制曰。諫議大夫論事。自今以後。不須令宰相先知。乾元二年。令兩省諫官。十日上一封事。直論得失。後又置補闕拾遺等官。以掌諫議。此外地方議政。漢制。凡郡縣各地。皆有議民。以與賤民區別。而守令以下。復有議史。議曹諸官。以分理地方之庶務。由此觀之。自周秦以迄漢唐。其議官之制。雖與現代議員之制。性質各有不同。然立法權與行政權。固顯然區分也。

第四節 彈劾及考試制度

尙書舜典稱舜命龍作納言。卽爲糾察之官。甘誓篇云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蓋自公卿至於百工。均各以其職諫。則言路甚廣。不僅限於諫官也。秦漢之制。御史大夫與丞相太尉並列上卿。漢御史大夫有兩丞。一爲御史丞。一爲中丞。中丞外督都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蓋居殿中以察舉非法也。後漢時。中丞與尙書令。司隸校尉。朝會皆專席而坐。晉因漢制。以中丞爲臺主。與司隸分相百僚。自皇子以下。無所不糾。後魏爲御史中尉。王公百僚。皆出其下。唐代設御史一臺。與尙書。中書。門下三省並列。而獨立於五監九寺六部之上。凡明刑憲典章。糾察彈劾。皆使掌之。宋代因之。元之御史。與中書省樞密院鼎立。而以御史臺爲掌默陟之所。其長卽爲御史大夫。

明代改爲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爲長。糾劾百官。辨明冤獄。其下置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後更增爲十三道監察御史。以糾察內外百司之官邪。並以外官之總督巡撫提督等。兼任都御史。或副僉御史。以治其隸屬之官吏。清代之制。與明略同。惟都察院左都御史及左副都御史。則設於中央。而右都御史及右副都御史。則由外省之總督巡撫兼任。都察院中分爲二十一局。由六科給事中（六科卽依吏戶禮兵刑工之六部。分科以監察之。）及十五道監察御史（明爲十三道。清增至十五道。分京畿。河南。

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分任之。從其區分。彈劾其官吏之違法。並奏陳政務。故綜御史之職權。約分數項。

(一) 檢閱行政事務。 (二) 調查會計。 (三) 彈劾官吏。

(四) 伸直冤抑。 (五) 封駁章奏。 (六) 給發勅書。

(七) 考覈官吏。 (八) 干預終審裁判。 (九) 糾正朝儀。

總而言之。都察院之職權。為監察行政之得失。辨官吏之邪正。伸人民之冤抑。兼得干預終審裁判。在自昔專制時代。得是以糾正立法行政司法之非。其制固未嘗不善。惟司法獨立終審裁判應屬於最高司法機關。而第二項之調查會計。應屬於國會及審計院。

考試制度。當堯舜時代。業已實行。舜典云。「敷奏以言。明試以功。」又云。「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可知古代用人。必先考以言。繼試以事。如堯以治水試鯀。「九載績用弗成。」始改用禹。乃告成功。又堯欲讓位於舜。試舜以「慎徽五典。納於百揆。實於四門。納於大麓。」而舜能令「五典克從。百揆時敘。四門稷程。烈風雷雨弗迷。」乃禪位於舜。所謂詢事考言。乃底可績也。周代用選舉之制。而學校之制亦漸

備。凡鄉大夫舉鄉之俊秀於司徒。曰選士。司徒又舉選士之俊秀於學。曰俊士。俊士既舉於學。曰造士。大樂正又舉造士之俊秀於司馬。司馬論其才。授以官。然後賜爵與祿。

秦時無選舉之法。至漢世始稍備。其取士共分三種。賢良方正。孝廉。博士弟子。是也。其考試儒者以經學。考試文吏以章奏。後漢以簡試爲常法。頗稱得人。及魏之時。置州郡中正官。選舉人才。以學行之差。別爲九等。各授以官。稱爲「九品官人法」。東晉初。舉孝廉秀才。先試以策論。後復試以經義。北周則郡舉孝廉一人。州舉秀才一人。其明經修行者爲孝廉。高才博學者。則爲秀才。自魏晉至六朝。其制大略相似。隋時始設進士科。至唐取士之法益密。京師分設諸學館。州縣則設諸學校。凡已卒業者。送之尙書省受試。謂之生徒。若不列學館者。先由州縣受試。既中選者。送之京師。亦至尙書省受試。謂之貢舉。此外待天下非常之士。則君主親策試之。謂之制舉。凡生徒及貢舉。有秀才。進士。明經。諸目。此外考試官吏分爲身言書判。身須體貌豐偉。言須言詞辨正。書須楷法逾美。判須文理優長。此較古代詢事考言之制而加密矣。

自宋元以迄明清。其制大略相同。除普通考試外。如宋代之詞學兼茂科。清之博學宏詞科。一時得人稱

盛焉。要之考試權獨立。與任用官吏分爲兩種機關。以考試定其資格。更以資格決其任用。庶幾行政司法機關長官得憑是以爲標準。而政治界乃有澄清之望也。

按中山先生所規定之五權憲法。除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外。加入考試彈劾二權。主張此五權應各各獨立。以爲考試爲中國最好制度。而彈劾制尤爲可採之法制。中國自昔專制政體。得此以調和人民與政府之隔閡。蓋中山先生體察中國國情。由經驗而發明者也。

第五節 司法獨立制度

尙書立政篇云「庶言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所以明君主不能干涉司法權也。孟子言臯陶執瞽瞍。由於法有所受。所以明法爲一國所遵守。君主亦不能以私違之。卽法院獨立之意也。漢張釋之有言「廷尉天下之平也。」魏高柔有言「豈得以自尊喜怒毀法。」足證司法之權不操於君主而操於法院。宋太祖建隆定制。凡諸州罪案。皆由刑部主持。明清定制。各行省中有布政使以理財牧民。有按察使以理刑獄。此卽司法與行政分治之確證。至周禮六官司馬司寇各司其職。左傳稱趙宣子爲法受惡。法不爲

權相屈。此亦司法獨立之已事也。

(1) 法官之選任 尙書之言刑法者。有康誥。呂刑。康誥者。成王康叔爲司寇之詞。呂刑者。穆王命呂侯爲司寇之詞。可知古代任命法官。皆鄭重出之。重法官正。所以重民命也。且康誥所載成王之對康叔封曰。「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劓刑人。無或劓刑人。」足證古代法官權力之尊矣。非特此也。古代法官大都爲終身官。虞舜攝政之初。卽命皋陶作士。至大禹時。仍命皋陶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其時已閱數十年。而皋陶之任。士師如故也。周時蘇忿生世爲周司寇。至東周末替。則法官不獨終身已也。且從而世襲矣。

(2) 陪審官之制 所以輔法官之不逮。此例始於英。而盛行於歐美各國。卽周禮之三訊公定刑宥之意。周之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羣臣羣吏萬民。卽寓陪審之意。其他商人之訴訟。有司市。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聽小治小訟。此卽審判商人用陪審官之證。又周禮大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漢志齊夫聽獄訟。是鄉官亦有聽訟告之權。此卽本土人民之充陪審官者也。

第三章 地方自治制度

中國古昔所行之自治制度。有二大系統。一爲社團的自治制度。一爲地域的自治制度也。即一行於以人所組織之團體。一行於土地區域上之團體。而此二者又各備二種之形態：爲社團的自治者。有會社。有公益機關。爲地域的自治者。（即地方自治）有保甲。有鄉村是也。會社及公益機關之組織。茲不具論。茲專就地方自治制度而論之。

地方自治。由來甚遠。古今東西各國。無地不有此制度。近世國家所謂自治者。乃某團體爲國法所認。固有之生存目的。而處理其團體公共事務之謂也。故國家欲補行政機關之不備。使人民編成某制度。而國家亦因此達其生存之目的。如日本舊時五人組制度。中國古代之五家爲比。及宋明清之保甲制度。皆屬此類。

第一節 周秦至漢唐之地方自治

周禮地官大司徒曰：「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闕。五州爲鄉，使之相賓。」由是觀之，周代五家之組，合稱爲比。二十五家爲閭，百家爲族，二千五百家爲州，一萬二千五百家爲鄉，而所謂相比相受相葬相救相闕相賓者，卽合作互助之精神也。至司徒教官之職曰：「鄉有鄉大夫，州有州長，黨有黨正，族有族師，閭有閭胥，比有比長，各司其部下之治。」又周禮遂人職曰：「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鄩，五家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此皆古昔周時社會之組織也。

管子之治齊也，作內政而寄軍令，其制國以「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卽古代徵兵之制，皆由地方自治以爲之基。「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又管子立政篇云：「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帥，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尉繚子曰：「軍中之制，五人爲伍，伍相保也，十人爲什，什相保也，五十人爲屬，屬相保

也。百人爲閭。閭相保也。」

由以上觀之。管子之治齊。關於內政。有軌里、連鄉之組合。關於軍令。有伍、戎、卒、旅之編制。而村邑制亦曰伍。與軍制之所謂伍。其間有互相密接之關係存焉。

史記商君傳曰。秦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謂相糾發）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荀子議兵篇曰。「秦人其生民也。陔陔（一作狹陔）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隄。忸（與忸同）之以慶賞。緇（憑藉之意）之以刑罰。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門無由也。隄而用之。得而後功之。功賞相長也。五甲首而隸五家。」然則在秦亦有五家及十家之組合。組合之內。若有犯罪者。互相糾發。此與歐洲古制無異。

自秦漢至魏晉南北朝。皆有鄉黨版籍之職役。至隋唐其制益備。依唐令諸戶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三家爲保。每里設里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稽察奸宄。催課賦役。又在邑居者爲坊。坊置坊正一人。在田野者爲村。村置村長一人。（參照文獻通考）而里正坊正等。皆非官吏。又其職務最重。警察收稅二事。遂爲宋以後保甲制度之濫觴。（日本中古時代。模倣唐制。坊里之制。無異中土。又後世五人

組制度。其起源於是。

第二節 宋代之地方自治

宋神宗用王安石變法。其實行地方自治。卽爲保甲制度。按其性質。雖淵源於周官之遺制。然周代之州長。黨正。其職務極爲複雜。與保正甲長之制。僅爲警察之補助。究屬不同。至近世國家之自治。實基於其同自營之必要。自地方人民思想而發生。不假官吏之權力。而宋之保甲制度。則反是。當其初亦頗綱紀井然。其後政府頹廢。命令不行。保甲制度。亦從而敗壞。蓋一爲自勵的自治。一爲他勵的自治也。

宋代保甲。其法十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每保置保長一人。每大保置大保長一人。每都保置都保正一人。副一人。皆由衆所選舉。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每一大保。夜輪五人。任捕盜之責。凡在同保中。「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此皆地方自治之基礎。亦卽警察補助之機關也。不特此也。安石之意。實欲變募兵爲徵兵。而借保甲爲之造端。宋時所謂義勇。數多而無用。安石蓋欲用其形式而變其精神。此立保甲之本意也。惟其後元祐推翻新政。而保甲制度。亦因之頹廢矣。

第三節 明代之地方自治

中國歷史上自治之發達以明爲最。唐宋時代之自治制已述於前。更追溯唐虞三代之制。雖莫可詳究。而周代之自治制。則備載於周禮。自漢至唐。雖亦採取自治。然未嘗完全實施。至於唐或廢而不行。宋嘗行之而未普及。迨至有明。其治甚整。故自治制之完備。以明爲最。

明之自治制。以十家之組合爲單位。名之曰甲。甲有首。百十戶爲里。其中十戶爲長。長以丁糧之多者當之。十年爲一週。里中設有鄉約亭。里社壇。社倉。社學。鄉約亭。爲揭示一里規約之處。里社壇。以祀五穀之神。而祈禳豐饒者也。社倉。以儲粟米而備凶年者也。社學。則由公共延聘教師以教育里中子弟者也。以鄉約決詞訟。以里社舉祭禮。以社學施教。以社倉主救恤。訴訟。警察。祭祀。教育。救恤。諸務。悉爲此組合內處理之事。

鄉約雖按里規定。不拘於一。要皆期一里之親睦。各慎其身。不染邪僻。不墮盜賊。爲宗旨。每月定日。集於會所。里長甲長等。與甲中之父老。共講法令。以曉諭羣衆。故鄉約之規定。蓋一則攷邪僻。防盜賊。以計一

里之親睦。一則詳訂戶籍。編查人口。而知其增減與生死也。當時所講之鄉約。有明太祖所欽定之訓諭。其主要有六。

「孝順父母 尊敬長上 和睦鄉里 教訓子弟 各安生理 勿作非爲」

最後勿作非爲一言。卽令人民不可作非法之行爲。而當集會之日。立太祖訓諭於正中。南面向前置案。一鄉之長者與年之長者。及約長、約副等。列於左右。其後則爲里中一般人民。其下方置有講案。以講鄉約及保甲之規約。其集合則擇以合宜之寺觀社廟。約以定日。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不到。

又爲明瞭里中之戶籍計。造一牌式。由保正約長。限一日順次轉於各戶。將其戶內之人口、年齡、職業、及係自宅、或借宅、及身體如何。一一載之。

里社。每社立壇一所。以祭五穀之神而祈豐熟。春秋二社爲大祭。祭用牲牢酒醴。祭畢。則一里之人。相與設宴而飲。會中一人起立。朗誦抑強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守禮法。勿以勢力而陵羸弱。遠者先治之。然後經官。貧無所依者。則周給其家。三年。有婚姻喪葬。則量力相助。違抗衆議。及爲各種非爲者。不准入會。」其會中之次序。皆以長幼爲別。

第三章 地方自治制度

古代鄉飲酒禮之制。每三年集一鄉之人而爲酒宴。其時鄉大夫爲主人。鄉之父老爲賓客。而推父老中宿老一人習知禮義者爲正賓。其餘爲衆賓。鄉黨尙齒。故以年之少長定坐次。酒宴之時。樂人歌詩奏樂。而始終揖讓進退之儀式。頗繁碎。蓋此禮者。明長幼之節。習賓主之儀。所必用者也。

社倉。自其里中各戶之收入。提取幾分儲積。專爲備荒之用。蓋社倉之制。由來已久。周禮有委積之法。漢以後隋唐之際。有常平倉。義倉。社倉。明因宋之社倉法。每里置之。因貧富而定納穀之多少。

社學。於明洪武八年。詔立社學。十六年以後。各地盡行設立。皆延師儒而教民間之子弟。關於社學事務。地方官吏。不許干涉。其教科。則選鄰近而多供實用者。專以道德普及爲目的。故御製大誥。（明太祖製定教民之書）爲必讀之書。其獎勵之策。工誥大誥者。赴京師由禮部考試。按其所誦之多寡爲賞賜。大誥之外。如律令等。亦須常習。而入社學。與否。則聽各人之自由。國家及保正約長。不能強迫之也。

明末改里甲之名曰保甲。其性質實同。而其名稱異耳。而保甲在當時著有成績者。如王守仁之於江西。周孔教之於江蘇。皆其著名者也。周孔教之法。以城內治所爲中央。每保統十甲。置保正保副。每甲十戶。設甲長一人。以東西南北區分之。有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之名。西南北亦如之。其在外之保正副。以城

內之保正副統轄之。例如城內之東一保。統鄉間（即城外）之東一保。東二保。統鄉間之東二保。其監督之方法。不加以國家之干涉。

以上組合之法。水上亦行之。嚴州有地曰七里瀧者。以舟相組合如戶里。當時七里瀧地方。有漁舟數百。不時出現。掠奪財物。遂令每十艘編爲甲。自掌警察事務。若過犯者。十甲悉負其責任。此與各國自治制度相似。不得謂非吾國開化之早也。

第四節 清代之地方自治

第一款 保甲之組織及其沿革

清初令各州縣行保甲之制。凡各州縣所屬之鄉村。十家置一甲長。百家置一總甲。若有盜賊逃人姦宄等事。自鄰佑報知甲長。甲長報知總甲。總甲申告於州縣衙門。州縣衙門審查事實。若一家有隱匿盜賊及其他之犯罪者。而鄰佑之九家甲長總甲不爲其報告。俱以罪論。是爲清代採用保甲制度之權輿。

惟地方之情形。全國難期同一。故或設里社之處。（順治十七年設）則有里長社長之名。或設圖及保之處。則有圖長保長之名。滿人則別置領催。不置里長等。乾隆以後。改稱甲長爲牌頭。以甲長置於牌頭之上。保長稱爲保正。保甲之制。至是而大備。（詳見乾隆會典）凡保甲直省府縣自城市達於村。居民十戶立牌頭。十牌立甲長。十甲立保正。戶給印紙。登記姓名及職業。懸於門楣。以稽出入往來。詰奸禁宄。有藏匿盜匪。及干犯禁令者。甲內互相覺舉。如官吏奉行不善。及牌頭甲長保正。瞻徇容隱。或致需索擾累者。皆論罪。此乾隆之制。所謂十家設牌頭。十牌（即百家）設甲長。十甲（即千家）設保正。與順治之制。十家置一甲長。百家置一總甲。其大體雖無變更。而編制稍形差異矣。

當時政府務求此制度之普及。北京附近屯村之小作人。江海之漁民。廣西雲南貴州等熟苗熟獠之間。亦厲行之。嘉慶重修會典。以此制移於戶部之職制中而規定之。其編制則與嘉慶會典之所定同。又定當施行此制常之區域。凡城市。鄉屯。窰（各鹽場井之窰戶）廠（鑛廠之丁戶）寺觀（寺院之僧侶道士）店埠（商民在本籍地之外爲貿易營產業者）棚（各省山居之棚民）寮（浙江福建廣東沿海附近之畝台塘汛各島之寮民）邊徼（邊外蒙古地方之住民）皆編之。凡海船亦令編甲焉。是其施行全國。

其意甚明。然其後奉行不力。漸次歸於廢弛矣。

清末保甲編制。依乾隆以來之所定。無所變更。十家爲牌。牌有牌頭。十牌爲甲。甲有甲長。十甲爲保。保有保正。凡編保甲。每戶給以門牌。書其家長之名。與其男丁之數。而歲更之。稽其犯令作惡者而報焉。保正、甲長及牌頭。人民公選之。經該地方官廳之認可。就其職。限年更代之。其被選資格。以誠實識字且有身家者（詳見嘉慶會典）而因統轄保甲之職務。設特別之機關。例如於北京城內。有步軍統領、兵馬指揮使等。於各省有保甲總局及分局。其長官以道尹及府縣官之資格充之。在一般州縣。則縣知事直接統轄之。保正以下。承其指揮監督而執行職務。

第二款 保甲之職務

保甲之職務。得分爲警察、戶籍、收稅三者。而其中以警察爲最重。各戶籍不過因警察及收稅之必要而行之者。蓋戶籍編查嚴密。便於糾察盜賊姦宄之竄匿。並得按戶催科。無遺漏稅收。然自康雍朝將丁口稅併於地稅以來。編查戶籍之事。因而廢弛。卽至徵收地稅。亦多爲州縣胥役直接所管理。不過一保甲

內有滯納者。則保甲負共同之責任而已。至嘉慶朝而又有變更。其時因福建省之牌甲保長。大都爲避免招怨。不願承充。其後遂將緝拏人犯。催繳錢糧二事。不派牌甲保長。專責成以編查戶口。稽察匪類。凡有匪徒藏匿。令其密稟地方官。作爲訪問。據嘉慶會典所載。以「保正以下之職務。僅稽其犯令作奸而報焉。」其用意以爲保甲之設。除誘安良。稽查奸宄。肅清盜源。實爲整頓地方良法。由此觀之。保甲制度之所重者。在於警察一事。不亦明顯耶。

茲關於保甲之事務。不可不一言者。卽共同擔保。及共同責任之制是也。順治元年之編制。據皇朝掌故彙編有云：「若一家隱匿。其鄰右九家甲長總長不行首告。俱治以罪。」又乾隆會典亦云：「有藏匿盜匪之干犯禁令者。甲內互相覺察。如官吏奉行不善。及牌頭甲長。保正隱徇容隱。或致需索擾累者。皆論。」蓋於此種之團體。設共同擔保。及共同責任之制。東西諸國。其揆一也。卽謂保甲之真髓在茲。亦無不可。順治初制之精神。所以能傳至數百年者此也。

第二款 鄉老之任務

周代有三老番夫之制。至漢高三年。令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以爲三老。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元時。於村邑之間。則有農社。擇高年曉農事爲之長。負督教之責。凡疾病凶喪。農桑旱潦。均由社中人自相營救。明初最重耆老。令州縣設立「老人」。——亦稱里老。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使勸民爲善。並由其鄰之詢訟戶婚田土門毆等事件。許會同里胥而決之。至宣德年間而廢除。

清初亦有耆老。其制與明略同。雖其職務不過宣諭王化。無地方之責。非州縣之鄉約可比。而就地方自治之本質考之。則鄉老之制。殆爲相近。英人斯密斯氏。述我國村政之梗概。Arthur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其言曰。『中國之村政。委於村民之自治。然其實能任事務者。非村民之全體。僅二三人而已。故推測其自治。謂純依民政主義。則不免誤解。而村者雖各呈一小王國之狀態。但基於地形及其他之事由。合數村處理其事務者。亦不少也。』擔當一村之事務者。其役名及職務。各地不同。惟概定之。則村者有一人爲之長。此稱爲鄉老。或云都長。或又云守事人。亦有稱爲村正村副等名者。其就任依村民之公選。經知縣認可。與保甲之長同。又其選任之資格。別無規定。因此不必村內之年長者。且不必資本家及智識階級。惟大抵以有身家兼有德望者。不用選舉。自然爲村民所推戴者而任之也。

關於鄉老職務之事項。雖有種種。得分爲縣署之委任事務。村之公共事務。及仲裁事務。

(一)縣署之委任事務 此種事務中。最重要者。徵收地稅也。其稅質及收稅方法。各地不同。此外運輸縣署需要物品。供給修繕隄防材料。或管理道路等。皆屬此種事務。

又我國有稱地保及地防者。土著之警察吏也。爲鄉長與知縣之仲介。至鄉長與保甲長及地保與保甲長之職務關係。俱無成文法之規定。大抵依習慣法執行之。

(二)村之公共事務 此種之事務。最著者爲圩堡之築造修繕。市場之開設並管理。廟宇道路橋渠之修築等。雖依各地之情形而不一。凡一村之共同事業。皆爲鄉長之職務。而當執行者也。而因此等之事務。村民每月朔望。集鎮中之廟社開會議。以鄉長爲議長。依其議決而執行。是爲常例。

(三)仲裁事務 關於家族間之紛爭。又村民相互之糾葛等。鄉老當仲裁之任。

綜以上所述。與近世國家之自治制。似有所相合。然地方行政。尙未整備。實爲他動的自治。不得謂爲自動的自治。蓋歐洲諸國所謂自治者。基於共同自營之必要。自地方人民而發生。不假官之權力而爲之者也。

清季之地方自治制。漸臻進步。當光緒末年。頒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規定凡「府州縣城廂地方爲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不及五萬者爲鄉。」此種章程。列舉各地方之職權。

(一)本城鎮鄉之學務。(二)本鎮鄉之衛生。(三)本城鎮鄉之道路工程。(四)本鎮鄉之農工商務。(五)本城鎮鄉之善舉。(六)本城鎮鄉之公共營業。(七)因辦理自治事務籌集款項等事。(八)其他因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事。至其組織。城鎮設議事會。以爲議決之機關。設董事會以爲執行機關。鄉則設議事會以爲議決機關。設鄉董以爲執行機關。議事會議員。均由選民選舉。而城鎮董事會之總董(一名)董事(一名至三名)以及鄉董(一名)則由議事會就本區內選民中選出。並呈請該管地方官遴選或核准任用之。又城鎮鄉自治職各以該管地方官監督之。此最初之編制也。

宣統元年。第二次復頒行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其職權均係列舉。京師與各府廳州縣之規定者相同。即(一)地方公益事務。關於府廳州縣全體。或爲城鎮鄉所不能擔任者。(二)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事務。以法律命令委任自治職辦理者。至其組織亦皆有議事會及董事會。京師則分二級即區議事會區董事會與總議事會總董事會。其議決執行機關即分屬之。若各府廳州縣以

第三章 地方自治制度

議事會董事會爲議決機關。以府廳州縣長官兼爲執行機關。又自治監督。在京師則以內外城之巡警各區區長爲監督。巡警總廳廳長爲總監督。均受成於民政部。在府廳州縣。則由本省督撫監督之。亦受成於民政部及關係各部。

要之清代地方自治。係以城鎮鄉爲下級。府州廳縣爲中級。當時規定此種章程。以城鎮鄉自治機關。限於宣統元年成立。府州廳縣自治機關。限於宣統二年成立。但未及實行。而清社已屋矣。

第五節 鄉官

周禮太宰職之書曰。「吏以治得民。」而管子修權篇亦曰。「鄉與朝分治。」又曰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是古代地方之分權。幾與中央之權相埒。而鄉官地官之職。自州長以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諸職。自縣正以下。有鄙師、鄉長、里宰諸官。又漢書百官表所言。亦謂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皆有丞尉。是爲長吏（縣令、長、丞尉。皆政府所命之官。如日本所謂市町村各長）。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雜。是爲少吏。（少吏諸官。大抵皆衆民推舉。即歐美各地方參事會之意。）北魏孝文帝時

設鄰長里長鄉長之職。至隋文卽位。乃盡罷鄉官。試卽鄉官之義務考之。漢書百官志云。三老掌教化。鄉師執長。掌軍旅。閭師里宰徵賦稅。遂人稽民教。嗇夫聽獄訟。游徼亭長禁盜賊。此皆古代鄉官之職權也。又其時選舉之權。亦屬於鄉官。考之周制。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賢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賓之。乃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此所謂「使民與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者也。又州長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黨正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族師月吉則屬民讀邦法。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閭胥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司諫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國事者。遂大夫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與配。（與配謂舉民賢者能者）明其有功者。屬其有地治者。足證當時人人有被鄉人選舉之權。亦人人有選舉鄉人之權矣。

第四章 家族社會制度

我國法制存於古代禮制之中。故法制實爲禮制之進化。而禮制之最要者。則冠婚喪祭是也。就中除冠禮自周以後其制殆已喪失。祭禮則具有宗教之儀式外。而婚禮與喪禮與現代之民法刑法息相

關。蓋上古由圖騰社會而進於宗法社會。於是族制政體乃告成立。吾人研究法制之由來。不可不首先注意之也。

第一節 婚姻儀式

上古男女雜居。無婚姻之式。夫婦之別。至伏羲氏始作嫁娶。實爲人倫之肇始。自是男女有別。夫婦有序。至夏商周三代而益大進化。凡娶女必求異姓。故民族雖別。但同姓則不通婚姻。此即現代民法中規定同宗及親屬不得爲婚之制也。其婚嫁之年齡。規定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是爲常例。此即限制早婚之遺意也。其婚娶之儀。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此禮至今猶存。茲分述之。(一)凡娶女以雁爲贄。先由媒氏通告其父母。是曰納采。(二)女父母許之。再問女名。是曰問名。(三)媒氏歸壻家卜吉凶。若吉則遣使往告之。是曰納吉。(四)然後用玄纁帛十。皮二。(備皮)以成婚禮。是曰納徵。此即現代民法中規定以納聘財及婚書爲婚約成立之要件也。(五)請成婚之期。是曰請期。婚之日。壻衣禮衣。乘黑車。至女家親迎之。是曰親迎。當時自王侯至士庶人。皆行此六禮。

春秋時諸侯嫁女於列國。必使姪婦從其姑姊同嫁。名爲從媵。若夫人死。則以姪婦代之。故諸侯一娶九女。天子於后之外。有夫人。嬪御。世婦等。卽庶人亦許娶妾。雖有因繼嗣爲此者。實則一夫數妻之遺習也。按我國現代法制本無關於妾之規定。前大理院解釋亦曾認妾爲無夫之婦。當然無名義之可言。秦漢以後。婚姻之儀式。大略從上古之禮。惟其時長安閭里之民於嫁娶之先。有論財貨之多少者。殆類於買賣婚之制。至門閥之制。（塞門不得與世族結婚）以兩晉爲最甚。早婚之弊。以後魏爲最多。（後魏之帝王及貴族。年僅十三四者。多已成婚）此則其例外也。

第一節 喪葬制

古代喪服之制。所以寓報本返始之意。亦卽示親屬之等差也。儀禮定制。子爲父母服斬衰三年。（古時爲母服齊）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同。故孔子告宰我。以「三年之喪。爲天下之通喪。孟子告然友。以「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其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喪期。則服齊衰一年。從兄弟之喪期。服大功九月。從伯叔父母及再從兄弟外祖父母之喪期。服小功五月。族伯叔父母及族兄弟喪期。服緦

庶三月。歷代以來。遂垂爲定制。（其詳可參考服制圖）故舊律親屬範圍。卽以限制爲根據。而刑罰之輕重。亦以服制之遠近爲比例。

漢文帝遺詔短喪。遂以日易月。定三十六日爲三年之喪期。後以喪期太短。有違古法。因而中止。元史載諸職官父母亡。匿喪縱宴樂。遇國哀。私家設宴樂。並罷官不敘。是元人之於喪禮。又未爲不慎也。（清代刑律所載「匿父母喪」及「居喪嫁娶」皆處以罪刑。亦本此意）

古者人死必於正寢。既死而復。呼其魂也。於是有沐浴含飯之制。小殮大殮之禮。各以貴賤而區等級。至於衣衾棺槨。務盡其美。棺厚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大殮既終則殯。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庶人踰月而葬。太古之民。不知葬親。委之於壑。厥後厚衣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黃帝易以棺槨。夏殷又爲之加厚。至周而其制更備。至合葬歸葬之制。周時已皆有之。至魏晉之世。盛行相墓之術。察土地之美惡。卜埋葬之吉凶。遂爲後世風水之說所肇始。故清代刑律所載「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不葬者」處罰。所以正風俗也。

第五章 經濟制度之變遷

我國古代以農業立國。自神農氏以耒耜之利教天下。於是由游牧時代而進於耕稼時代。則民皆土著矣。並使民日中爲市。實爲商業之權輿。於時農出粟。女出布。其他製造亦漸興。人羣彼此相需。交易起焉。交易之起。以物易物而已。既而生物日多。用物日廣。人事愈進化。始知以物易物之不便。於是易中之制興。（易物之易。名曰易中。見嚴譯原富上篇。）然神農氏以來。易中之法。漫無定準。山居者以皮。水居者以貝。（貝爲上古貨幣之一種。故文字若貨財、買賣、賂賄、質貸等。悉從貝字。）但皮若割裂。而不完貝。又攜帶而不便。皆爲商業之梗。黃帝范金爲貨。（貨形似刀。謂之金刀。）而泉幣興焉。雖歷代制度各異。而易中之法。至今遂無以易。又因定物之價格。黃帝命隸首作數。而制爲器。由是度量衡之制。亦以發明。

其時國家之經濟制度。尙未發布。自夏用貢法。什而取一。是爲田賦之始。又古時設立關市。稽而不征。所以防禦暴客也。自周代征商法。條例施行。故貨賄有稅。列肆有稅。而稅制以興。

第一節 田制

第一款 夏商周之田制

唐虞之時。教民稼穡。樹藝五穀。特設后稷之官。夏禹之時。治平水土。辨別土壤。（禹貢所稱厥土白壤。厥土黑壤。厥土白墳。厥土赤埴墳。厥土惟塗泥。厥土惟壤。厥土青黎。厥土黃壤。實爲研究地質之最先發明者。）當時九州之地定墾者。（九州爲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達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有農幸以掌理之。周禮以遂人治田野。匠人爲溝洫。此外尙有農師、農正及司稼、稻人諸職。足徵三代之注重農業。勤心民事矣。

凡田野初闢之時。各因其力以受相當之土地而墾殖之。此人羣始級之公例也。故古時田制無可考。自三代以來。始有一定之法。

夏時以田五十畝爲一間。十間爲一組。十人受一組之田。商周用井田之法。區畫田野。爲井字形。外爲私

田中爲公田。八家各受私田一區。而助耕公田。商以六百三十畝爲一井。家受七十畝。周以九百畝爲一井。家受百畝。三代時雖一民家之所受。或五十畝或七十畝。或百畝。少有差異。然其實際。廣狹略同。此我國古代均產之制度也。

周制。民年二十。受田百畝。年六十歸之。次子稱餘夫。(二十五畝)一人之所受。皆有定額。故無甚貧。甚富之民。及戰國之際。魏李悝教民盡地力。秦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立分田之制。各國亦破井地。慢經界。而井田之制。遂蕩然不可復見。此孟子所以有「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之歎也。

馬氏通考之田賦序曰。「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予百姓矣。秦於所當與者取之。所由取者與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讟……一或變之。則反至於煩擾無稽。而國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

第二款 秦漢之田制

第五章 經濟制度之變遷

井田既廢。由共有之制。一變而爲私有之制。於是土地所有權因之發生。豪強日肆兼併。貧弱致無立錐。或佃作富人之田。輸其收穫十分之五於地主。而貧富之懸殊乃益甚。於是社會經濟問題亦因之以起。論者謂開阡陌。廢井田。爲商鞅罪。不知實因時代之趨勢使然。其原因有三。(一)西周井田之制。自犬戎亂後。平王東遷。而西戎諸國。俗與華殊。故井田久已廢壞。所存者阡陌之跡而已。商鞅欲盡地利。闢富秦。乃併其阡陌之跡而去之。爲因時制宜之道。(二)三代之時。山林斥鹵。積弊關治。足給其民。其後生齒日繁。餘地日少。蓋人口之孳乳無窮。而土地之數。量有限。(三)秦以後。謀規復井田之制者。不乏其人。董仲舒之創限田制。以塞兼井之路。師丹孔光因之。建議限民田不得過三十頃。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厥後卒因扞格而不能行。王莽時。欲復井田之制。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於是天下警蹙然。陷刑者衆。而入於混亂矣。宋之蘇洵(衡論)明之黃宗憲(明夷待訪錄)皆言恢復井田之不善。蓋古之授田以養民。今民所自有之田。乃復以法奪之。是未養民而先擾民矣。故秦以後井田之所以廢者。勢也。

今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之憲法。第三條第一項。「廢止土地私有。一切土地移爲全國民所有。對於原

有地主不必與以賠償……」揆諸古代均產之制。若有合焉。然其後農民多棄地不耕。卒釀成饑饉之患。近今已改用新經濟政策。殆亦趨勢使然也。

漢承秦舊。自茲以往。土地私有。遂成定制。然其時除私田外。尙有爲國家所有者。約分三種。

一 藉田。藉田原於周制。古者帝王親耕藉田。以祠先農。所以勸農教稼也。藉者借也。借民力以治之。故稱藉田。天子惟一耕三推。其餘大部分。仍藉庶民之力以生產也。此制至周末而已廢。至漢文而始興復之。

二 公田。卽國家之田。平時貸與平民。而收其租稅。有事則錫與功臣。高祖時與民以故秦苑囿園地。武帝罷苑馬以賜貧民。明帝時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此皆以公田與民者也。宣帝假郡國貧民田。元帝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此皆以公田假民者也。

三 屯田。屯田之制。自文帝時疊錯建議。徙民塞下。以爲屯田。趙充國繼之。立屯田之制。凡守邊之兵。平時耕種以資收穫。有事則防禦以捍邊圉。漢代防邊之戍兵。莫不循用此制。而以西域及隴西等郡爲主要。蜀漢諸葛亮屯田於渭濱。而曹魏亦屯田於淮南。皆寓兵於農之政策。亦卽化兵爲工之政策也。

第二款 兩晉南北朝之田制

自秦漢以來私有土地之制行。豪強兼併之習益甚。及晉初乃立均田之制。均田者。因男女老壯之別。各授以田。有井田之遺意存焉。然其後至東晉逮南朝。迄未實行。至北朝始集其大成。復行此制。茲述其概略於左。

西晉之世。男子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至北朝後魏孝文帝時。從李安世之言。因晉制而實行均田之法。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歲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男夫又別給「桑田」二十畝。（凡十八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每年以一月爲還受之期。但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桑田」者。栽植桑榆於其上。而「露田」者。則爲不栽樹之田。夾滌鄭氏曰。「後魏行均田之法。或謂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然觀其立法。民所受者。一「露田」。一「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則所種者。似皆荒閑無主之田。又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人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

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

以上所述。收田圃爲官。有均給平民。年老復還於官。恰似政府爲地主。人民爲佃戶。其稅率概爲九分之一。或十分之一。儼若以租稅爲佃金也。

當後魏均田之法。既行。而農業亦大興。有司以每歲春月。親蒞郊野。巡視農之勤惰。令男子二十五以上者。皆出就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年十五以上者。皆營蠶桑。又家有牛者。不用人耕。時或無牛。間以人代之。督民互相爲助。必令地無遺利。人無遊手而後止。又於緣邊之地。堪以開墾者。皆營屯田。設子使以統督之。(每一子使領田五十頃)歲終考其所入。以爲褒貶。

第四款 唐代之田制

唐之田制。大旨仿後魏均田之法。而更臻進步。以土地權收爲國有。授受悉由官府主持。或經官府承諾。一反從前私買私賣之弊。惟其時人口日繁。田地頗不敷支配。且官吏之稽查。亦難普遍。故雖禁令森嚴。豪強多不奉行。民或賣「口分田」逃亡。官吏不能問。蓋自井田之廢。已數百年。雖後魏及唐。欲仿其遺制。

卒因時勢積重難返。而遂鮮效果。此限制土地所有權與土地均分之法。所以絕跡於後世也。茲約舉唐時之田制。分述於左。

(一)口分田 此制即計口分田之意。凡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一頃即百畝。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管戶者。加二十畝。又有寬鄉狹鄉之分。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賣買田地有禁。惟人民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賣其所授之口分田。已賣出者即不復授。死者則由官府收回。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者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近州。

(二)永業田 人給田二十畝種植林木。雖沒不還於官。永爲子孫世業。即後魏之「桑田」是也。「永業田」雖得傳其子孫。但以不許賣買爲原則。惟遇有特別事故。如徙鄉之時。及貧無以葬者。經官廳許可。得賣其世業田。此則其例外也。

按葉氏水心曰。「唐與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授田之法。亦與周制不合。先王建國。只有分土無分民。但付人以百里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苟不能治。則地雖

多而民反少。唐既止用守令爲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寬鄉得多。狹鄉爲少。自狹鄉徙寬鄉。又得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賑貸救恤。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令自賣其田。便無卹民之實。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唐却容其遷徙。並得自賣所分之田。先王之法。自此大壞。田制既壞。至於今。官私遂各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囿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值。蓋田制所以壞。由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

(三)私田 私田者。其所有權屬於個人者也。惟考之唐代。私田只限於宅地。故名莊。又曰莊田。隋制不分良賤。率三口給私田一畝。唐則良口三人以上。賤口五人給一畝。而京城州縣郭下之園宅。又別以法規定。不依以上之制度焉。莊田(或云莊園)常時頗多。大歷中。諸道將士。多貯莊田。建中時。諸道府長吏。多於任所買百姓之莊園宅舍。多者至數十所。此等田地之買賣法。所不禁。但科以一定之稅而已。

此外屬於官府所有者。其一爲「公廩田」。分爲京內京外二種。京內以司農寺爲最。計二十六頃。其他各

機關以次遞減。京外以大都督府爲最。計四十頃。至下都督府及上州。則各三十頃。其二爲「職分田」。一名職田。自一品至九品。各分等差。最多者計十二頃。最少爲二頃。蓋猶古代食采之邑焉。其三爲「屯田」。唐時之屯田。與漢代不同。非屯兵耕種。蓋多使民從事者。有太京屯田。代州屯田。營州屯田等。其四爲「營田」。當時有朔州營田。東都營田等。與屯田之制相類。

第五款 宋代之田制

唐世雖用計口分田之法。然按諸實際。凡授田遠田之制。蓋成具文焉。故自唐以後。土地私有制度。亦漸確定。宋代人口漸增。田園漸闢。是以墾荒日衆。政府亦從而獎勵之。使爲永業。並減少其租稅。當神宗朝。天下墾田達四百六十一萬二千餘頃。

神宗熙寧五年。修定方田法。以南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壤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財。元豐八年。以官吏奉行騷擾。罷之。徽宗紹述復行。

至屯田營田之名。自唐以來卽有之。大抵屯田以兵耕。營田則募民耕之。宋代則營田皆置務。何承矩於河北。歐陽修以河東。范仲淹更大興屯田於陝西。耿望置屯田於襄州。章惇初築沅州。交爲屯田務。正以極邊多不耕之地。並邊多流徙之餘。課以耕耘。贖師旅而省轉輸。此扈邊實塞。足國安民之至計也。然屯田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咸平中。襄州營田。旣調夫矣。又取鄰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熙豐間。邊州營屯。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手。(歐陽修於河東行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然前後施行或以侵占民田爲擾。或以差借耨夫爲擾。或以兵民雜耕爲擾。至於歲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

第六款 明清之田制

明清田制。分官民二種。遂有官產民產之分。種類頗繁。(一)沒官田。爲人民犯罪而被沒收之田地。(二)莊田。爲諸王公及內監等之領地。又寺觀莊田。漸就廢棄者。令分給於貧民。但不許買賣。(三)皇田。凡園陵墳地。牧馬草場。遊觀射獵之地。皆是。(四)後還官田。初爲莊田。至後還付於官。而爲國家所有者也。(

五) 斷入官田。戶口斷絕。無承繼之人。不得已而沒收入官。以爲國家所有者也。(六) 屯田。有軍田、民田二種。軍屯爲衛所屯田。以備防守之用者。居其多數。民屯或由募集流民或犯罪者以爲耕作。惟不得自由買賣。(七) 民田。即人民私有之田。因開墾而漸次增加。且政府提倡墾政。凡沙洲山地。當墾墾之初。有免租三年之規定。故逐漸開闢。凡土宜種麥。或種稻。或種棉。無不適宜。如滿洲蒙古之地。往往因狩獵既盡。而改爲民田者。所在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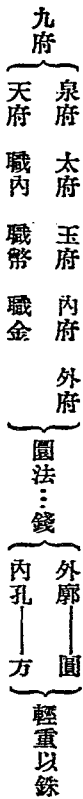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貨幣制度

第一款 上古至周代之幣制

自農業發達。而商業亦隨之以興。然交易必須代價。代價之物。黃帝金刀尙矣。虞夏之際。始用金銀銅錢。刀布龜貝之屬。是爲中國有貨幣之始。通志謂自太昊以來有錢。太昊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通考從之。然史記平準書已云「龜貝金錢刀布之幣。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靡得而記云」。

漢書食貨志亦云「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一則上古時代。貨幣之制。尚未確定。可斷言也。蓋人類之始。智能未啓。凡經濟上之財貨。僅取其直接有效用者。以爲贍身之具。如金。屬之效用。屬於間接者。取爲貨幣之用。必在文明稍進以後。管子有言。『三幣握之。非有補於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勿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此其運用。豈草昧時代所能及哉。

周初幣制乃備。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至太公更立九府圓法。代價物乃大進化。夫圓法。錢也。至是永爲代價物之定準。大凡物之進化。率由笨重而趨於輕便。圓法之行。較之上古之幣。輕便爲何如。雖後世圓法屢變。而形模則同。當時九府圓法之制如左。



按古代衡制。百黍爲銖。在後世錢與分之間。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此外質劑之制。亦起於周代。質劑者。卽證券之起源也。周人凡買賣者。質劑焉。質劑券書。大市以質。長

券)小市以劑。(短券)蓋已由實物而生信用。故有圖法之實物代價。乃有實劑之信用代價。此種信用。實緣人羣公德發達使然。至若偶墜信用。而有質人治之。

第二款 秦漢之幣制

秦時上幣爲黃金。以鎰爲名。下幣爲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初以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高后時行鐵錢。卽八銖錢也。沿及文帝。更置四銖錢。且除盜鑄令。使民放鑄。賈誼力諫不聽。於是吳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滿天下。武帝時行三銖錢。更行半兩錢。後因三銖錢輕。易作姦詐。乃更鑄五銖。自是而後。錢重則民鎔磨周廓。錢輕則民多姦鑄。幣制紊亂。物價騰貴。民生窘苦。皆自國家鑄幣權之旁落。私人陰據牟利有以致之。武帝爲挽回鑄幣權計。乃造白金及皮幣。以爲救濟。當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之以績。爲皮幣。(直四十萬。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又造白金三品。以銀錫白金爲之。分爲龍幣。(其文龍。其形圓。重八兩。直二千)馬幣。(其文馬。其形方。其重差小。直五

百)龜幣。(其文龜。其形橢。其重復小直三百。)其後白金稍賤。民弗實用。

王莽變漢制。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與漢五銖錢。凡四品並行。卽其後。以書劉氏有金刀。乃罷契刀。錯刀及五銖錢。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凡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金貨一品。銀貨二品。龜貨四品。貝貨五品。錢貨六品。布貨十品)由是幣制紊亂。旋即廢置。至光武時。乃復行五銖錢。天下稱便。

漢末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於是貨賤物貴。穀石數萬。此由於味貨幣之供需關係。而有此失也。魏文時。乃令百姓以穀帛爲市。然運轉不便。且難持久。故其法未幾卽廢。東晉時。又鑄小錢。劉宋末年。造二銖錢。形式轉細。其尤輕薄者。謂之苻葉。厥後更聽民私鑄。由是錢貨亂敗。一千錢。長不盈三寸。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鑿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賈不行。而幣制之敗壞。不可紀極矣。

第二款 唐宋之幣制

隋初以天下錢貨不一。更鑄新錢。文曰五銖。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其後私鑄浸多。錢轉薄惡。每千輕至一斤。或剪鐵鑠。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而幣制紊矣。唐初鑄開元通寶錢。（其文殿陽詞書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唐之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每十錢重二十四銖。二十四銖爲一兩。）肅宗時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與開元通寶參用。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法既屢變。物價騰踊。代宗時減重寶錢。一當二。重輪錢。一當三。民以稱便。然其後盜鑄之風浸盛。故幣制仍未能統一也。

宋代之幣制。已由貨幣時代進於信用時代。實爲我國幣制史上之一大進化。惟因當時於貨幣原理。操縱失宜。遂不免弊害百出。然硬貨制度。一變爲軟貨制度。不可謂非金融革新之動機也。茲分述於下。

（一）硬貨。宋之硬貨。分銅鐵二種。鐵錢自南朝梁陳時已罷。銅錢而更鑄鐵錢。沿及宋代。四川湖廣江南福建等處。銅錢與鐵錢並行。太祖對於諸州輕小惡錢及鐵蜡錢。悉禁之。私鑄者皆棄市。鑄宋元通寶及太平通寶錢。而四川仍聽其用鐵錢。太宗時鑄淳化元寶。親書真行草三體。自後每改元必開鑄。是爲年號鑄於銅錢之始。

自王安石柄政。廢弛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舶。銅之輸出者日衆。國用途多耗損。而釀成錢荒之患。其後乃嚴申禁令焉。

(二)軟貨。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後遂置交子務於益州。而禁民私造。熙甯中詔置於陝西。其後旋置旋罷。至大觀初改四川交子爲錢引。高宗紹興元年。因婺州之屯駐。而舟楫不通。錢重難致。乃詔戶部造「見錢關子」。六年罷交子務。印造關子。三十二年復置會子務。並定僞造「會子」之罰。此外又有「川引」「淮引」。湖會。於是楮幣日多。

按宋時張詠治蜀。始設錢券。其制有效期限三年。三年之後。須換新券。謂之「交子」。其始令富人王之。後富人衰。乃由國家設「交子務」。發行交子。禁私造。乃成正式之紙幣。且推行於全國。

馬貴與氏通考曰。「置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爲錢。特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鹽香貨。故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不用。且自一貫以至二百。是明以之代見錢矣。又况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膏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尅日可到。何以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

民聽疑惑乎。」蓋「會子」初止行於兩浙。後又詔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等處。其時凡交通水路等地。許盡用「會子錢」。而民間之典賣田宅。亦有盡用「會子」者。

當「交子」「會子」之初行也。皆有準備金。以充兌換。孝宗時慮會子病民。常發內庫及南庫之銀。收回。使無壅滯。以救其敝。故金紙之價格。尙能保其平衡。而通行無阻。且宋代之初制。欲暫用而卽廢。而不知流落民間。遂同見鑿。光甯以後。官府更肆意濫發。凡糶本以楮。鹽本以楮。官俸軍餉亦以楮。州縣支給。無非楮幣矣。故始也以錢重而製楮。一時稱便。其後因錢乏而製楮。於是楮愈多而愈賤。折閱日甚。稱提無策。馴致民生憔悴。上下交困。且僞造日滋。金融益以紊亂。亦由立法之初。講之不詳故也。

第四款 元明之幣制

元太宗時亦造印「交鈔」。世祖作「中統寶鈔」。又作「至元寶鈔」。其鈔印造之數。每年自數十萬至數百萬。各路立平準行用庫。以交換金紙。且立回易庫。許交換新舊鈔。又丁錢田錢。皆可納交鈔。天下遂大流通。然其後回易庫停閉。且多僞造者。而交鈔之信用墜地矣。當武宗時嘗一行錢法。至仁宗以鼓鑄

弗給。遂罷之。

明代幣制計分二種。一曰寶鈔。一曰鑄錢。關於寶鈔之法規。名爲鈔法。關於鑄錢之法規。名爲錢法。茲分述如左。

(一)鈔法。明初置局鑄錢。責民出銅。頗近煩擾。而商賈轉運。亦以爲不便。洪武七年。乃設寶鈔提舉司。仿宋之交會元之寶鈔。以易於流轉。且少鼓鑄之害。乃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闕錢貫狀。十串爲一貫。其下楷書曰中書省奏準。印造大明寶鈔。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產。寶鈔分爲六等。曰一貫。曰五百文。曰四百文。曰三百文。曰二百文。曰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

寶鈔行之方久。未免破爛。乃設法收換。令所在置行用庫。凡破爛之寶鈔。名曰昏鈔。每一貫收工墨價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減。仍於鈔面貫百文下。用墨印昏鈔二字。封收入庫。按季送部。若以貫百分明而倒

易者。同阻壞鈔法論。混以偽鈔者。究其罪。其後民多緣法爲奸。每以堪用之鈔。輒來換易。鈔幣原無異值。欲民間樂於通用。當使其供求相當。尤宜隨時兌換現幣。以昭信用。明代以鈔爲本位。而無代表之幣。既禁金銀之行使。卽以鈔易鈔。亦不自由。宜其幣害百出也。

(二)錢法。洪武元年。令戶部及各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並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以專管之。後於江西省置貨錢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式。使鑄之。至是遂令戶部及各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而嚴禁私鑄。其後收廢銅鑄錢更定錢式。每易一帝。多鑄新錢。如永樂宣德萬曆等錢皆是也。

第五款 清代之幣制

清代貨幣分銀、銅二種。

(甲)舊銀幣。由鑪房鑄造。以生銀塊化成。形式不一。大別爲三。(一)元寶。一普通五十兩內外。(二)中錠。

一普通十兩內外(三)小銀一普通五兩內外或一兩統稱爲銀兩我國貨幣此最淆亂平量之差幾難究詰諸平名目不可枚舉約而計之分爲四種(1)庫平一官用(2)海關平一海關用(3)曹平及市平一民用四者惟關平各海關一律餘如庫平中央與各省已屬參差曹平市平更無論矣自銀圓之制行而銀兩已名存而實亡惟海關徵稅尙沿舊制。

(乙)舊銅幣仿明之錢法由官府鑄造謂之制錢大率每更一帝必鑄新錢一如明制歷順康雍乾嘉道咸同以迄光緒每朝皆鑄行新錢沿及清季私鑄充斥多混雜鉛砂其實頗劣於是有大錢小錢之別民間使用多摻合於大錢之中而舊時順治康熙諸制錢往往由民間私鑄鑄爲銅器而錢法遂敗壞不可紀極迨光緒末年改行銅圓而大錢與小錢均寥寥矣。

通商以後外國貨幣日以輸入最初者爲西班牙銀圓繼之爲墨西哥銀圓多流行於市塵商人因其攜帶便利遂沿用之於是遂奪吾銀兩之席而金融益紊亂且其時我國之生銀逐年輸出鴉片貿易一項盛時歲輸出五千萬兩故至咸同間銀價漲至一倍以上由是銀日少而日貴(清初銀一兩換錢七八百文至是乃增至一倍)銅錢亦因之低折物價遂日高矣。

(丙)新銀幣。當光緒年間。政府鑒於墨西哥銀圓之流行。乃自設銀圓局。做其重。率鑄之。以爲抵制。分鑄大小銀圓。規定者有五種。(一)一圓。一重七錢二分。(二)半元。一重三錢六分。(三)二角。一重一錢四分四釐。(四)一角。一重七分二釐。(五)五分。一重三分六釐。就中實行鑄造者。惟一圓及二角一角之銀幣而已。至光緒末年。復改定大銀幣定爲一兩重。次者五錢重。小者一錢重。五分重。皆按庫平銀鑄造。足與銀兩相輔而行。但此種制度。其後並未實行。

(丁)新銅幣。清末因舊銅幣之私鑄日衆。錢貨日壞。乃改鑄銅圓以補救之。定爲當五、當十、當二十三種。但各省多鑄當十銅圓。產額日多。價格日賤。不劑其平。故前之患錢荒者。厥後乃患錢濫。貨物價額。因之益昂。

(戊)紙幣。通商以來。外國貨幣之流入中國者。除銀圓外。而英、美、日等國之紙幣。亦行使於通商口岸。及沿海各省。舊時我國之銀號、票號、錢莊。原有發行之票。惟皆有定期。過期即失效用。與各國之紙幣形似而實不同。清初雖亦仿行元明之鈔法。旋即廢止。迨光緒年間。設立「大清銀行」。發行紙幣。旋設立「交通銀行」。亦得發行紙幣。信用昭著。此爲我國貨幣史上之一大進化也。

貨幣之進化。以交易之程度定之。其形式可分爲三：

(一) 貨物交換時代……以粟易布。以布易粟。

(二) 貨幣交換時代
(甲) 非金屬貨幣時代 (例如皮幣、龜貝、珠、玉等)
(乙) 金屬貨幣時代。

黃金 周以黃金爲中幣。秦以黃金爲上幣。其後或廢或用。

銀 漢武定爲三品之一。宋時則禁止其交易。清季始鑄爲幣。於是遂定銀本位制。

銅 自周立圓法。後世乃沿用之。至清季而爲輔幣。

鐵 漢時偶一用之。至五代及宋初。尙有用之爲錢者。宋以後廢而不用。

錫 僅漢武時定爲三品之一。其後卒未通用。

又金屬貨幣。可分爲鑄造時代。與非鑄造時代。例如周秦間之黃金。及其後或金銀並用。然大都以生金生銀爲行使。而銀之鑄爲貨幣。至清代始有定式也。

(三) 信用交換時代……例如周之質劑。唐之飛券。宋之交會。元明之寶鈔。及清之紙幣。是也。

第三節 賦稅制度

第一款 三代之稅制

我國上古之賦稅。大都取之於農。即所謂「田賦」是也。夏用「貢法」。賦役之制自禹貢始。夏禹定九州田賦。以九州之土地。爲九州之土貢。一夫授田五十畝。而取其收入十分之一。殷用「助法」。八家共耕公田。而以其所收穫爲稅。周用「徹法」。其制略如殷。亦以公田所收穫爲稅。周制國中分都鄙鄉遂。都鄙用殷之助法。鄉遂用夏之貢法。蓋通用二代之法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謂之徹者通也。均也。通力合作。計畝均收也。有由田地所出之稅。即所謂粟米之征也。周世於粟米之征外。有力役之征。令民以農隙充夫役。執公功。又有布縷之征。令民年貢絹布若干。此三者實爲租庸調之濫觴。更有山澤之征。漆林之征。當時侯國皆行此制。然及周末。互事戰爭。國用多端。或十分取二。或十分取五。定制漸破壞矣。

按周代租稅。雖有三種。然往往用其一而緩其二。故力役之事。以農隙課之。所謂經常之役。歲不過三日。爾雅云「我稼既同。土人執宮功。」卽指經常之役而言。至於國有軍役。亦按井田之制而爲徵集。其方法以方里爲井（八家）四井爲邑（三十二家）四邑爲邱（百二十家）四邱爲甸（五百二十家）邱出戎馬一匹。牛三頭。甸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出甲士三人。步卒二十七人。運輜重二十五人。卽古代厲兵於農之意也。

周代商業漸盛。於是有征商之制。周禮廩人掌斂市布（布泉也。泉同錢。謂一切稅錢罰錢）而入於泉府。司門掌管鍵以啓國門。幾（幾察也）出入不物者。司關掌國貨之節（壘節）司貨賄出入。掌其治禁。與其征廩（征廩謂關下有邸舍。商人於關停止則稅之）故貨賄之稅。司門掌之。貨物諸物。邸舍之稅。廩人掌之。關下邸舍之稅。司關掌之。列肆之稅。廩人掌之。

第二款 秦漢之稅制

通考云「自秦廢井田。墾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蓋三

代之貢助徹法。皆因地而稅。秦則因人而稅。故苛征重斂。海內騷然。不旋踵而亡。秦當周末分崩之際。享國日淺。其稅制之詳。不可稽考。漢人謂秦賦大半值十稅五。其苛重可概見矣。漢初除秦弊政。減輕稅率。然後世稅目繁興。聚斂彌甚。國用轉形不給。此黃黎洲所謂「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一人之淫樂」。以較三代之稅制。固相去遠甚。而與暴秦之所爲。初未見其稍異也。茲分述漢代之稅制如左。

(一)田賦 漢高始輕田租。十五稅一。文帝詔賜天下民租之半。復除民田租。然爲一時之仁政。非定制也。至景帝時定田租爲三十稅一。傳至後漢光武。皆遵其制。迨桓靈二朝。令國中有田者每畝稅十錢。出於常稅三十取一之外。靈帝時名爲修宮錢。(其時因鑄銅人而國用不足)末世之重斂。遂爲亡國之徵。

(二)算賦 漢高初爲「算賦」。戶口之賦始於此。其制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令出口賦。每人以百二十錢爲一算。(惟賈人與奴婢則倍算。實爲不平等之制度)以供兵車馬庫之料。十歲至十五歲者出口賦二十錢。此每歲所出也。文帝時減其三分之二。令丁男三年而一賦。各四十錢。以平均計之。則成丁者一年所賦。不過十三錢有奇。其賦已較漢初爲輕矣。至昭宣以後。又時有減免。蓋漢時官未嘗有授

田限田之法。是以彙強田連阡陌。貧弱無置錙之地。故田稅隨占田多寡爲厚薄。而人稅則無分貧富。然所稅不過十有三錢有奇耳。又漢惠帝時。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此則寓有制裁之意也。

(三)口賦 口賦與算賦。皆爲後世人口稅之濫觴。然漢初之算賦。以民年十五歲以上者始納算錢。文帝又改爲二十三歲以上者始征之。至武帝因征伐四夷。國用匱乏。乃令民生子滿三歲者。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宣元之間。乃從減輕。凡七歲始出「口錢」。二十歲則課算賦。

(四)鹽鐵 通考云。「周禮所建三澤之官。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孟子所云「斧斤以時入山林……數罟不入洿池」之意。至管仲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管仲以官山海之制。齊因之富強。蓋山產鐵。海產鹽。合山海之利。收爲官府所有也。)觀其論鹽筴(音策)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雖一鉞一刀所用。皆欲計之。

按管子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五升。少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鉞一刀。……耕者必有一耜一耒一鋤。……

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

漢高祖接秦之弊。賦鹽鐵之利。武帝時置鹽鐵官。因東郭咸陽孔僅言。以爲「山海者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使其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音第）以鐵爲之。以代刑刑。左趾沒入其器物。其後昭帝時始罷鹽鐵之禁。然未幾以國用不足。仍復如舊。自茲以往。雖鐵禁漸弛。而鹽則由政府專賣。嚴禁民間私鬻。蓋自此始矣。

（五）商業稅 漢初富商大賈。徧布天下。積儲常以巨萬計。聲華豪俠。過於官吏。高祖重用農抑商之政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武帝征伐四夷。經用耗竭。乃從桑弘羊之議。立「均輸平準法」。於郡國及京師。其宗旨在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利。其後更行諸種稅則：

（甲）算緡錢——令諸賈人未作。各以其物自占（隱度其財物之多少而爲名簿送之於官）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謂以手力所作而賣之者）率緡錢四千算。一匿不自占。占不悉。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後告緡者日多。商賈大率破家。（乙）算舟車——商賈輜車二算。普通人民之輜車一算。又船五丈以上一算。自此舟車之稅。並及乘庶矣。自武帝爲茲法外之取。而後世征商。遂有種種名目。

此商業不振之一大原因也。

漢代均輸平準二法。所以濟貨物之流通。而平其代價也。說明於左：

均輸法……各郡國置均輸官。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賤。而互相輸運。

平準法……京師大農諸官。盡籠天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萬物不得騰踊。名曰平準。

(六)酒酤稅 漢初有酒酤之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文帝時。詔戒爲酒醪以靡穀。可知其時酒禁之森嚴矣。迨至武帝一變而爲征權酒酤。(權水上橫木。所以渡人者。謂禁民酤釀。上獨取利。有如道路設木爲權。)昭帝時。雖從賢良文學之對。罷權酤官。然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耳。王莽篡漢。始立法。官自釀酒賣之。蓋已開後世酒專賣之先例矣。

(七)役賦 此制即古代力役之征。然經常之役。歲不過三日。秦時人民供役國家。每年至三月之多。較諸古制。已增至數十倍。且其時大興土木。如長城、阿房之建築。徭役繁興。而閭左之民。或戍漁洋。或戍五領。徵發頻仍。秦室遂亡。漢因秦制。定「更賦」之法。分爲三種。「卒更」「踐更」「過更」是也。「卒更」

者爲正卒。一月一更者之謂也。又有與貧者以更錢代遣之法。月錢一千謂之「踐更」。當時又使天下之悉戍邊。雖丞相之子不能免。但不能戍者。入錢三百。是名「過更」。民年二十三而始出役。至五十六歲而免。景帝時改爲三十而役。至又有復除之制。凡單丁或老疾者。則除其役是也。按漢時既有算賦。又給徭役。是且稅之且役之也。

按後世人口稅。原所以代力役之征。國家以所收之稅錢。爲分給工值之用。漢既徵算賦。並口賦。而更加之以役賦。是爲二重之賦稅矣。

(八)賣爵錢 惠帝令民得買三十級以免死罪。一級值錢二千。凡爲六萬。此猶爲贖罪之法也。文帝從鼂錯言。凡民入粟助邊六百石者。爵上造。其後以四千石爲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則公然以國家名器爲市利之階級矣。武帝復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等罪。名曰武功爵。於是卜式以輸財助邊。遂得拜爲中郎。賜爵左庶長。始令吏得粟補官。此風既開。後世叔季之朝。遂以賣官鬻爵爲事。而吏治之敗壞。政途之混亂。皆漢代有以啓之也。

按清季因籌備海軍之故。開捐例之風。令民納捐於政府（謂之海防捐）分爲等級。凡薦任簡任等

職。皆得爲之。(特任職不在此限)故吏治日形腐敗。其後袁世凱始奏除之。

第二款 魏晉南北朝之稅制

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歲而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魏武初興。令收田租。每畝粟四升。每戶絹二疋。綿二斤。(按此近於周代布縷之征)餘皆不得擅與。至晉而有「戶調」之名。凡有戶者出布帛。有田者出租賦。蓋晉時立均田之制。(男子占七十畝。女子三十畝。由國家授與之。故計畝課以稅則。凡丁男之戶。每畝歲出粟三升。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出其半。諸邊郡或三分之一。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養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晉制。男女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晉世既立均田之制。則無無田之戶。此「戶調」所以可行也。

按自漢行算賦。於是有戶口之稅。然其時每歲僅十有三錢耳。至魏晉而行「戶調」。則戶之賦始重。(晉爲絹三疋。綿三斤。較魏尤重)自是而北魏。而北齊。北周。以逮隋唐。其間賦稅沿革。雖稍有

不同。然古之計畝收稅。至此已成爲計戶徵稅矣。蓋其時每戶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稅。祇逐戶賦之。田稅卽在其中也。

後魏因晉制而行均田制。故亦謂之「戶調」。每戶以一夫一婦出帛一疋。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出布一疋。以次遞降。其支配費用。大率十疋中以五疋爲公調。二疋爲調外費。三疋爲官俸。北齊則每調有一牀半牀之制。卽已娶者。未娶者。之區分也。大率已娶者調絹一疋。綿八兩。義租五斗。墾租二名。當北齊時。奴婢亦受田納租。與良丁參半。其年齡大率男子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十六退田。免租調。北周以人民有望者。歲調絹一疋。綿八兩。歲徵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之區。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此外役法。則南北朝尙存古制。較諸三代之三日經常役。增至四十五日而已。

鹽稅。則亦較漢代爲寬。後魏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稅利。先是罷之。而富強者專擅其食。貧弱者不能資益。其後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焉。

按鹽之種類甚多。有出於海、出於池、出於地、出於井之分。東南皆襄海爲鹽。西北之鹽皆出於池。（如河東之解池、以及陝甘之花馬池等）又有出於地者。河北多鹵地。出於地者。西南之巴蜀。有鹽井皆是也。自管仲興鹽筴。漢武置鹽權。從此禁權之制。與古今相終始。蓋利之所在。不可復塞也。商業稅當魏文時。徙弘都尉治武關。稅其出入。以給關吏卒食。後魏明帝於入市者。人稅一錢。其店又分五等。收稅有差。北齊則立關市邸店之稅。皆商稅也。

第四款 唐代之稅制

魏晉時凡有戶者出布棉。有田者出租賦。謂之「戶調」。後魏及北齊。皆仿行之。至唐而承襲三代漢魏南北朝之制。乃益臻完善。唐之陸贄曰：「國朝賦役之法。曰租。曰庸。曰調。其取法遠。其歛財均。其域人固。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闕。有身則有庸。天下法制均一。雖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茲分述租庸調之法於左：

(一)租 凡授田者。（唐代授丁男以口分田八十畝。永業田二十畝。）每歲就口分田之八十畝中徵

收之。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天寶時。一畝之中有十丁以上者。免二丁之租。五丁以上者。免一丁之租。(唐以十六歲爲中。二十一歲爲丁。)

(二)庸。用人民之力。歲凡二十日。閏年則加二日。不就役者。每日輸絹三尺。布加五分之一。卽爲役之代價。謂之庸。

(三)調。各從其鄉土之所產。每戶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綿。三兩。麻。三斤。謂之調。以上所述。爲租庸調徵收之原則。尙有例外之方法有二。

(1) 凡遇有水旱之災。霜蝗之害。而田之收穫耗十分之四者。免租。耗十分之六者。免租調。耗十分之七者。則租庸調全免。又僅耗桑麻者。免調。

(2) 凡就役而越法定之日期者。則免其租調。例如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至三十日者。租調皆免。又通常正役。並不過五十日。

又有特殊獎勵方法。

(一)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其苦行期於郡國。鹽州縣。申請產表者。悉免其課役。

(二)國子學、太學、四門學之學生及俊士亦悉免其課役。

(三)帝室宗親及五品以上之祖父兄弟亦免其課役。

當唐初定制。對於是等制度。如戶口之版籍。徵收之支配。以及田畝之換易。於每三歲造鄉帳。每一歲造計帳。故按籍而徵之。至爲簡易。中葉以後。法制墜弛。結帳恆不以時。加以田畝之在人民者。不能禁其賣易。國家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又况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堪按以爲額。蓋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非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至是而租庸調之法一變。而代以兩稅法焉。

兩稅之法。起於唐德宗朝。當楊炎爲相。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乃改爲兩稅法。其制分爲夏秋徵稅。夏輸不得過六月。秋輸不得過十一月。每歲計州縣之費。與其上供之賦。量出制入。以定爲賦。戶不問主客。以見居爲簿。人不論中丁。以貧富爲差。其不居處而行商者。以所在州縣稅三十之一。其所取與居者爲平均制度。至於租庸雜徭。悉免除之。天下稱便。故其法傳至後世。大抵沿用之。

按唐代楊炎之兩稅法。卽後世田賦之「上忙」「下忙」是也。自稅法行。人民便之。歷宋元明清。遂著

爲定例矣。

馬貴與曰：「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不任土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綾棉而輸錢。既而物價逾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唐穆宗時，凡稅緝二疋者爲八疋，大率加三倍。）重爲民困。此乃措克吏所爲，非法之不善也。必欲復租庸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矣。又歷代口賦，皆視丁中以爲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乃薄賦之。又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錙者，乃厚賦之。豈不背謬。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尤爲的當。蓋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

唐之田賦，已述於前。此外征權之法，更分述於下。

(一)鹽稅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時，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法。及琦爲諸州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迨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之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人不知貴。於是奪商販之利，而官自賣之矣。故唐初鹽利歲賦之鹽，纔四十萬緡，至大歷之末，占六百餘萬緡。天下利居其半焉。至穆宗時，張平叔復獻官賣之策，韓愈嘗著論駁之，以爲「國家權鹽，糶於商人，商人納權鹽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與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然其後官賣之策，雖未實行，而人民所納之鹽稅，則視同常賦，而不可復除矣。

唐於鹽稅之外，沿襲前代之制者，更有酒稅。當唐初，釀酒事業，皆民間自營之。當時天下置肆以酤者，每斗權百五十錢。（唐時酒價，每斗爲錢三百）蓋已輸其半於官矣。其後因年饑，爲其消耗米穀，下禁酒令。至其末季，官自置店酤收利，而禁民私酤。酒遂爲政府之專賣品矣。至五代後唐，又有榷，既與書之，酤並行，民買官榷，不得造私榷，是更與民爭錐刀之末也。

其次爲茶稅。茶爲人生所日用。唐以前未嘗定其稅法也。有之。自唐德宗始。其原因有三：(一)唐時置倉儲粟。仿漢之常平倉法。以爲濟民。德宗從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其後更因張滂奏水災減稅。國用須儲。請稅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專貯蓄以代諸州水旱時之賦稅。(類似補充稅)。(二)至穆宗時國庫空虛。爲補助軍費而起。於是屢增茶稅。率百錢而課五十。且禁令甚嚴。凡私販至數次者。或論死。或杖脊。乃致良民破產。其所得爲數十萬緡錢而已。(三)茶在唐時。於邊地互市。已爲輸出品之一。明史食貨志云：「番人嗜乳酪。不得則困以病。故唐宋以來。行以茶易馬之法。用制羌戎。」蓋由漢迄唐。絲茶早爲輸出之大宗。其時商賈買遷者甚衆。唐因重徵其稅。以補助國用。而商人坐困。蓋殊失保護貿易之政策矣。

唐末藩鎮擅權。軍用不給。乃行種種之苛稅。(一)稅間架。其法屋二架爲一間。上間錢二千。中間錢一千。下間五百。宅屋多者。出錢動數百緡。(二)算除陌。凡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給他物及相貿易者。約錢爲率而算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日記之。翌日合算。自此種法制施行。民怨沸騰。而唐室亦亡。

第五款 宋之稅制

自唐季定兩稅之法。其時均田之制既壞。民得自賣其田。於是田皆永業。自此以後。無田制之可言。故隨產徵賦之原則遂相因而不改。宋時稅法亦分夏稅秋稅。夏稅以六月起徵。秋稅以十月起徵。其稅大抵三十而稅二。然亦有例外。夏稅有至十月。秋稅有遲至明年二月者。其輸納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所以紓民力也。其他稅品有四種。一穀。粟、稻、麥、黍等。二布帛。羅、綾、布、葛等。三金鐵。金、銀、銅、鐵等。四物產。六畜、齒、革、羽、毛、茶、鹽、竹、木等。又分歲賦之種類爲五。

- (1) 公田之賦。即官田、莊田、屯田、營田之賦。俾民耕之而收其租者。是也。
- (2) 民田之賦。由人民所有田而課其租也。
- (3) 城郭之賦。即宅稅、地稅之類是也。
- (4) 雜變之賦。凡牛、革、蠶、桑、食鹽之類。隨其土地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

(5)丁口之賦。計丁而賦之是也。

其輸有常處。以有餘補不足。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值輕重相當。謂之折變。

按南宋高宗時。凡紬絹每疋折納錢兩千。歲計三百五萬緡。謂之所帛錢。初行於兩浙。其後江淮、廣、荆、湖。皆行折帛錢。

宋之商稅。當宋初鑒於五代抽稅之掙克。故頗從減輕。其整理商稅。榜其稅則於務門。凡關於既定稅。則有「無得擅改」「無得創收」「無得增損」之規定。然其後以課利最多之數。定為祖額。比較科罰。(後世之商稅有比較。自此始。)自是商人納稅之輕重。出於官吏之意思。稅乃有增無減。厥後市易法。行。而其弊更叢生矣。

當神宗時。王安石變法。以專利富國為政策。行市易之法。先置京師市易務。舊有之商稅院、雜買務、雜賣場、胥隸焉。所謂市易法者。其大要有二。

(一)籠貨物。凡貨物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

(二)取息金。民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

按其法制。所謂貸與民者。不外放債取息。而其條件。須金銀田宅爲抵當。否則亦須具三人之保結。至其籠天下之貨物。平價市之。亦不外貿遷圖利。以政府而行黠商豪家貿易稱貸之事。其結果遂生以下諸弊。

(甲)凡商貨入境。並須押赴市易司賣。因之商人多由他道過。國家商稅反以大虧。

(乙)本郡商貨。抑之毋得至他郡。有種種留難。

(丙)他郡商貨不至。物價遂踊。

(丁)市官物者。負息索索。

(戊)官又私取民息。謂之乾息。

(己)貸錢有抵者。輾轉破產。

(庚)貧人及無賴子弟。無抵者。不能償本債。雖罰之而囚繫督責。徒存虛數。實不可得。

(辛)初賜內藏庫及京東路錢爲市易本。共一百八十七萬緡。而五年之間。所得市易息錢。並市利錢。僅總收百三十三萬二千緡。有奇。子息相權。可謂得不償失。

綜以上觀之。市易之法。實有害無利。至安石所行取利於民之法。尙有青苗法及募役法二種。

青苗法。自插苗期。國家以資貸民。至秋熟償金。而加息金十之二或十之三。然與唐之青苗錢。名同而實異也。(唐末以國用急不及秋而稅之。時苗未青。故號青苗錢。)

募役法。令民出錢雇役。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謂之免役錢。坊郭等戶及官戶。女戶。單戶。寺觀。舊無官役而出錢者。謂之助役錢。凡州縣中應用雇值多少。隨戶均取。雇值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之欠缺。謂之免役寬剩錢。然其後差役與雇役皆並行矣。

宋朝野雜記云。一身丁錢。多僞國所剋。予嘗謂唐之庸錢。楊炎已均入兩稅。而後世差役復不免。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戶長保正雇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矣。而一有邊事。則徵夫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

馬貴與曰。「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爲雇。雇。熙甯之法也。其弊也。庸錢

自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爲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講究之法也。（其法。衆出田穀。助役戶輸充。）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陵。故復反而爲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觀之。雇便於差。義便於雇。至於義復有弊。則未如之何也已。竊嘗論之。古之所謂役者。或以起軍旅。則執干戈。冒鋒鏑。而後謂之役。或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然後謂之役。王制。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

至於宋初之茶稅。幾視茶爲官之專賣。民之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敢藏匿及私賣者有罪。其後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并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而輸其息錢三十有一於官。（當時茶一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謂之貼射。至仁宗時。始弛茶禁。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販茶者。官收征算。營業乃得自由矣。

宋之鹽稅。即採用唐代張平叔官自賣鹽之策。當時東南之鹽稅。其利益最厚。鹽之入官者。計淮南福建。每斤爲錢四。兩浙杭秀爲錢六。溫台明爲錢四。廣南爲錢五。至紹興末年。鹽稅達二千一百緡。以視唐之鹽稅。增至三倍矣。

其西北之鹽。以解池鹽爲薄。神宗創鹽鈔之法。積鈔於陝西沿邊諸郡。商人運鹽至邊。有數倍之息。而請

其鈔有回。頗爲稱便。蔡京改令商人先輸錢請鈔而後授鹽。鈔法遂廢。商旅病之。

第六款 元明之稅制

元初耶律楚材議。均定稅則。太宗時。立十路課稅所。凡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牛馬羊。當時所課稅額。計銀五十萬兩。絹八萬疋。粟四十餘萬石。其後括戶定稅。羣臣共欲以丁爲戶。楚材力爭之。謂「自古有中原者。未嘗以丁爲戶。若果行之。可輸一半之賦。隨即逃散矣。」乃從其議。參用古法。更定稅則。每戶出絲二斤。以供官用。五戶出絲二斤。以與貴戚功臣之家。並仿宋之方田均稅法。上田每畝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每畝五升。其他商稅。三十分之一。鹽稅。則四十斤以上。稅銀一兩。定爲永額。

按元太祖起於蒙古。嘗其征定西域。倉庫無斗粟尺布之儲。羣臣咸勸以得漢人無用。不如盡殺之。曠其地以爲牧場。幸得耶律楚材力諫。始斟酌中國舊制。確定稅則矣。

元世祖復申明稅制。於是其法恭備。大率以唐爲模範。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仿唐之租庸調。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仿唐之兩稅。而江南之田賦爲獨重。

按江南之賦。自唐代安史亂後。日益增重。故其時已占天下全額之十九。「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厥後女真蒙古各族。南徙中原。戰事日亟。西北之地味益瘠。加以黃河之大潰決。至近世期而益數。宋金元明。無代無河患。河淮之間。幾成廢地。而江南浙西諸田。因水利而遂以饒富。自北宋之末。以浙西平江（蘇州）之地。田多曠棄。募民耕種。官自收租。謂之官田。至南宋之季。復以浙西六郡逾限之田。爲公田。元亦仍之而不改矣。明初滅張士誠。其部下之田產。殆徧蘇松。悉沒收爲官田。其時民田以五升起徵。官田以七斗起徵。迨明之中葉。合官民二田。併以三斗起徵。故自宋迄清。江南浙西田賦。擔負之重。其原因亦正坐此。

明初之賦於民者。一以「黃冊」（戶籍）爲準。丁有役。田有租。其定期徵收。亦分夏秋兩稅。略似前代之制。夏稅麥爲主。秋糧米爲主。但以銀鈔錢絹代納。皆可。太祖時。官田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三升三合五勺。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

按此係普通之田賦。非江南浙西之田賦。

納稅之期。夏稅限八月。秋糧限來年二月。其稅額。至成祖時。天下稅糧三千萬餘石。絲鈔等（即折色）亦

三千餘萬計。

太祖以郡縣官吏徵收賦稅。不免浸漁百姓。乃由納糧萬石之地。選納租最多者一人。爲正副糧長。以司稅糧之事。並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冊」。其初所用「黃冊」。係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冊」以土地爲主。諸原坂墳衍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

役法有成丁與未成丁之分。明時十六以上爲成丁。成丁後當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一月。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田主出米一石。以供其資。大率稽查戶口。以黃冊所定者爲準。凡里甲皆有長。以充鄉里之役。凡此皆常役也。此外臨時徵發之役。名目繁多。自「一條鞭」法行後。民稍稱便矣。

一條鞭法。始於嘉靖時代。其法總括州縣之田賦與丁役。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徵收銀兩。折辦於官。至一歲之役。官爲代募。立法頗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隆慶時。徵收無度。而通糧亦愈多。賴行此法。無他科擾。至萬歷九年。遂通行焉。迄於清初。未之或改。

其他商業稅。在明初大抵三十取一。設宣課通課等司以徵收之。較宋元之繁瑣。力從簡約。商人樂業。稍

得自由。然其後稅目漸增。而徵收機關亦漸密。凡京城諸門及各州縣市集皆設之。且自隆慶以後。凡橋梁道路關津。皆私擅抽稅。實爲罔利濟民之弊政。至於宮中市物。往往內使假採辦之名。虐取財物。雖屢詔停辦。未能革除也。

又鹽稅、茶稅及酒稅。亦皆因前代之法而徵爲國稅。鹽茶二種。皆定爲引。引之名義。凡商人先須赴官納錢。請引。方許出境貨買。每引計百斤。酒稅不若唐宋之苛斂。大率攤其課於稅務中。然亦視爲國家經費之一也。

第七款 清代之稅制

清初之田賦。仿明之一條鞭法。併徵地丁兩稅。且亦用唐之夏秋兩季徵收。至今未改。分前後兩期。而月限各省不同。稅率因各省地有肥瘠遠近。頗不一致。迨康熙時。以續生人丁。但報實數。永不加賦。卽據康熙五十年丁額爲標準。（其時丁額爲二千四百十七萬九百餘。）然地丁猶分徵也。至雍正五年。復將丁糧併於各地糧內。而地丁始合一矣。

漕糧之制。本起於元明。(元初運江南浙西之糧而至燕京有三百二十五萬五百二十石之多。)清亦都北京。故因仍不改。徵收之省分。較元代爲多。以江蘇、安徽、浙江、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山東、八省分攤之。約共四百五十萬石。其中以江浙漕糧爲最重。民輸糧於官。而由漕運總督運貯於北通州及京師。以爲京官及旗兵之俸米。迨同治議減。輕江浙漕糧。而兵外之後。荒田頗多。地丁原額。未能規復。於是江蘇有清賦之舉。其後因庚子之役。賠款頗鉅。各省竭力籌措。漕糧乃議改折銀兩。且地稅之外。又加畝捐矣。此外雜賦。有鹽課、茶課、蘆課、漁課、及典商稅、行牙稅、契稅、鋪稅、牛馬稅等。其種類甚多。茲舉其先要者於下。

(一)鹽課 鹽課之制。大略有三。曰竈課、商課、鹽釐。是也。民以煎曬爲業者稱竈戶。戶有長。出滷開煎有籍。鹽之儲積出納有籍。設大使掌之。而徵收其稅。是爲竈課。招商就竈買鹽。捆包與售。(積斤成引。各省一引之數。自二百四十斤。至五六百斤不等。)按引抽其正雜各課。(自一兩數錢。至二三兩亦不等)是爲商課。轉運所至之處。掛號過掣。設卡盤查。置運同運判等官以掌之。按包抽釐。是爲鹽釐。課釐之外。尙有雜課。(課外加稅。以供雜需。曰雜課)帑息(商借官銀按年出息曰帑息)各項。又有捐輸報效。每

次多至數百萬兩。及其末季。國用日形艱窘。屢議增加鹽斤之價。以爲濟窮之方。

(二)釐金。卽貨物通過稅。此制因洪楊之亂而設。各地置卡。稽查貨物。自一省至他省。自一地方至他地方之貨物。皆徵收之。定爲值百抽二。五爲率。初時暫濟軍餉之不足。嗣後遂爲歲入之大宗。不能廢除矣。關卡密布。妨害商民。是亦清之一弊政也。(清季中英改訂商約。中國將所有釐卡。及征收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一律裁撤。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稅則應征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然其後迄未實行。)

(三)關稅。關稅自古代已有之。自海外通商後。於是東南沿海各口岸及沿江各埠。更設立海關。(或稱洋關)以徵收稅則。而稱內地舊時之稅關爲常關。茲分述之。

(甲)常關。內地常關稅。經過內地之諸關。就物品而課之。清代向歸戶部及工部掌管。後雖漸改歸海關。然存者尙多。如北京之崇文門。山西之殺虎口。陝西之潼關。安徽之鳳陽。江蘇之揚州。及淮安關等。皆爲常關。其餘各省存者亦不少。

(乙)海關。課外國貿易之貨物。通商以後。至咸豐四年。漸次成立。惟自南京條約。亟許開關。則

入條約。開協定之惡例。而此後關稅增加。遂受條約之束縛。喪失自主權矣。匪特此也。當海關初設時。值洪楊之亂。稅關不能行其職務。清政府乃受外國領事之請求。舉海關而歸之。外人保護之下。由是各海關稅務司及總稅務司。皆用外人。清季爲挽回稅權計。乃於總稅務司之上。增設稅務大臣。以統治之。

第六章 法典之編纂及刑法之變遷

第一節 上古至三代之刑法

上古自唐虞時代。始定五刑之制。《墨劓別宮辟》其時尙未有成文之法典也。而舜典所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亦祇簡單之記載而已。至戰國時李悝始造法經六篇。《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是爲我國有法典之始。然其起原。蓋集鄭之刑書。《鄭子產所作》晉之刑鼎。《晉范宣子所作以刑名鑄於金。屬猶羅馬之十二銅表法》而成者也。至其

六篇之命意。杜氏通典之言曰。「魏文侯師李悝。選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不廉。淫侈踰制等。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

按其所編法經。不外罪名之制。蓋世界各國之法制。大率以刑法發達爲最早。法典之編纂。卽根據刑法而成。我國之法制。亦不能外此例也。

「象以典刑」之解釋。約分三說：

(甲說) 謂「象刑」者。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慎子所謂「布衣無領。當大辟。幘巾當墨……」之類。漢世儒者。多宗之。

(乙說) 象者。法也。典者。常也。象以典刑者。依法律執行常刑之意也。此說孔安國倡之。

(丙說) 描寫用刑之物象。而明示於民。使其愧畏也。此說宋儒程大昌倡之。

按周之司寇。於正月垂刑象之法於象魏。(周之闕名。取巍巍然之意)使萬民觀刑象。卽其遺意。唐虞時代之刑制。以五刑爲主。刑。鞭。朴。爲從。刑。鞭。朴。皆爲刑具。鞭。係治官事之刑。朴。則專用於教育之刑。

卽後世管杖之刑。所由防也。

自唐虞創爲五刑。三代遂沿用之。所謂墨、劓、剕、宮、辟。以爲刑之主體。而流、鞭、朴、贖等法。則間用之者也。茲將古代之刑制。分別說明之：

(一) 墨刑。一稱黥刑。刺傷其面部。以墨注之也。

(二) 劓刑者。割鼻之刑罰也。

(三) 剕刑者。斷足之刑罰也。一稱刖。周之時或稱臠。

(四) 宮刑者。斷其生殖之刑罰也。一稱腐刑。

(五) 辟刑者。卽斬首之刑罰也。……死刑——(生命刑)。

此外鞭、朴等刑。亦屬身體刑之一種。

又流刑亦起於舜時。蓋視五刑之可宥者。以流刑代之。分爲流放、竄三種。視路之遠近而異其名稱。類似自由刑。

舜典所謂「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流放、竄皆爲流刑。而殛則屬

身體刑。

之遠方而誅之也。

贖刑即易科罰金。財產刑。(蔡九峯以為舜典所謂贖刑者。官府學校鞭朴之刑耳。)

周之時雖沿用五刑之制。但皆可許其罰鍰以爲贖罪。觀呂刑所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罪千鍰。閱實其罪。」即虞書所謂「罪疑惟輕」是也。

蓋穆王之時。法律繁重。「五刑之屬至於三千。」若一按之律。盡從而刑之。則何莫非投機觸罟者。是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所謂其情可矜。其法可議。不必盡處以罪刑也。

論者謂「劓刑。椽。黥。尤之刑也。」其法殊傷殘肢體。大背人道。非文明國家所宜有。然唐虞三代。獨遵奉之何也。然考東西洋各國。其在上古之世。若羅馬。若日耳曼。若日本。其施於身體之刑。有斷舌。斲唇。抉目。剝皮等制。其酷虐較我國古代且尤過之。固不能獨爲華夏病也。

按苗民所作五虐之刑。見於呂刑者。除死刑外。椽即宮刑。(椽按呂刑作劓。黥即墨刑。惟少刑刑而多刑刑。一說即劓刑之誤。)

又三代之訴訟法。雖屬於刑事者多。亦有一部屬於民事者。茲分述於左。

(甲) 刑事。刑事之訟。先訊於羣臣吏民。然後斷定。(即現代之陪審制)若決死刑時。士師受其宣告書。擇日而行刑。即近世之宣告執行是也。此外有特別之例(1)王族及有爵者。不施刑於市。(2)婦人不施死刑於朝市。(3)老耆者。幼弱者。愚蠢者。雖犯罪不罰。所謂「三赦」也。(4)不知而犯罪者。過失而犯罪者。遺忘而犯罪者。皆依宥減之例。所謂「三宥」也。(5)命夫命婦。不躬坐獄。刑不上大夫。此即議親議貴之義也。

(乙) 民事。民事之訟。關於人事者。以其訟者之鄰人為證人。關於土地者。以邦國之本圖為標準。貸借之訟。本證券買賣之證據。約劑。以判決之。聽訟之日。有史官記原被之問答。如書記然。

聽犯罪之訟。有使先入券書與鈞金之例。聽貨財之訟。有使入束矢之例。三十斤為鈞。十挺為束。又出訴之期限。不論民事刑事。隨地而有一定之法。若過其期限。官不受理。(券書鈞金束矢。皆現代豫納訴訟費用之制)

又聽訟之法。載於周官小司寇。一曰辭聽。(聞其出言)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三曰氣聽。(視其氣息)

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五曰目聽。(觀其眸子)此所謂「以五聲聽訟求民情」也。

歲終。則集一年間之獄訟。稱爲法例。藏於天府。蓋猶今之判決例。留供他日之參考者也。

至於監獄之制。當上古時代。尙未完備。以(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職事)(卽畫地爲牢之意)欲其因而悔而改也。其能改者。置之鄉里。三年不許列於平民。又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先行逃亡者。則殺之。

若五刑之外。湯制官刑。以儆有位。所謂「三風十愆」者。似專爲官吏之制裁。及其末季。紂爲無道。罪人以族。焚炙忠良。剝剔孕婦。爲炮烙之刑。創醢脯之法。乃專制君主逞其殘暴而已。不能認爲刑罰之制度也。

按「三風十愆」(見商書盤庚篇)敢有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恆於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

周官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此亦因時制宜。以定刑之作用。非刑制也。

周官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賓。此種犯罪者。得先付評議。可有則宥之也。

第二節 秦漢之刑法

秦用商鞅以變法。鞅蓋本李悝之法。而變本加厲者也。始皇既并六國。專任刑罰。其於身體刑。生命刑。自由刑。多務為殘酷。茲列舉於下：

(甲) 身體刑……黥、劓、剕、刑。(仍古制)又增榜掠刑。瘞、藜刑。(其瘞)

(乙) 生命刑(死刑)……棄市。——梟首。(懸首於木上)——車裂。(以車體裂其肢體)——鑊烹。(入於鼎)——撲。(撲入於壘)

(丙) 自由刑……貶為城旦。(斷其面使守城門)——鬼薪。(使其取薪給宗廟為鬼薪)——籍門。(籍沒其一門) (三種皆徒刑)

又古代有脅從罔治。罪人不孥之制。秦則有夷三族。(一人犯罪。誅及三族) (三族者為父族母族妻族也) 重者則

滅其宗。其他則有相連坐之例。（一案犯罪九家中）不肯發者則連坐。此蓋於諸種酷刑之外而又牽連及於無辜者也。然夷族之制傳至漢初尚沿用之。

漢高入秦。召諸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約取約束之義。漢書刑）殺入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是開創之初。頗知法存寬大。其後乃以三章之法不足以治天下。乃令蕭何摭拾舊律。取李悝之法經六篇。（詳見上）增加三篇。（戶法、擅興法、廩法）是爲九章律。繼之者爲張蒼、叔孫通、鼂錯等更定法令。至武帝而張湯趙禹輩又迭加增益。當時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雖法典之編纂頗稱完密。然律令之繁雜已遠過漢初矣。至其所用刑制。大抵沿用秦舊。初未見其若何改革也。茲分述之。

按刑法二字之解釋。考之說文「刑」到也。以劓頸爲訓。灋從水。平之如水也。从廌去。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其後因李悝之六法而改爲律。商鞅倡之。蕭何復增爲九章律。律之名義原於音樂之六律。所以定其規律而爲犯罪之標準也。又古代竹器皆名爲律。古之刑書亦書於竹簡也。自是厥後。法律二字遂爲後世通用之名詞。

(一)夷三族……漢高時猶存此制。呂后時始廢之。

(二)死刑……分爲腰斬、磔、絞之三種。

若身體刑之制。漢時最爲繁複。列表於下以明之：

(一)鯨、劓、剕之三種。文帝詔廢肉刑時皆除之。

(二)斷舌刑。高祖時凡誹謗詛咒者。先斷其舌。

(三)髡、鉗。又稱完刑。文帝時所作。以代鯨刑。(髡者。剪其毛髮。完其身體也。鉗以

(三)身體刑(肉刑)

鐵爲之束其頸。鉗凡重三斤。)

(四)笞刑。凡三百。以代劓刑。凡笞五百。代可劓左趾者。(可劓右趾者棄市)皆文

帝時所作。至景帝時減爲二百三百。其後又遞減爲一百二百。

(五)宮刑。一稱腐刑。文帝時詔廢除之。但其後至武景朝。尙未禁絕。惟不常用。

笞長五尺。以竹爲之。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入。

按漢書稱文帝詔除肉刑。以爲美德。然觀於髡、鉗、笞、諸刑。皆文帝時所作。可知其未盡廢除。至腐刑

之制。廢而仍用。至景武時代。又以廢刑代死刑矣。迨隋文時始除廢刑。然宮禁猶用宦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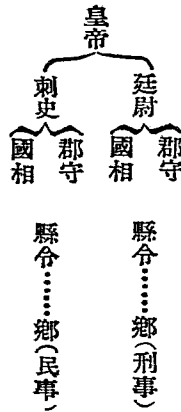
(四)自由刑：城旦、鬼薪之制。仍沿秦舊。至後漢而又有禁錮終身之制。(即無期徒刑)

(五)財產刑：漢惠時令民有罪得買爵十級(凡六萬錢)以免死。文帝募民入粟塞下得以免罪。武帝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是即易科罰金之制。然罰金得免死罪。是使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殊失用刑之本意矣。

漢代之牢獄。有廷尉獄。中都官獄。掖廷祕獄等。初高祖時。獄有疑者。久留不決。囚犯苦之。景帝頗注意監獄之改良。凡八十歲以上。八歲以下。又孕婦及瞽者。得寬其桎梏。宣帝時亦全年八十以上者。除誣告人及殺傷人外。不坐罪。成帝時年不滿七歲者。賊門殺人及犯殊罪者。得上請減死之事。

宣帝知犯罪者與刑法。往往有不相侔之弊。乃置廷尉平。使掌囚獄。故其後獄疑者。獄有司。有司不能決者。移廷尉。廷尉者。即中央之最高法院也。有司者。為郡國守相及州之刺史。即地方法院也。州刺史之職。掌有周行郡國。斷治冤獄之事。隱寓巡迴裁判之意焉。此外鄉村間。則有嗇夫聽獄。訟以處理裁判之事。務不決者。則由縣令裁決之。即人民法院也。游徼循禁。賊盜。警察事務。亦即治安審判之制也。故

漢時雖司法與行政未分。然其制度固已略具審級之規模矣。列簡表如左：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之刑法

自漢蕭何作九章律。降及魏晉。雖半仍秦漢之舊。然其間亦有多少之變遷。即法律之增加。與酷刑之減除是也。

(一) 法律之增加：魏明帝作新律十八篇。因漢之九章而更加以九篇。(劫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賊、驚事、債贓。)復將「具律」改為「刑名」。冠於法律之首。晉武帝命賈充等定法令。更因漢之九章增十一篇共二十篇。具律改為「刑名」。同於魏律。更增「法例」。亦冠於律首。此外如戶律、廩

牧與律盜律賊律雜律捕律則仍漢之舊詐僞斷獄毀亡告劾繫訊請賊則仍魏之舊而宮衛違制水火諸侯關市則其新增者也。自是而後南北朝之法律皆出入無幾。（參照下表）

(二) 酷刑之滅除：魏晉之際就刑法上屢起議論者肉刑是也。蓋自前漢時除肉刑其後有復之者後漢之末西晉之初及東晉之終頗主張其說。然卒免除之。迨南朝宋之世復有黥刑之制。（重罪遇赦時黥兩頰去兩腳筋）足徵其時尙存肉刑之制度。惟其後無有言復肉刑者是亦於刑法上一大進步也。其代肉刑而科罰者則有鞭刑杖刑等類。

(甲) 鞭刑 類於漢之笞刑。大抵鞭用生熟皮革爲之。笞則以竹爲之。魏明帝定鞭督之令。南朝梁宋之際。鞭刑分爲二百一百及五十四三十二十一之等差。各以其罪定之。而鞭有三種。制鞭法鞭常鞭也。至北齊北周則爲徒刑之附加刑。（詳見下表）及隋唐乃廢鞭刑而復改爲笞刑矣。

(乙) 杖刑 杖用生荆爲之。梁之時有大杖法杖小杖之別。北齊北周則有杖一十二二十三至五十之等差。

要之此等刑罰雖亦身體刑之一種。但較諸墨劓等刑之殘剝皮膚肉體之事則固已改良矣。

死刑則秦漢以來之族誅連坐等制。至晉及梁時亦大為削減。

北朝之法制。稍有所異於南朝。後魏之初。作新律。(二十卷內。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頗多苛酷之刑。例如(一)腰斬。(二)腐刑。(三)轘。(四)負羊抱狗而沈諸泉。(五)焚家。(六)燒炭於山。(七)役園溷。(八)入春籠。(九)守苑囿。(十)裸形伏質。諸目。惟孕婦經產後百日而刑。又如年十四以下者。減其刑。稍存寬厚之意。厥後盜賊三匹。處以死刑。更設酒禁。飲酒者皆處斬。亦皆極端苛虐。至孝文帝時。大改刑制。首除酒禁。又除大逆謀叛之外。止罪其身。罷門房之誅。自是刑罰稍寬。迨北齊北周之刑。名則定為杖。鞭。徒。流。死等五刑。蓋參用南朝之制。而稍整理之者。遂為隋唐以後所效法。列表如下：

杖刑	十	二十	三十
鞭刑	四十	五十	六十 八十 一百
耐刑(即徒刑)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五歲(各附加鞭刑)
流刑	不定道里		
死刑	斬	絞	梟 梟

杖刑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鞭刑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北周之刑名

徒刑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各附加鞭刑)

流刑

衛服(二千五百里) 要服(三千里) 荒服(三千五百里)
鎮服(四千里) 藩服(四千五百里)

死刑

磔 絞 斬 梟 裂

笞者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

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於罪隸。任之以事。置之園土而教之。

流者留也。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也。

死者即古大辟之刑也。

自戰國、漢、魏、南北朝及隋唐。其間法典之變遷。頗有系統之可供研究。要之李悝立法經。為創作時期。漢魏及南北朝。為因革時期。而隋唐則為成立時期也。茲列法典篇目表。以資比較。

第六章 法典之編纂及刑法之變遷

法經	6 具法	1 盜法	2 賊法	5 雜法	4 捕法	3 囚法
漢九章	具律	盜律	賊律	雜律	捕律	囚律
曹魏	刑名	盜律	賊律	詐僞	雜律	囚律
晉廿篇	1 刑名	3 盜律	4 賊律	5 詐僞	11 雜律	8 捕律
宋廿篇	刑名	盜律	賊律	詐僞	雜律	捕律
齊廿篇	刑名	盜律	賊律	詐僞	雜律	捕律
梁廿篇	1 刑名	3 賊律	4 賊犯	5 詐僞	11 雜律	8 討捕
後魏廿篇	刑名	盜劫	賊犯	詐僞	雜律	捕斷
北齊十篇	1 名例	8 賊盜	7 鬪訟	6 詐僞	12 雜律	9 捕斷
北周廿五篇	1 刑名	8 與繕	12 刊盜	11 鬪競	20 詐僞	19 雜犯
隋唐	1 名例律	7 賊盜律	8 鬪訟律	9 詐僞律	10 雜律	11 捕亡律
	2 禁衛律	6 擅與律	7 鬪訟律	9 詐僞律	10 雜律	11 捕亡律
	3 職制律	5 廢庫律	6 擅與律	9 詐僞律	10 雜律	11 捕亡律
	4 戶婚律	5 廢庫律	6 擅與律	9 詐僞律	10 雜律	11 捕亡律
	9 宮衛	5 婚制	6 戶禁	9 宮衛	10 雜律	11 捕亡律
	12 宮衛	5 婚制	6 戶禁	9 宮衛	10 雜律	11 捕亡律
	13 違制	5 婚制	6 戶禁	9 宮衛	10 雜律	11 捕亡律
	14 戶律	5 婚制	6 戶禁	9 宮衛	10 雜律	11 捕亡律
	17 廢牧	5 婚制	6 戶禁	9 宮衛	10 雜律	11 捕亡律
	15 與律	5 婚制	6 戶禁	9 宮衛	10 雜律	11 捕亡律
	15 與律	5 婚制	6 戶禁	9 宮衛	10 雜律	11 捕亡律
	17 廢牧	5 婚制	6 戶禁	9 宮衛	10 雜律	11 捕亡律
	17 廢牧	5 婚制	6 戶禁	9 宮衛	10 雜律	11 捕亡律
	17 廢牧	5 婚制	6 戶禁	9 宮衛	10 雜律	11 捕亡律

第四節 唐代之民刑法及訴訟法

第六章 法典之編纂及刑法之變遷

			價賊	驚事	請賅	繫訊	告劾	毀亡	劫掠	斷獄
	18	20	16	6	9	7	19	10		斷獄
	關市	諸侯	水火	請賅	繫訊	告劾	毀亡			
		關市	水火	請賅	繫訊	告劾	毀亡			斷獄
		關市	水火	請賅	繫訊	告劾	毀亡			斷獄
	17	19	16	6	9	7	14	10		斷獄
	倉庫	關市	水火	受賅	繫訊	告劾	毀亡			
		關市	水火	請賅	繫訊	告劾	毀亡			斷獄
							10			毀損
4	3	16	10	17	7	21	24	22	14	25
朝會	祀享	津關	市廛	諸侯	水火	請賅	繫訊	告劾	毀亡	斷獄
										12
										斷獄律

第一款 唐之法典

我國古代之法。律。至唐而大備。唐以後。宋。元。明。清之法。系皆承其流者也。實爲中國法制史上之新紀元焉。匪特此也。卽日本相傳之大寶律。對於唐律之多少。類似。猶可得見。日本律疏。頗同於唐律疏。其完全模擬中國。要爲顯著之事實。唐律流傳之廣遠。其效力可謂偉大。我國今日民法之一部。猶適用之。刑律則清律之大部。皆不外是。迨清季改訂新刑律。轉取資於日本。嗚呼。是蓋禮失而求諸野也。唐之法典。所謂律。令。格式。之四種。律分十二篇。（已詳上表）唐初所定之律。以隋開皇律爲根據。太宗貞觀十一年。長孫無忌。房玄齡等。撰律令格式。當時所成之律。實爲十篇。至高宗永徽二年。加入捕亡斷獄二篇。故貞觀律與永徽律合成爲十二篇。凡五百條。至其他之令。格式。三種。大率關於行政制度爲多。其時所撰之令。凡二十七篇。格。二十四篇。式。三十三篇。

按馬氏通考曰。「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

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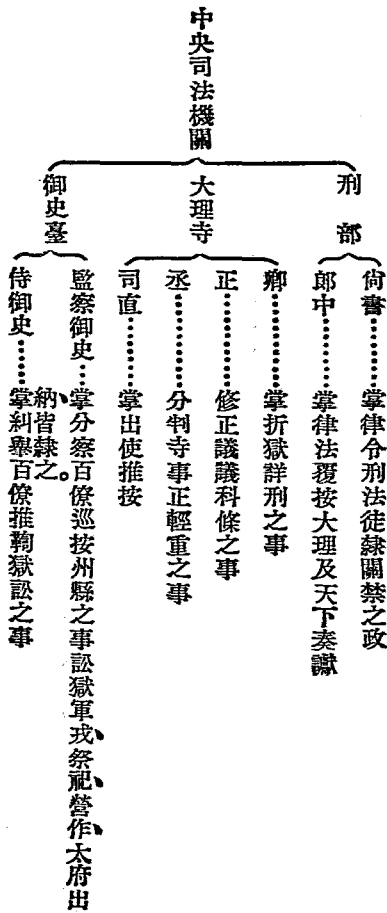
然唐代法典之傳於今日者。僅唐律疏義與唐之六典。（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清代則合）其他令及格式之三種。今俱不傳。故其真相終不可得。雖流傳於日本者。其殘編斷簡往往散見於東籍。然亦僅存其篇目而已。（令有古令、新令、大業令、永徽令、開元令等。格有貞觀初格、永徽格、開元格等。式有永徽式、開元式等）

唐律中可注意者。即恢復「十惡」之目是也。「十惡」之名稱。起於北齊。所以揭示重罪者。凡十條。一謀反。二謀大逆。三謀叛。四惡逆。五曰不道。六大不敬。七不孝。八不睦。九不義。十內亂。是也。（其解釋詳於下節）犯十惡者。雖當八議。不宥其罪。（八議係因周制詳見上）此等十惡之條。當隋煬帝時曾剷除之。至唐而復設之。由是後世刑法諸書。必列十惡之名。傳至清季而未廢。

第二款 司法制度

我國司法事務。自秦漢以迄明清。皆以行政官兼理之。而行政行為與裁判。常各無獨立之機關。唐代司

法亦由地方行政官職掌。且無民事刑事之區別。故其法院之編制形式上分為地方與中央之二種。地方法院以縣令為最下級。而州之刺史及都督都護等府之法曹為上級。皆受中央之監察御史之監督。中央法院以大理寺直接刑獄諸事務。御史臺掌行政訴訟之事。刑部則僅分掌律法及覆核司法事務而已。列表以明之：



地方司法機關

(州刺史)——司法參軍事……掌律令格式及鞠獄定刑、督捕盜賊、糾察姦非之事。

(都督)——法曹參軍事……職掌同上

(府牧)——法曹參軍事……職掌同上

(都護)——法曹參軍事……同上

(縣令)——司法佐……掌審察冤屈、判斷訟獄之事。

縣為地方司法下級之機關。至於縣之下，則有里、正坊、正村、正（即唐代之鄉官）為自治團體中精明強幹者充之。大抵民事訴訟歸其裁判，不決者乃始由縣令再審之。刑事訴訟則直接由縣決罰者也。不經縣而直訴州府者謂之越訴。越訴者及受理者各有罪，所以定審級之管轄也。凡罪犯例由其所發生之縣推斷之。而在京師則杖刑以下委京師法曹參軍事推斷，徒刑以上送大理寺。凡鞠大獄時刑部尚書、御史中丞、大理寺卿共參同焉。

第二款 唐之刑名

第六章 法典之編纂及刑法之變遷

唐代刑名。規定唐律疏義。名例律中謂之五刑。卽笞、杖、徒、流、死是也。大抵因乎隋制。隋以前北齊、北周。雖亦分爲五刑。然身體刑之鞭刑。或有致死者。故唐太宗詔廢除之。（唐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五臟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鑿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乃詔罪人無鞭背。）由是鞭刑改爲杖刑。杖刑則改爲笞刑焉。

馬氏通考曰。「按鞭朴在唐虞爲至輕之刑。在五刑之下。至漢文除肉刑。始以笞代斬趾（刑刑）而笞數既多。反以殺人。其後以爲笞者多死。罪不至死者。遂不復笞。而止於徒流。自魏晉以下。笞數皆重。至唐於當斬絞者。皆先決杖。或百或六十。則與秦之具五刑何異。建元時。始定重杖爲死刑。貞元時。始令死刑不先決杖。蓋革異朝之弊法云。」

唐以前死刑除諸種酷刑外。至北齊北周五刑中。尙有髡、絞、斬、梟裂之五種。至唐之死刑。僅存斬絞二種。不可謂非刑律之改良。故其刑律。歷宋、元、明、清而不廢。列表於左：

笞刑有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有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有五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刑有三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死刑有二 斬 絞

此外流刑之中。有「加役流」。蓋流而不反。卽死刑也。武德年間。改爲斷趾刑。貞觀六年。又改加役流役三年。常流役一年。以爲區別。

第四款 刑法之加減及輕重

唐之刑法。最可注意者。爲因人而異。故刑之適用。例如夫之於妻。長之於幼。貴之於賤。主之於從。皆設爲種種之區別。因此等區別。施刑遂有加減之分。按諸科刑平等主義。未免相反。設有甲乙同犯一罪。而甲者比較的輕。乙者比較的重。是等實例。各見於唐律疏義條下。今揭毆傷罪。以示一例。

毆人者答四十。夫毆傷妻。減凡人二等。妻毆傷妾亦如之。妾毆妻子。以凡人論。妻毆妾子減二等。毆官吏五品以上者徒三年。奴婢毆主者絞。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毆舊主者。流二千里。

妻毆夫徒一年。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姪。毆夫之弟妹加凡人一等。

毆祖父母、父母、斬。毆兄姊、徒二年半。毆伯叔父母、姑、父母、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罪之最重者。爲十惡。犯十惡者。無論如何恩典。不在赦免之列。

(一) 謀反。謀危社稷之謂。

(二) 謀大逆。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之謂。

(三) 謀叛。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之謂。

(四) 惡逆。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與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之謂。

(五) 不道。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壓魘之謂。

(六) 大不敬。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務御之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

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之謂。

(七) 不孝。詛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

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喪。匿不舉哀。或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亡之謂。

(八)不睦。殺及謀賣總麻以上之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之謂。

(九)不義。部民殺本屬之府主、刺史、縣令。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學徒殺見受業師。及妻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之謂。

(十)內亂。姦小功以上之親。父祖之妾。及與和之謂。

刑之加重者。有三犯加重之例。例如茶法。私鬻者杖。三犯則加重。又諸盜皆徒。三犯者流二千里。三次犯流者處絞。皆其例也。

刑之減輕者。亦有種種可述。由貴賤、親等、上下、男女、僧侶、主從、良賤、長幼、官吏、而各異。至特別減輕。而其親屬亦可適宥減者。卽所謂八議是也。

(一)議親。皇帝祖免以上之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之親。皇后小功以上之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之親之謂。

(二)議故。皇室故舊之人之謂。

(三)議賢。有大德行之謂。

(四) 議能 有大才業之謂。

(五) 議功 有大功勳之謂。

(六) 議貴 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之謂。

(七) 議勳 有大勳勞之謂。

(八) 議賓 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之謂。

凡八議若犯死罪。皆條錄所犯。而於其親、故、賓、能、功、貴、勳、勞、之、有、何、相、當。得、上、奏、裁、可。若犯流罪以下者。當減一等。但犯十惡者。不在此限。至七品以上之官及請得官爵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若犯流罪以下。亦得各減一等。

第二種之減輕例。即「官當」是也。所謂「官當」者。以官當罪。得使減輕之法也。例如犯諸私罪之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則各加一年之當。以官當流者。三流皆同。若徒四年而有二官。先以高者當之。次以勳官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時。得以歷任之官當之。但以官當徒者。罪輕而不盡其官時。收贖。若官不盡其罪時。贖餘罪。如有一人犯徒二年。五品以上。則解官。不

科刑。若不解官。使出贖金。至於犯徒一年半者。若九品之人。以一官當徒一年。所餘之半年。使收贖金之例是也。

按八議之制。已失科刑平等之道。而當時官吏犯罪者。得以官當罪。尤非持平之法也。唐時各種刑罰之贖金。如左。

笞刑（二十）贖銅一斤。（三十至四十五）各以次遞加。

杖刑（六十）贖銅六斤。（七十）贖銅七斤。（八十至九十一）各以次遞加。

徒刑（一年）贖銅二十斤。（一年半）贖銅三十斤。（二年）贖銅四十斤。（二年半）贖銅六十斤。

（三年）贖銅七十斤。

流刑（二千里）贖銅八十斤。（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死刑（絞斬）共贖銅一百二十斤。

第三種之減輕例。即自首是也。所關之法規。約有數端。列舉於下。

（一）犯諸罪未發覺而自首者。原其罪。其輕罪。雖發因自首重罪。免其重罪。

- (二) 遣人代首。或於法相容隱者（即親屬）爲之代首。均與自首同。
 - (三) 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
 - (四) 知人欲告發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其亡叛者。雖不自首而還歸本所者。亦同。
 - (五) 盜詐取人之財物。首露於財主者。與自首同。
 - (六) 犯罪共逃。輕罪能捕。重罪自首者。免其罪。
- 自首減輕之制。與現代刑法之旨相照合。而所謂於法相容隱者。即法律上許其容隱之謂。在漢時。如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又與清律所定親屬得相容隱之制相符。
- 至於刑之免除及加減。凡老者（九十以上）幼者（七歲以下）犯罪。皆不論。與現代刑法上責任年齡之旨。大致相同。又若共犯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隨從者減一等。則與現代刑事注重犯意。而從犯視正犯之刑減輕。亦不謀而合。又再犯則加重。即與累犯加重之制相侔。而其加減例如二死（絞斬）三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二千里）各爲一等。徒以下各爲一等。凡加重不得加至死刑。凡此者。皆深合乎刑罰之原理。亦足見唐代立法之精神矣。

凡數罪俱發者。但科以重罪之刑。卽後世之從重處斷之意也。罪相等者從一而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而餘罪後發時。其較輕或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當後數。則又與現代之併合論罪。及更定其刑之制相合。

第五款 刑之執行及刑之消滅

唐代刑之執行。在大理寺之大理獄。而訊問罪人。凡遇疑獄。必經詳讞而始定。如大理寺不能決。尙書省衆議之。錄可爲法者。送祕書省奏報。諸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不得過三。此皆慎刑之意也。惟訊問之方法。不專採證據而重口供。遂以刑訊臨之。每訊杖數以二百爲限。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據供詞以爲定讞。（按此制至清代而未改）囚人皆施枷鎖鈕鉗。身體亦受其拘束。至用刑訊。能得其情與否。則非所問。不可謂非立法之弊也。

死刑之執行於市。（卽古代刑人於市之遺制）但定其執行。亦昭慎重。在京師覆奏五次。京外覆奏三次。而後執行。若五品以上之官吏。當死者。除惡逆外。許其自殺於家。七品以上。及皇族或婦人。刑不當斬。

者則統之於隱所。行刑期多在秋冬。至立春以後。秋分以前。則停止執行。

其他徒刑之執行。如男子則使之供蔬圃。女子則供廚膳。卽服勞役之意也。流則配置於當流之地。惟犯人在道疾病。及遭祖父母父母之喪。皆准給假。

刑之消滅有二。如執行完畢及犯罪者死亡則爲當然消滅。此與現代立法之旨相合。至犯罪除十惡外。遇特赦。大赦。宥免其罪。所謂特別消滅是也。當唐太宗時。親縱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歸於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至者。詔悉赦之。歐陽氏嘗著論譏其處置失當。

按周官司刺。有三宥三赦之法。一宥曰不識。二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憊憊。卽現行法制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意。可知古今立法。凡關於罪之可赦宥者。皆規定於刑法之中。初不必有特別之規定。管仲曰「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後世大赦之法。凡國有慶典。皆行之。蓋帝王持爲刑賞之大權。其流弊是使作姦犯科得邀倖免。抑且違反司法獨立之制矣。

第五節 宋代之法典

第一款 法典編纂制度

宋代之法典。較前古爲多。惟中經變亂。遺書散失。故篇目雖多。而書籍無徵。約而舉之。其法典內容。不過因前代之舊制。加以損益而已。

其編纂之時代。大率每遇新君即位。或改元則必編修一次。或數次。自開國以迄末禩。幾於無歲不從事於編纂。然其制度未見有特殊之創造。至其法典之種類有四。即「勅令格式」是也。與唐代之「律令格式」小異而大同。（神宗時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惟律則存乎勅之外矣。所謂「勅」者。凡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屬刑名輕重者。皆屬之。「令」者。約束禁止之謂。「格」者。別等級之高下。「式」者。即表奏帳籍關牒符檄。有關體制檟模者也。

第二款 刑法及刑之執行

宋之刑名。大抵仍唐之舊。分爲五種。卽笞、杖、徒、流、死、是也。

但其中亦多沿革之點。列表於左：

- 笞刑 凡五等。——笞十(七臂杖)、二十(上同)、三十(八同)、四十(上同)、五十(同)
- 杖刑 凡五等。——杖六十(臂杖)、七十(五同)、八十(七同)、九十(八同)、一百(同)
- 徒刑 凡五等。——徒一年(臂杖)、二年(七同)、二年半(八同)、三年(同)
- 流刑 凡三等。——流二千里(臂杖十七)、二千五百里(同十八)、三千里(同二十)
- 死刑 凡三等。——絞、斬(凌遲)——此制不著於刑名。

觀右表所列。是笞杖徒刑。皆各有其附加刑。惟於流刑。則於加杖外。復加以配役。是以一人當流。徒杖三刑矣。且南宋時。於五刑之外。有「刺配」之法。(刺配者。於犯人配役時。以文字刺其額上。或兩頰。卽古代之黥刑。)凡強竊盜罪。於配役之時。與杖併科之。已非唐代之舊制。而凌遲之刑。雖不著於刑名。其法

尤爲殘酷。先斷支體。後絕其吭。則與秦代車裂之刑無異。此制傳至明清而未廢。迨清季更定現行刑律。始廢除之。

執行刑罰之官吏。屬於御史臺。設獄以羈囚犯。蓋大理寺。在宋初其職全廢。至元豐而始復舊制也。迨淳化初。置提點刑獄司。令管內州府。十日報囚一次。有疑獄時。則走覲之。州縣稽留不決。按讞不實者。則劾奏之。

凡徒流之執行。初則發配西北邊疆。後改配於南方之沙門島。最後又改爲廣南遠惡之地。

第二款 刑之加減及其消滅

宋代關於刑之加減例。其處罪之重輕。與唐殆無稍異。卽所謂「十惡八議」之制。亦仍唐代。其不同之點。卽贖刑是也。蓋唐之贖刑。適用於一切。宋則加以限制。除八議外。如官蔭減贖之條。則廢而不用。凡職官犯公罪。則許贖。若私罪。則不在此例。

刑之消滅。如因犯人死亡。或遇赦。釋免。等制。皆與唐相同。惟宋時大赦之事。幾於無歲無之。甚至一年兩

赦或三赦者。其名義除大赦外。有「郊赦」、「曲赦」、「常赦」數種。其刑賞等於濫設。殊非立法之道。神宗熙寧七年。已兩赦矣。復因旱災。欲降赦。王安石以爲「一歲三赦。是政不節。非所以弭災也。」乃止。洪容齋曰「安石平生持論。此爲至公……」

第六節 明代之法典

第一款 法典編纂制度

明太祖嘗開國之初。鑒於唐宋皆以成律斷獄。惟元則不做古制。專重條格。往往胥吏易爲奸弊。且條格繁冗。（殺人罪。如謀殺、故殺、鬥毆殺、皆處死。）其害不可勝言。故欲矯其舊弊。歸於簡嚴。命李善長等二十八人詳定之。嗣復經太祖閱視。去煩就簡。減重就輕。分爲「律令」各六部。以吏、戶、禮、兵、刑、工六種。分別製定律令。律凡二百八十五條。令一百四十五條。洪武六年。又命劉惟謙審定明律。續律一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撥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

其後恐人民不能盡曉。乃更作律令直解一書。頒行郡縣。俾家喻戶曉焉。所以使人不犯法也。更輯過犯條爲「大誥」。刊布中外。以儆戒之。（大誥中。所載諸峻令。並不輕用。）

洪武時代所制定之大明律。經幾次編纂。共爲三十卷。六百六條。其後又釐正十一條。纂半以唐律爲標準。其篇目列舉於左：

- 名例（卷一）——吏律（卷二）——職制公式 戶律（卷七）——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
- 禮律（卷二）——祭祀儀制、兵律（卷五）——宮衛、軍政、關津、廐牧、郵驛
- 刑律（卷十一）——盜賊、人命、鬥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
- 工律（卷二）——營造、河防

其他則附以五刑圖及喪服圖。較唐律爲詳。

當洪武十六年以前。止有律令。尙無條例。厥後取歷年所增條例。以類附入。三十年又命刊自。叔大誥。條目附於律後。從此律令之外。又有條例之名。

按律爲一代之典章。例爲因時之斷制。而例外又有案。皆所以補律之不及也。

第六章 法典之編纂及刑法之變遷

至孝宗弘治時，復編纂大明會典，及武宗正德時，重行校刊。其編制內容，則以六典之官職爲綱，以各部分屬之法規集載之。凡百八十卷，蔚爲大觀。此有明一代之成文法典也。

第二款 刑法及刑之適用

明之刑名分爲五：與唐宋大率相同。卽笞（五等）杖（五等）流（三等）死（二等）凡爲五類。二十等。惟笞杖二刑，已較宋代爲輕，並無所謂附加刑。而於徒流二刑之加杖，則較宋代爲重。徒刑之附加刑，一年則杖至六十，以次遞加。至三年則杖一百，而流刑之附加刑，均爲杖一百。且亦如宋代之配役，謂之「加役流」。至死刑雖僅絞斬二種，但此外尚有磔刑（卽宋之凌遲）亦復用之。殊屬傷殘人道。惟磔刑加以限制，僅用於大逆之罪而已。若科盜罪，則加刺搶奪或竊盜之文字，於左右小臂膊之上。卽宋時刺配之法也。

其他若「十惡」「八議」之類，皆無異於前代。卽因人施刑之制，亦與唐相同。其不同者，則輕重之差耳。茲舉刑律中關殿門之處罪區別，以示一斑：

圖毆人者笞二十。唐笞四十。

奴婢與主鬪者斬。唐絞。（此係階級制度，科刑殊失其平。）

妻毆夫者杖一百。唐徒一年。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唐絞。

毆祖父母父母者斬。唐同。

三犯加重之例。如盜賊犯徒刑三次者，唐流三千里。明則加重爲絞。八議減輕之制。雖與唐同。惟加以限制。如五品以上官吏之父母妻子，得邀此特典。而六品以下則否。是輕重限制之間，亦自有其區別也。

第二款 刑之執行及其消滅

明時司刑獄之官。京師有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是稱三法司。每歲秋審。公卿會議。將死刑監候人犯。（有斬監候、絞監候）核其情節。分爲「情實」「緩決」「可矜」三種。仍由皇帝判斷。如御筆勾決。卽令行刑。其免勾者。至來秋再核。亦有監禁終身。或減等發落者。此種制度。雖以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如刑部）及監

察最高機關（如都察院）之會議。最終取決於一國之元首。不免干涉司法獨立之權限。然死刑之執行。既區分爲「情實」「緩決」「可矜」之三種。分別處理之。往往有因是而得平反者。亦未始非慎重處刑之道也。

徒刑之屬於湖廣（即今湖南湖北）江西等省者。多發於與國黃梅新喻進賢等處。充鐵爐之役。屬浙江淮（即今江蘇）等省者。多發於兩浙兩淮之鹽場。

流刑則皆發於兩廣（即廣東廣西）福建等省煙瘴之地。以爲安置。如在上列煙瘴地犯罪。而處流刑者。則改送於迤北邊塞之地。

凡死刑應減等。而流徒不足以蔽其辜。則以「發遣」「充軍」處之。

按此種刑制。爲特別之規定。不在五刑之列。

發遣多在邊疆之地。而軍罪則分爲五：曰附近。曰近邊。曰邊遠。曰極邊。曰煙瘴。自二千至四千里不等。發遣及充軍之附加刑。並杖一百。

至於刑之消滅。凡人死亡。或刑之執行完畢。及恩赦皆屬之。此制與唐宋時代相同。惟稍加以限制。如諸

奸邪進讒言及教唆殺人者不在大赦之列。又強盜及謀故殺亦然。

第七節 清代之法典

第一款 法典編纂制度

清初命刑部尙書吳達海、侍郎黨崇雅等詳釋明律。參以國制。書成命范文程、洪承疇等審定。名曰大清律集解。（以律文有難明之義。未足之語。增入小註。）其律文一承明律而損益之。大抵因者多而革者少。更做明制於律文之外。附例十卷。康熙時復行校正。並將所有條例酌定其應去應存。雍正時命朱軾等詳加分晰而後頒行。乾隆元年總修律例。逐條考正。分律爲四百三十六門。四十七卷。定例一千四百九條。遂名爲「大清律例」。分爲十年大修。五年小修。歷嘉慶、道光、咸豐年間迭次增修。至同治纂修以後。例文增至一千九百九十二條。此外又增章程百有餘條。不免涉於繁苛矣。

清季因條例紛繁。迨光緒三十一年。經刑部奏請刪除三百四十四條。並經修律大臣奏准刪除數十條。

第六章 法典之編纂及刑法之變遷

其後大加修訂。刪繁就簡。較前代已覺進步矣。

宣統元年。採輯新法。兼用舊典。經修訂後。定名曰現行刑律。計刪去二十餘門。共存律文四百十四條。又經憲政編查館核定。更去數條。繕寫黃冊。頒行京外。則與舊律大有不同矣。

所謂大清現行刑律。其總目如左：

- (一) 名例 (分上下二卷)
- (二) 職制
- (三) 公式
- (四) 戶役
- (五) 田宅
- (六) 婚姻
- (七) 倉庫
- (分上下二卷)
- (八) 課程
- (九) 錢債
- (十) 市廛
- (十一) 祭祀
- (十二) 禮制
- (十三) 宮衛
- (十四) 軍政
- (十五) 關津
- (十六) 廐牧
- (十七) 郵驛
- (十八) 賊盜 (分上中下三卷)
- (十九) 人命
- (二十) 關殿 (分上下二卷)
- (二十一) 訴訟
- (二十二) 受贓
- (二十三) 詐僞
- (二十四) 犯姦
- (二十五) 雜犯
- (二十六) 捕亡
- (二十七) 斷獄 (分上下二卷)
- (二十八) 營造
- (二十九) 河防

就中如名例。即刑法之總則也。如職制。公式。倉庫。課程。祭祀。禮制。宮衛。軍政。廐牧。郵驛。營造。河防。等等。皆屬於行政法。如戶役。田宅。婚姻。錢債。市廛。則屬於民法。及商法。訴訟。斷獄。捕亡。則又屬於訴訟法。惟賊盜。人命。關殿。受贓。詐僞。犯姦。及雜犯。始屬於刑法耳。觀其編制。殊不免有混合之嫌。然清代法制。原本於

唐宋明三代之舊律。其立法之用意。凡以法律制裁者。皆包括於刑律之中。雖其分斷不若現代之謹嚴。然不可謂非一代表典之所在也。

第二款 刑名

清代之刑名。其初分笞杖徒流死五刑。皆與明代相同。無庸複述。至清季則大加改革。廢除身體刑（即笞杖）而代以罰金。即徒流二罪所附杖刑。（按此制。宋明二代及清初皆用之。）亦一概刪除。而明代於流刑外。所謂發遣充軍諸制。（不在五刑之列）並有發遣爲奴之稱。皆廢置之。改爲遣刑。（列入五刑）並改爲安置及當差等名目。至死刑。祇存絞斬二種。凡宋代之凌遲。明代之磔刑。清初之戮屍剝屍等殘酷諸刑。一律廢除。雖尙未臻於完善。然實爲近代刑法改良之一大動機矣。列舉如左。

(一) 罰金刑 (分爲十等)

一等罰——銀五錢 (收贖折半下同) 二等罰——銀一兩 三等罰——銀一兩五錢 四等罰——銀二兩 五等罰——銀二兩五錢 六等罰——銀五兩 七等罰——銀七兩五錢 八等罰——

一 銀十兩 九等罰——銀十二兩五錢 十等罰——銀十五兩

按罰金之等第。凡分爲十。舊律笞一十至笞五十。改爲一等罰。至五等罰。舊律杖六十至杖一百。改爲六等罰。至十等罰。一至五以五錢爲一等。五錢起。二兩五錢止。六至十以二兩五錢爲一等。自五兩起至十五兩止。凡無力出銀者。以銀五錢折工作二日。惟十惡姦盜等項。不准罰金。從重實行工作。

(二) 徒刑 (分爲五等)

一年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兩) 一年半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二兩五錢)

二年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五兩) 二年半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七兩五錢)

三年 依限工作(收贖銀二十兩)

按徒刑五等。其年限雖均照舊制。其不同之點。則均在本地收所工作。限滿釋放。並不若宋明之發配遠方也。

又收贖之法。即漢唐時贖刑之遺制。凡老幼廢疾及過失殺傷。情可矜憫者。均准收贖。

按清初有納贖、捐贖、各項圖說。至清季一概廢除。惟捐贖之法附載於例文外，其注明於律文者，祇留收贖之名。

其爲律不應收贖者。無論徒、流、遣、刑。均不准贖。婦女有犯，仍照舊罰金。亦不准收贖。

(三) 流刑 (分爲三等)

二千里 工作六年 (收贖銀二十五兩) 二千五百里 工作八年 (收贖銀三十兩)

三千里 工作十年 (收贖銀三十五兩)

按流刑三等，均仍其舊。惟分別情節輕重。其爲赦款所不原者，照舊發配。若非赦款所不原者，免其發配。均收入本地習藝所。按年工作。其情重發配者，均在配所，照上年限工作。

(四) 遣刑 (分二等)

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地方安置。俱工作十二年。(收贖銀三十五兩) 新疆當差。工作年限同上。(收贖銀數亦同。)

按明代及清初之舊律。有五軍之名。(軍、罪、分、附近、近邊、邊遠、極邊、煙瘴、五種。)至宣統時，已一律

改易。附近充軍。改爲流二千里。近邊軍。改爲流二千五百里。邊遠軍。改爲流三千里。舊律極邊四千里充軍。改爲極邊四千里安置。煙瘴充軍。亦改爲煙瘴安置。而發遣爲奴之名。俱改爲當差。此亦一大改革也。至極邊煙瘴兩項。謂之「內遣」。新疆當差（律文爲酌撥種地當差）謂之「外遣」。合爲三遣。以爲滿流加等之用。內外遣之到配工作年限。雖各相同。惟外遣人犯。限滿不准釋回。卽在配所安置。實含有移民實邊之政策。

(五)死刑(分二等)

絞 斬 (收贖銀四十兩)

按死刑分斬絞二項。凡清初沿襲宋明時代之凌遲、梟示以及雍乾兩朝之戮屍、剝屍諸種酷刑。已一概廢除矣。又死刑之執行。舊有「斬立決、絞立決」及「斬監候、絞監候」之區別。自此次改革。如舊律凌遲梟示之罪。均改爲斬立決。舊律斬立決。均改爲絞立決。舊律絞立決。均改爲絞監候。舊律斬監候。均改爲絞監候。（所謂「立決」者。卽立時處決之義。「監候」者。卽付諸監所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等類。奏請定奪。）至舊律內所有戮屍、剝屍、緣坐、枷號、夾棍、鐵棒、石墩、遷徙、鞭責、各

名色。一掃無遺。自秦漢以逮宋明。傷殘人道。諸刑罰。可謂一大改良矣。

第三款 刑之輕重及加減

名例所規定之「十惡」「八議」。一從唐制。如犯十惡等罪。爲常赦所不原。若奉恩旨。得減等。而八議者。犯罪。須先奏聞。奉旨推問。然後將應議之狀。再行奏請。並取自上裁。卽應議者之父祖亦同。而文武官有犯公罪。及私罪之區分。則本於明律。犯公罪者。較犯私罪爲輕。犯公罪僅罰俸降級而止。若犯私罪。則罰俸降級外。並有革職離任之規定。

犯罪之應減者。若爲從減。(卽從犯)自首減。故失減。公罪遞減之類。並得累減。凡徒流遣人又犯罪者。如已發而未論決。則從重科斷。已決而又犯罪。重於本罪者。亦同。其重犯(卽再犯)徒流遣各罪。俱分別加役五年。三年。一年。

按此種加減例。明清二朝。皆用之。若一人犯數罪。其情節俱輕。按之各律。均在可以減等之列者。准其以次遞減。蓋加罪有限制。而減罪無限制。尋常加罪。止准加二等。卽各律有遞加專條者。亦祇加

至滿流而止。不能加入於死。若減則不然。如果情有可原。由一等可減至五等。且有減至七等、九等者。更有減盡不科者。再加罪則斬絞爲兩項。三流分三層。逐層遞加。共作五層。減罪則二死爲一減。均減爲流。三流爲一減。均減爲徒。此皆杜深刻羅織之漸。而處以寬厚之意也。

各刑名之下。皆附收贖銀數。與現代易科罰金之制略同。惟立法之用意則異。如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高曾同）父母年齡七十以上。及有篤廢疾。而其家又無以次成丁之人。照律收贖。俾其存留養親。犯徒流者亦同。

又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及廢疾。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又規定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項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徒役三年。限未滿。年已七十。或限尙未滿。而成廢疾。其殘餘之刑。准其折算收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凡此皆寓有矜恤之意也。

第四款 刑之執行

司刑之官。京師有三法司。（即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與明代相同。地方審刑擬罪之權。概屬於州縣。由州縣而府直隸州而道。而按察使。而督撫。層層覆審。如供詞不符。即發回再審。由督撫達於刑部。大理寺無異議。而獄始具焉。凡絞斬諸刑。除即時執行外。必須入於秋審情實。而始定其執行。其他則分爲緩決及可矜二種。至來秋再核。或從輕發落。若可矜則有准其收贖者。即老幼廢疾之類是也。

凡犯人不遵其地方官之處斷者。得以控訴於府道。抗告於按察使等。又不遵。亦得上告於京師都察院。用意頗密。與現代所行之「四級三審」制。大致相符。又有廷訊之例。天子親自臨鞠。（即御前會審制）則非常之獄也。

第五款 刑之消滅

凡行刑權之消滅。如犯人死亡及執行完畢等皆是。與宋明之制相同。而赦免其罪。則有常赦、恩赦二種。

爲常赦所不原者。(如十惡等)若奉減等恩旨。則減死從流、流從徒、徒從罰金、亦准此查辦。其間頗示以限制。並不若宋明之濫。茲列舉其條款大概如左：

- (一) 恩赦不准援免各犯罪名。(如謀反及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等罪) 共五十一條。
- (二) 恩赦不准援免酌入緩決各犯罪名。(如謀殺、故殺等罪) 共四十九條。
- (三) 恩赦不准援免仍准減等各犯罪名。(如竊盜三犯及誘拐等罪) 共九條。
- (四) 恩赦准予援免各犯罪名。(如誣告及鬪毆殺人等罪) 共三十三條。

按常赦從嚴。恩赦從寬。蓋常赦爲恆有之事。過寬則人思微穢。恩赦爲非常之典。過嚴則恩難普及。其用意固截然不同。至清季則以恩赦之條款。作爲常赦款目。大失定例之本意矣。

清自末季爲取銷領事裁判權計。銳意改良司法制度。組織法院。及制定各項法律。由憲政編查館核定。呈准頒行。(其中有未及公布。入民國後採用之者) 殊有足供之紀述。列舉如左：

- (1) 法院編制法 凡一百六十四條。(宣統元年公布)
- (2) 公司條例 凡一百三十一條。(光緒二十九年公布)

- (3) 商人通例 凡九條(同上)
- (4) 著作權律 凡五十條(光緒二十四年公布)
- (5) 違警律 凡四十五條(同上)
- (6) 暫行新刑律 分二編共四百十一條
- (7) 刑事訴訟律草案 分六編共五百十五條
- (8) 民事訴訟律草案 分四編共八百條
- (9) 民律草案 分五編(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 共一千五百六十九條

第七章 教育制度

第一節 虞夏商周之學制

古代學制無可考。其見於載籍者。斷自有虞。故人文之進化。亦自有虞而始發展。禮書曰。四代之學。虞則

上庠。下庠。夏則東序。西序。商則右學。左學。周則東膠。虞庠。此外又有辟雍。成均。瞽宗之名。夷考其制。則上庠。東序。右學。東膠。皆爲大學。下庠。西序。左學。虞庠。皆爲小學。而周之辟雍。即成均也。東膠。即東序也。瞽宗。即右學也。周之學制。實兼有虞夏商三代。而集其成。故學校實至周而始大備。核其命名之義。蓋以其「明之以法。和之以道。則曰辟雍。」以其「成其虧。均其過不及。則曰成均。」以「習射事。則曰序。」以「糾德行。則曰膠。」以「樂祖在焉。則曰瞽宗。」以「居右焉。則曰右學。」蓋周之學。成均。居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此大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小學也。

按江陵項氏曰。學制之可見於書者。自五帝始。其名曰成均。說者曰。以成性也。然則有民。斯可教。有教。斯可學。自開闢則旣然矣。有虞氏始。即學以藏。而命之曰庠。又曰米廩。則自孝養之心發之也。夏后氏以射造士。如行葦。嬰相之所言。而命之曰序。則以檢其行也。商人以樂造士。如夔與大司樂所言。而命之曰學。又曰瞽宗。則以成其德也。學之晉。則校之。義。則教也。蓋致於商人。先王之所以教者備矣。周人修而兼用之。內則近郊。並建四學。虞庠在其北。夏序在其東。商校在西。當代之學。居中南面。而三學環之。命之曰膠。又曰辟雍。郊言其近地。璧言其象。皆古人假借字也。其外亦以四學

之制參而行之。凡侯國皆立當代之學。而損其制曰泮宮。（禮記王制篇：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凡鄉皆立庠序。凡州皆立夏序。凡黨皆立商校。於是四代之學達於天下焉。

以上綜述四代之學制。已可見一斑。茲就其教育之宗旨及其學科程序。分別說明於左：

（甲）教育之宗旨。古代教育。大抵寓教養兼施之意。故有養老之規定。王制篇「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古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皆爲養老而設。至政治與教育。則更具兼收之效用。周禮所規定「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黜惡。」凡此又有勸德之意存焉。

（乙）教民之科目。司徒掌邦教以佐王安邦國。其教民之科目。則統以三物。卽德行、藝、學也。知仁、聖、義、忠、和爲六德。孝、友、睦、婣、任、恤爲六行。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三者之教。上所施也。及其成材。則實與於王而授以位。大學之教。盡於三物。德行掌於師氏。藝掌於保氏。凡在國子。皆受業焉。又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夏教以禮樂。秋冬教以詩書。則又分學期教授之法也。

(丙)入學之年齡。尙書大傳使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八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故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又程子曰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擇其才之可教者聚之。不肖復之農畝。綜上兩說。似於學齡或有異同。要之其入學程序。不外是也。

(丁)學位之等級。周制。秀於一鄉者。謂之秀士。中於所選者。謂之選士。(十八曰選。百人曰俊。)俊士以其德之敏也。造士以其材之成也。進士以其將進而用之也。選士升於司徒而不征於鄉。(謂免除鄉侵及田賦。)俊士升於學而不征於司徒。(謂免赴軍旅奉祭祀之事。)俊士亦謂之造士。蓋學至於此。材成德敏。非可一名命之也。由鄉學進者。鄉大夫掌之。大司徒用之。由國學進者。大樂正掌之。大司馬用之。又鄉學之所進。自選士至造士。得爲鄉遂之吏。國學之所進。自俊士至進士。得爲大夫士。

第二節 秦漢之學制

周室崩壞。迄於戰國。學校之制。寔以衰失。諸子百家之說。風發雲湧。其間以布衣講學。及門弟子達三千。

人皆爲一代儒宗者。即有孔子。繼之則有孟子。子夏。曾子。亦各以傳道授徒名。且其時南北思潮。波濤洶湧。南派宗老莊。北派宗孔孟。學術思想之盛。實爲中國文化發育之時代。故當時國家教育墜地。而民間之教育。則固具有突飛孟晉之壯觀也。

秦并六國。黜儒崇法。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言。「請史官非秦記者燒之。非博士官所議。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則其摧殘教育。殊足以妨害思想言論之自由。又其享國日淺。故於興學育才之制。歷史上要無文獻之可徵已。

漢興。高祖平定四海。未遑庠序之事。而其謾罵儒生。在朝之士。如蕭何。叔孫通之徒。又多習於律令。蓋秦代崇法黜儒之風。至此尙未盡泯。至武帝始興太學。因公孫弘之言。「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謂免除其賦役。〕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鄰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官名〕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謂設計遂其求學之志願。〕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輟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

第七章 教育制度

常謹奏有秀材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通一藝者。輒罷之。」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

昭帝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成帝末。增至三千人。至桓帝時。太學諸生。乃達三萬餘人。校舍之建築。當順帝時。繕太學。開拓房室。安帝時。因學舍頽敗。更修養宇。凡所構造二百四十房。一千八百五十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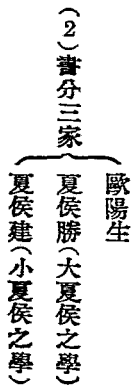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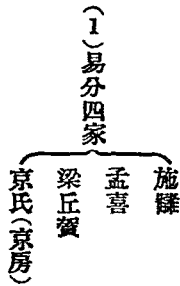
學校之新建者。在光武建武五年。營起太學。至中元元年。初建明堂。辟雍靈臺。明帝親臨辟雍。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圍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受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濟濟極一時之盛。

至地方學校。當漢初。委諸私人。不設官學。自文翁爲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飭屬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成就歸。又在蜀中修起學官。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縣邑吏民。見而榮之。由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平帝時。立學官。更分郡國爲學邑。侯國曰校。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各置孝經師一人。

接西漢博士、隸太常。有周代成均隸宗伯之意。州有博士。郡有文學掾。五經之師儒。宮之官。長吏辟置。布列郡國。亦有黨庠。遂序之遺意焉。惟其設科射策。勸以官祿。班固謂其「祿利之路使然」。蓋未免失立學之本意矣。

兩漢於教育制度。其提倡經術。建設藏書。亦有足紀者。分述如左：

(一) 崇尚經術。武帝尊尚儒教。定為政府之標準。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以通一經為博士者不少。光武時。更賜博士弟子各有差。時四方學士。雲會京師。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其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而傾於太常焉。故經術獨發達於兩漢。所謂五經博士(十四家之派別)列於學官者。列表以明之：



(3) 詩分四家

- 申公培(魯人)即魯詩學派
- 轅固生(齊人)即齊詩學派
- 韓嬰(燕人)為韓詩學派
- 毛萇(趙人)為毛詩學派

(4) 禮分二家

- 戴德(大戴禮)
- 戴聖(小戴禮)

(5) 春秋一家——嚴顏

以上五經博士之派別。凡十四。以列於學官為限。其他私家之考證注疏者。亦大有其人。惟不列於學官。茲不具載。

(二) 搜集圖書。漢興。改秦之弊。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劉向校經傳諸子詩書。任宏校兵書。令尹咸校數術。李柱國校方技。及向卒。其子歆繼之。總羣書而成「七略」。有輯略。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方技略。可謂集古書之大成。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帙自遠至者。不可勝數。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已極現代圖書館之大觀矣。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傳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為書部。明帝更集諸儒於白虎觀。考詳

同異。至靈帝時，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碣，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考，樹之太學之門，使天下咸取則焉。

第三節 魏晉隋唐之學制

魏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蓋猶承漢代之遺制。西晉之初，有大學及國子學，學生達數千人。及五胡之亂，皆歸廢絕。至東晉而學風一變，其時士大夫，習尙老莊，經術遂一蹶不振。迨宋文帝時，乃立「玄學」（卽老莊之學）、「史學」、「文學」、「儒學」爲四學，而研究玄學者，頗多知名之士，負一時之重望。惟北朝則不然。後魏道武時，設大學於平城，置五經博士，生員三千人，命郡縣大索羣籍，後又建鄉學，而每郡置一博士，助教。至孝文而益重學校，立國子大學，四門小學，建明堂辟雍，完全效法古制。宣武時，復詔營國學，並建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故燕齊趙魏之間，橫經著錄，不可勝數。隋文建國之初，以天下學校生徒多而不精，廢除太學四門學，及州縣諸學，惟簡留國子學生七十人，又改國子學爲太學，當時被遺散之學生，踰數千萬人，教育頓形退化。卽隋煬時，雖恢復庠序郡縣等學，惟

舊儒多已凋亡。其後兵革繁興。變亂迭起。學校經籍。遂湮沒於煨燼。唐室肇造。實爲教育復興時期。其時學校林立。超越於前代。而國學之內。至貞觀以後。乃增至八千餘人。國學之盛。亦近古所未有也。

茲分別學校之名稱及其員額列表於左：

國子學——三品以上子孫所學。學生員額三百人。教授有博士五人。助教五人。直講四人。

太學——四品以上子孫所學。學生五百人。設博士十六人。助教六人。四門學——八品七品之子孫及庶人之俊秀所學。學生一千二百人。有博士十六人。助教六人。直講四人。

書學——八品以下之子孫及庶人之通其學者肄業焉。定員五十人。有博士二人。助教一人。

(甲)隸於國子監者。凡學六

律學——入學資格同上。員數三十人。有博士三人、助教一人。
算學——資格員數同上。有博士二人、助教一人。

以上六學。如國子學、太學。皆大學也。四門學。則普通學也。書學、律學、算學、皆專門學也。凡國子學、太學之教學。以研究經術爲主要科。分期學習。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此外孝經、論語。須兼通之。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爾雅等書。（爲隨意科）能通二經以上。始有出仕之資格。四門學。則通一經。有文辭史學者入之。書學以石經（即漢代所刊）古文、篆、隸、三體書法。說文字林爲專修科。律學以律令爲專業。格式、法例、次之。算學。則以明數詳術理者爲及格。

六學之外。當天寶九年。別置廣文館。合爲七學。此外隸於門下省者。有弘文館。東宮則有崇文館。所以教宗室及功臣之子孫。於祕書外省。別置小學。亦爲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而設。當貞觀以後。增廣生員。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無何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會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唐代教育之

第七章 教育制度

盛殆無遺弗屆矣。

若專門學校。除書學律學算學外。其不列於六學之內者。尙有二種：

(乙)崇玄學。專研究老莊列諸子之學。其生員京師百員。州無常員。學制與太學國子學等無異。

(丙)醫學。初設太醫局。置博士一人。嗣置醫藥博士。後改爲醫學博士。並置助教。京都學生三十人。於諸州更分置醫學。凡都督府上中州各置助教。上州生員三十人。下州十人。

按古代教育之盛。當推漢唐。惟漢時專重五經。唐則於經術一門。旁及周禮儀禮及公羊穀梁左氏三傳。已較漢爲進步。不特此也。更於專門科學。如律學醫學等。復從事擴置。其時外國除高麗吐蕃等國外。卽日本亦遣人留學於我國。故日本當明治維新以前。其法律制度。皆倣唐代文化之盛。可謂歷史上的光榮矣。

唐代地方學校。有州縣各學。分置經學博士醫學博士及助教。生員之額數。以州縣分爲上中下三級。而分別釐定。凡上州六十人。中州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則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每歲仲冬。州縣舉其成績。送之尙書省。俾其升學考試。

至選舉之法。大略有三。曰生徒。曰鄉貢。曰制舉。其由京師學館（如國子學、弘文館等）出身者。爲生徒。博士課試。舉其成者。送之尙書省而受試。不由學館出者。爲鄉貢。先受試於州縣。及第來京師。而再受試於尙書省。此二者之外。又有待天下非常之士。而由天子自詔舉者。是謂制舉。凡生徒及鄉貢。有秀才。進士。明經等科目。

第四節 宋元之學制

宋之學制。因乎唐代。惟其初僅設國子學（卽國子監）以經術教授諸生。其他四門學、太學、律學、算學、書學、醫學之設置。則在其後。至元豐而始完備。除模倣唐制外。又別有武學、畫學之創設。教宗室子弟。則有宗正大小學。惟此種學校。俱設於京師。於地方不與焉。

至於教職員及生員之類數。（一）國子監有判監二人。直講八人。丞簿、書庫監各二人。生員之額。初爲五十人。繼爲四百五十人。後乃加增至九百人。而改國子直講爲太學博士。每經置二人。太學則學徒三百。講官博士十二人。分經教授。厥後乃增廣生員。俱爲二千四百人。四門學所以教士庶子弟。其生員無定

類。

又武學。猶今之陸軍大學。置武學教授。後改稱博士。掌兵書、弓馬、武藝、訓導學生之事。學生凡百人。有武選士、武俊士之稱。律學。猶今之法律學校。爲斷案、律義、校試法官而設。畢業後。即使從政。置有律學博士一人。學正一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

此外算學、書畫學、醫學。亦皆爲專門學校。惟於本科外。須兼習一經。習大經。或小經。則不加限制。（大經小經皆倣唐制。詳見第三節。）若醫學則於五經外。另以素問、難經、脈經爲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爲小經。地方學校各州縣皆有學。神宗時。又置京東西、河東北、陝西、五路學。有諸州學官及教授。以爲講師。惟當時雖大興學校。而教授之資格頗嚴。不易輕授。所以重師資也。

州縣學校之外。當宋初。各地設有書院。卽古代鄉塾、黨庠之制。由賢士大夫所建。（猶今之私立學校。）爲師徒講習之所。著名者有「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四書院」。此後日增月盛。所在皆有。掌教者稱曰「山長」。朝廷或賜書額。或賜學田。以旌異之。而安定胡瑗。在蘇湖教授二十餘年。弟子數千人。分經義治事。兩齋收效甚盛。仁宗時取以爲太學法焉。

宋代教育上之編制。則有「三舍法」。而與學校並行者。則有「科舉」。茲略述如次：
三舍法。熙寧四年立太學生三舍法。釐生員爲三等。始入學者爲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月考試。舉其優等。上中書。其正錄學論。以上舍生爲之。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三百人。上舍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遞用升補。

科舉制度。慶歷中。范仲淹等進言。以爲「使士皆士著而教之於學校。則學者修飾矣。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節程式。則宏博者得以馳聘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乃詔州縣立學。本道使者。選屬部爲教授。士須在學三百日。方得與考試。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可爲永式。至神宗熙寧二年。從王安石之議。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其後復分經義與詩賦兩科。至南宋而猶並行。至考試期。最初每年舉行。後改爲間歲。最後定爲三年。

元代學制。大半沿襲宋代之舊。世祖設國學監。建國子學。置學生百二十人。已不若宋代教育之盛。又其半爲蒙古人。半爲漢人。其他有蒙古國子學。及回回國子學。其規制與國學較異。若郡縣之學。置學官於諸路。設十學於各縣。此外別有蒙古字學。至書院之制。亦倣於宋代。有教授。學生。山長。學錄。教諭等職。而

其考試分進士爲左右二榜。右榜爲蒙古色目人。左榜爲漢人。南人則前代所無也。

第五節 明清之學制

明時國學。初名國子學。就元代集慶路儒學爲之。洪武十四年建立於南京雞鳴山下。至成祖後遷至北京。改學爲國子監。有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儀、典簿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六堂之名。爲「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生徒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廩監。而貢監內。又分歲貢、選貢、恩貢、廩監內。又分官生、恩生。六堂諸生。以積分之法。以次遞升。卽宋代之三舍法也。考試分孟月、仲月、季月。初試經義。再試論判。及詔誥、表策。三試經史策及判語。其優異者。得選用爲顯官。當時頗爲重視。自納粟捐賞之例開。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 (謂之例監) 流品始雜。遂爲世所輕矣。

地方於府、州、縣。皆立學。府學設教授一、訓導四。州設學正一、訓導三。縣設教諭一、訓導二。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生員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遞減。宣宗時。增廣生員額。初設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

謂之增廣生員。英宗時復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康賡增廣。以歲科兩試高等者補充之。廩生久次者始得充歲貢。

府州縣學外。又有社學。倣古家塾黨庠之制。並於遼東設衛學所。以教武臣子弟。

各地方更設有書院。集生徒以爲講習。分官立、私立二種。官立者其初爲「洙泗」「尼山」二書院。各設山長二人。其後又於江西建象山書院。濂溪書院。江南修學道書院。而私立者各省皆有。其著者爲京師之首善書院。江南之東林書院。

清代於京師設國子學。於府州縣設各學。全同明制。其大別有四：(一)宗學。所以教宗室之子弟。(二)旗學。所以教八旗之子弟。(三)太學(即國子學)。(四)直省鄉黨之學(即府學、州學、縣學及書院)。惟訓導員數較明時減少。其所教亦同。主四書、五經。國子監生分貢監及官學生。府州縣學生則分廩增附三種。

清之學制。既多沿襲明制。惟明初國子監諸生。皆實行教學制度。清則名存而實亡。即府州縣各學亦然。自明代開納粟之例。於是國子監生名器遂濫。清更因之。於是國學遂成虛設。且科舉制度盛行。學子進

身之階。率不因乎學校。而由於科舉。茲述其概略如左：

凡府州縣學生未入學以前。謂之童生。分歲科兩期考試。當變法前。皆以四書制藝爲考試之標準。考取後。謂之入學。卽附生是也。更由歲科考取優異者。謂之廩生及增生。凡取得上列資格（卽廩增生）及以捐納爲國子監生者。皆得與鄉試。每逢三年（分子午卯酉）於各省舉行。及第者謂之舉人。次爲副貢。而廩增生之出身。更有恩貢。拔貢。優貢等名目。統稱貢生。舉人得與會試。於鄉試之翌年（丑未辰戌之年）。在京師禮部舉行。及第者謂之進士。鄉會二試之考試。分爲三場：（一）四書制藝三題。五言八韻詩一題。（二）五經制藝五題。（三）策三道。凡會試及第者。方得與殿試。由皇帝親試於殿中。及第者分爲三等。一甲爲一等。限以三名。有狀元。榜眼。探花等名稱。狀元則授以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則授以翰林院編修。其他二甲爲二等。則爲庶吉士。三甲爲三等。則僅同進士出身焉。

按科舉之起源。自漢唐之設科射策。以爲取士。而宋元明清則更互相因襲。惟漢代雖勸以利祿。然經術獨臻發達。唐代雖有秀才進士明經等之科目。然其時學校頗盛。殆與考試相對待。宋之科舉。已多流弊。然猶有須在學校修業三百日之限制。至元明清三朝。則多陳陳相因。學校遂名存而實

亡其所試之文字程式。雖各有不同。然使天下士子。陷於帖括。以致譾陋空疎。其流弊蓋不可勝言矣。

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政變之際。會變更科舉之制。然未幾仍復其舊。至二十七年。庚子亂後。又奉明詔。切實舉行。鄉會試頭場。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五篇。二場。試各國政治藝學策。五道。三場。試四書藝。二篇。五經義。一篇。考官評卷。合校三場。以定去取。不得全重一場。生童歲科兩考。乃先試經古一場。專試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策論。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進士朝考。論疏。殿試策問。均以中國政治史學。及各國政治藝學。命題。蓋已革除從前空疎譾陋之弊矣。

清代學校之復興。自國際通商後。譯學需才。同治間。在北京有同文館之設。在上海有廣方言館之設。教授各國語言文字。而以英法文爲主要。至光緒時。復設立南北洋公學。其後因俄築滿洲鐵路。通譯需人。乃專設俄文館於京師。庚子後。變法維新。詔開學堂。京師設大學堂。同文館歸併在內。各省將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高等學堂。各府及直隸州均改中學堂。各州縣均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教育之法。由普通以及專門。中小學堂習普通。大學堂習專門。其專門之大綱。曰政科。曰藝科。

又定學堂選舉之制。光緒二十七年，將各省小學堂畢業生考取功課合格者，送入中學堂肄業。俟畢業後，考取合格者，再送入該省高等學堂。畢業後，取其合格者給照作為優等學生。由該省督撫學政，按其功課嚴密考校，拔尤擬取，咨送京師大學堂覆試。候旨欽定，作為舉人貢生。其貢生仍准下屆應考。願應鄉試者聽。俟舉人積有成數，再由大學堂嚴加考取，咨送禮部。奏請特派大臣考試。候旨欽定作為進士。一體殿試。分別等第，量加擢用，以廣通材而收實效。

第八章 職官制度

第一節 唐虞之官制

中國古代政體，為神權時代。自伏羲、共工、神農、黃帝、少昊，皆以德致瑞。故以龍師、水師、火師、雲師、鳥師，名官。（學者謂庖犧氏有龍馬負圖之瑞，故以龍紀官。春官為青龍，夏官為赤龍，秋官為白龍，冬官為黑龍。中官為黃龍，共工以水，炎帝以火，黃帝以雲，少昊以鳥。）而命以天事。

馬貴與曰：「陶唐氏以前之官，所治者天事也。虞夏以後之官，所治者民事也。太古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知。然以經傳考之，則自伏羲至帝堯，其所命之官，大率爲治歷明時而已。蓋太古洪荒，步古之法未立，天道幽遠，非神聖之德，不足以知之。而位天地，育萬物，立四時，成歲功，乃君相職業，一大事。」從可知矣。

唐堯之時，首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分命羲仲，宅嵎夷，以股仲春。申命羲叔，宅南交，以正仲夏。分命和仲，宅西，以股仲秋。申命和叔，宅朔方，以正仲冬。羲仲、羲叔、和仲、和叔，爲羲和四子，自是世守其法。一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是其設官分職，首重天文，並以居四方之位，定四時之標準而已。至舜攝政，雖以在璿璣玉衡，齊七政爲首，然分命九官，則皆治民而未嘗及天事矣。

虞舜時，所分命之九官，如伯禹作司空，以平水土，棄居稷，以播百穀，契作司徒，以敷五教，皋陶作士，以明五刑，垂爲共工，益作朕虞，伯夷作秩宗，夔典樂，教胥子，龍作內言，是也。而地方之官，則有四岳、羣牧及羣后，蓋猶部落政體之制度焉。

當時甄別官吏之法，堯時則有「詢事考言」，舜時有「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

以廬」之制。

第二節 夏商周之官制

夏承虞後。官制已比較增益。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惟此皆京畿內之職官。若地方制度。自夏禹治平水土後。分天下爲九州。而以距王畿之遠近。定爲五百里甸服、又五百里侯服、又五百里綏服、又五百里要服、又五百里荒服。此種五服之制。實爲行政上之區劃。而地方官制。則缺焉不詳也。商代則較夏爲進步。天子有二相、六太（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五官（司徒、司馬、司空、司寇、司士）、典司五衆、六府（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六工（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而地方官制。於侯服則設屬長、連帥、卒、正、州伯。八州八伯。各以其屬聽命於中央。分天下爲左右。曰二伯。使其內外相維。成地方分權之制焉。

周黜殷命。成王定制。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謂輔佐三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所謂「變理陰陽」與「寅亮天地」。其所治者爲天事。蓋猶有神權。

政。禮之遺制。惟其職參天子。位於百官之上。以備朝廷之顧問。實與今代日本元老之制相同也。

周公綜理庶政。建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六官之屬六十。總爲三百六十屬。是爲六卿。天官冢宰。總天下之行政。掌內外出納及宮中事務。地官長大司徒。掌教育警察及農商事務。春官長大宗伯。掌祭祀及朝聘會同之禮式。夏官大司馬。掌軍制及兵馬出征之事。秋官長大司寇。掌民事刑事之訴訟裁判。冬官長大司空。掌勸工勸農土木等事。

右爲王室官制。若各地方。則已由部落制度而進於封建制度。周武王大封功臣宗室。卽異姓諸國。分爲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其封地亦有廣狹。各國之設官。比諸中央雖略同而較爲減削。惟異姓之國。則官名往往有不同者。若楚之令尹。宋之左師。司城。則各從其習慣也。

課最之法。倣自唐虞。周世冢宰之職。於歲終察百官勤怠。至三年則大計而誅賞之。天子每若干年。巡狩四方。(夏殷六年一巡狩。周十二年一巡狩。)集諸侯於方岳之下。而視其治國之程度。以爲黜陟。

按周禮六官之制。其冢宰卽今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之職也。大宗伯。今外交總長之職也。大司徒。今內務教育及農商總長之職也。大司馬。今陸軍總長之職也。大司寇。今司法總長之職也。大司空。

今農工總長之職也。

第三節 秦漢之官制

秦併六國。統一天下。廢封建而爲郡縣。實行中央集權。立皇帝之號。內設百官。外建郡守。於是古代地方分權之制。至是乃掃地無餘。實爲古今政治史上一大變遷之局。而專制之遺毒。遂流衍至千數百年。自是厥後。當其治世。得一二賢君良相。尙足以維政局。致天下於小康。及其亂世。則暴君污吏。擅專威福。民衆憔悴呻吟於虐政之下。馴至政綱墮地。國勢土崩。由是驕兵悍將。形成割據。政權亦因而分裂。覆轍相循。可爲殷鑒。推厥由來。知人治而不知法治。重君權而不重民權。之有以致之也。

秦既集權於中央。其內外官制之足供考證者。約舉如左：

(一)中央官制。丞相總諸政。御史大夫輔丞相。太尉處理軍事。此三職頗居重要地位。蓋行政權、監察權、軍權之所寄也。(即漢之三公所由倣。而與周代之三公則不相同。)此外則有奉常、掌祭祀禮儀。郎中、掌宮殿掖門。衛尉、掌門衛屯兵。宗正、掌王之親屬。治粟內史、掌穀貨。廷尉、掌刑辟。典客、掌賓客。太僕、掌

與馬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卽後世之九卿實基於此)

(二)地方官制。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凡一郡每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三者鼎立。隱然與中央之制相埒。

漢初官制。僅設太傅太尉。後加置太師太保。(仍倣周制)而丞相御史大夫及太尉之官。猶循秦制。漢高時。尊丞相爲相國。至武帝始罷太尉而爲大司馬。以掌兵事。尊與丞相等。至成帝時。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哀帝時。復改丞相爲大司徒。遂稱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爲三公。至王莽篡立。官制復古。而吏民弗安。光武中興。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亦稱三公)綜理政務。三司者。卽太尉司徒司空也。三公之上。復有太傅。稱爲上公。惟無師保。與漢初稍有不同。漢末罷三公之官。再置丞相御史大夫。及魏之世。又復三公之官。此其沿革之大略也。

其直接受統轄於丞相(卽大司徒)者。則有九卿(亦稱九寺)列表如右。

(一)太常 卽秦之奉常。景帝所改。處理宗廟禮儀之事務。其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而五經博士亦屬之。

(二)光祿勳 卽秦之郎中令。武帝所改。掌宮庭掖門戶。其屬官有大夫、郎、謁者、期門、羽林。

(三)衛尉 原爲秦官。處理門衛屯兵事務。景帝改爲中大夫令。後復爲衛尉。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爲其屬官。

(四)太僕 原爲秦官。掌輿馬之事。有兩丞。後漢改爲卿一丞一。屬官有大廄、車府、龍馬、令丞等。

丞相(卽大司徒)

(五)廷尉 原爲秦官。掌刑辟。景帝改爲大理。武帝復名廷尉。宣帝置左右平。哀帝復名大理。王莽改爲士。後漢仍復其舊。

(六)大鴻臚 卽秦之典客。處理諸侯蠻夷歸義之事。景帝改爲大行令。至武帝復其舊。屬官有行人、譯官等。

(七)宗正 原爲秦官。處理親屬之事務。平帝改名宗伯。王莽廢之。後漢仍復其舊。屬官有諸公主家令、門尉等職。

(八)大司農 卽秦之治粟內史。掌國貨之事。景帝改大農令。武帝始名大司

農。後漢因之。屬官有均輸、平準等。

(九)少府 原秦官。掌山海地澤之稅。屬官有尚書、中書、謁者、黃門、宦者等。

御史大夫。漢爲大司空。專司糾察之任。所居署。謂之御史府。後漢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

大司馬一官。卽秦之太尉。至漢武用兵甚繁。大司馬之職。特爲隆重。位次丞相。此外復置大將軍。次有驃騎、車騎。及左右前後各將軍之稱。掌京師兵衛四夷屯警諸務。惟將軍一職。因事設置。非常設之官。故屢有廢置。因革不定。

至地方制度。漢時封建與郡縣並行。惟其初分封功臣及王子宗室。其國內亦置有太傅、丞相、御史大夫等官。其後諸侯王或廢滅。或剪除。形成廢置。至後漢雖稍復其舊。然封建之實。殆已消滅。徒存其名而已。其他郡縣。則郡各置太守一人。(於京師所在。置司隸校尉)掌治民進賢決訟檢姦等事。更置尉以掌武職。與守分治。縣置令長。萬戶以上之縣爲令。萬戶以下之縣爲長。武帝置州於郡之上。凡分十二州。每州置刺史。巡部下之諸郡。監察郡守之行爲。成帝以刺史位卑。更置州牧。位次九卿。哀帝時復改爲刺史。

又復改爲州牧。光武時又復改置刺史。靈帝時又復改置州牧。漢末三國之際。豪傑各據州郡。稱雄。遂成爲外重內輕之勢。

第四節 兩晉南北朝之官制

晉之世。廢三公之名稱。而改置太宰、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馬、大將軍。共稱爲八公。位於三省九卿之上。

所謂三省者。卽尙書、中書、門下是也。當漢時尙書中書二官。本隸屬於少府。至武帝始以宦者爲中書謁者。掌出入奏事。而尙書一官。自後漢而始重。至魏時。其權力移而歸於中書。迨西晉時。乃以門下併稱三省。尙書省有令、僕射及列曹之尙書。（西晉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之六曹。尙書。東晉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之五曹。尙書。）分掌諸政。中書省有監、令等。掌詔勅等事。門下省有侍中、侍郎。掌侍從。儼相等事。此三省皆與皇帝接近。故其權力之移轉。爲自然之趨勢。自魏置中書省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至東晉以至梁陳。舉國機要。悉在中書。獻納之任。又歸門下。而尙書之權。輕矣。至九卿之制。其官職及

名稱。皆與漢無大差異。

馬賁與曰。『按自後漢時。雖置三公。而事歸臺閣。尙書爲機衡之任。然當時尙書。不過與聞國政。未嘗盡奪三公之權也。魏晉以來。中書尙書之官。始眞爲宰相。而三公遂爲具員。其故何也。蓋漢之典事尙書。中書者。號爲天子私人。及叔季之世。則奸雄之謀篡奪者。亦以其私人居是官。而所謂三公者。古有其官。未容盡廢也。故必擇其老病不任事。依違不侵權者。居之。』觀於漢魏之末。曹操司馬師。昭之徒。其任爲尙書令中書監者。皆運籌帷幄。佐命移祚之人。蓋可知矣。

若地方官制。於郡則置有太守。（河南郡以京師之所在。而稱尹。）於諸王國則有內史。（西晉初。曾分封宗室子弟。建諸王國。）於大縣則置令。於小縣則置長。分掌各地方之政。

南北分立。在南朝若宋齊梁陳。其官制大抵效法晉代。置八公九卿及三省。惟於三省之外。更建祕書集賢二省。稍有不同耳。至北朝官制。更革頗多。後魏之初。別無臺省之設。至道武帝始建官制。孝文帝時。王肅來自南朝。改後魏之官制。而悉倣南朝。及後魏分爲東西。其官制亦生異同。蓋東魏從後魏之官制。西魏宇文泰執政。從蘇綽之言。倣姬周之官制。設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之六官。分掌

諸政。北周因之。惟地方官制大抵從魏晉之舊。北齊則從東魏之制。不過少有損益。是爲北朝官制更革之大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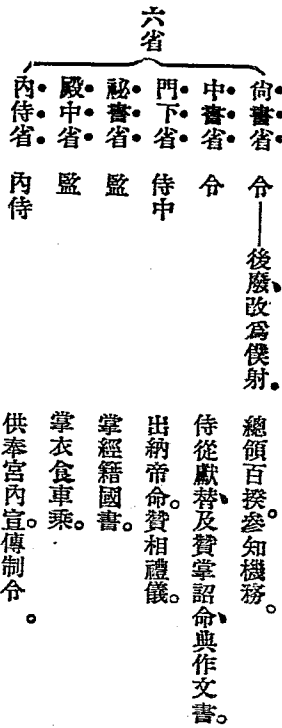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唐代之官制

自宇文氏酌周禮之文。建六官之職。及隋廢周官。仍魏晉之舊。當時三省之長官。有尙書令、中書令、侍中（卽門下省之長官）分掌國政。握宰相之實權。更分置吏、戶、禮、兵、刑、工、六曹尙書（卽六部）與晉制稍有異同。又各置侍郎以貳尙書之職。唐初職官半因隋制。而略有損益。然自唐太宗爲秦王時。嘗任尙書令。其後人臣無敢當者。遂廢尙書令。而以尙書僕射（按晉制僕射屬尙書令之下）爲宰相。（其時任此職者爲房玄齡杜如晦）貞觀之末。除拜僕射必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參知機務」等名。由是尙書省乃兼有中書門下二省之職。遂爲行政上之最高級機關矣。其後於三省之外。更置三省（併稱六省）而隸於尙書省者。則倣隋制分爲六部以分理政務。其他又有一臺、九寺、五監、同掌諸政。此皆中央文官制度也。

若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三師（太師太傅太保）雖因乎周秦漢之制。仍存其舊。然其職專在變理陰陽。而於實際之政務無與。蓋位雖尊而無實權矣。所謂省寺臺監之制。其執掌分列如左：

（機關）（長官名稱）

（職掌）



按六省中以前列三省居政治上重要地位。若祕書一省。為文士校讎書籍之職。殿中內侍二省。則供奉天子服御之用。而內侍即以寺人宦官為之。

第八章 職官制度

五監

- 國子監 祭酒
- 少府監 監
- 將作監 大匠
- 軍器監 監
- 都水監 使者

一臺——御史臺 大夫

按周官御史。蓋掌贊書而授法令。至秦漢始專司糾察之任。所居之署。後漢謂之御史臺。梁及後魏北齊。或謂之南臺。後周曰司憲。隋唐皆曰御史臺。舊制但風聞彈事。提綱而已。其鞠案定讞。則委之大理。武后置肅政臺。左以察朝廷。右以澄郡縣。其後去肅政之名。但為左右御史臺。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

太常寺 卿

光祿寺 仝上

掌學校教育之事。

掌百工技巧之事。

掌土木工程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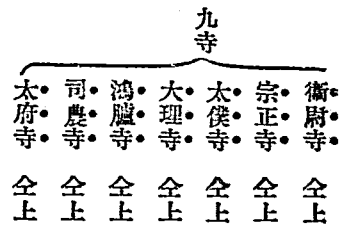
掌弓弩甲鏡等事。

掌川澤津梁等事。

掌刑憲典章。糾察彈劾。

掌禮樂郊廟社稷祭祀等事。

掌酒醴膳羞之事。



掌武器、車馬之事。

掌皇族及外戚之屬籍。

掌廄牧、輿馬。

掌折獄、詳刑之事。

掌賓客及凶儀之事。

掌倉儲委積。

掌邦國財貨。

按大理寺一官。在虞舜爲士師。秦稱廷尉。漢景帝始更名大理。魏晉以後置正監平三人。爲廷尉之官。元會法冠玄衣朝服。監東西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一寸。謂之執方。掌鞠獄定諸疑讞。

吏部 尙書

戶部 尙書

掌官吏之選敘、勳封、考課等事。

掌田戶口班田國用租賦庫藏出納之事。

第八章 職官制度

尙書省之六部

- 禮部 尙書
- 兵部 尙書
- 刑部 尙書
- 工部 尙書

掌禮儀、祠祭、燕饗、貢舉等事。

掌軍衛及武官之選敘。

掌憲典、訟獄及追賦門禁等事。

掌百工、屯田、山澤之事。

按唐之官制較古代為完整。惟其間經多少之變遷。而始確定。自秦漢以來。所謂行政最高機關。屬諸丞相。大司徒者。至後漢。衆務悉歸尙書。總領紀綱。無所不統。三公受成而已。魏晉以降。或權歸中書。或權移門下。於是中央行政機關。乃有「三省」之名稱。至唐遂更定其權限。以中書宣奏天子之命令。門下審查覆奏。下其事於尙書。而後頒行。故尙書省實為行政之總匯焉。而太尉、司徒、司空雖存三公之名。而亡其實。此亦政治上之一大改革也。至尙書省所分屬之職官。如吏部、即周禮天官太宰之職。戶部、即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禮部、即周禮春官大司馬之職。兵部、即周禮夏官大司馬之職。刑部、即周禮秋官大司寇。工部、即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之制。蓋其制雖直接因乎隋代。實則上承宗周。下啓明清。尙書一省。與今之內閣制。殆無異焉。惟自來中國制度。司法權往往與行政

權混合。如大理寺列於九卿。刑部復分掌憲典訟獄。失司法獨立之精神。實爲立法之一大缺點。惟監察（御史大夫）之職。乃能獨立行使其職權。則自秦漢以迄明清。其制度之優勝。則又合諸五權憲法而一軌也。

以上爲中央文官之概略。若武官則分爲十六衛。（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金吾衛等）各置將軍以統治之。分掌宮庭警衛、京城巡警之事。此外更置六軍。有左右羽林軍、左右神武軍、左右龍武軍。其後復增左右神策、左右威武四軍。合爲十軍。

中央文官如上述外。更有翰林院學士一官。本以文學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與謀議。猶今代祕書之職。玄宗時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嗣以中書務劇。使其分掌制詔書勅。稱爲翰林供奉。開元改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庭書詔。號爲內相。故唐之學士。如弘文、集賢二院。則分隸中書門下省。而翰林學士。則無所屬。其地位頗爲清高。惟與國家政務。則無直接之關係也。

唐之地方官制。亦分有文武二種階級。茲分述如左：

（甲）地方文官制度。

第八章 職官制度

(一)道 唐分天下爲十道。(關內、河南、河東、河北、山南、隴右、淮南、江南、劍南、嶺南)初稱爲十道巡察使。按舉州縣。繼改爲按察使。其後復改爲按察採訪處置使。及觀察處置使之名稱。

(二)州郡 武德時改郡爲州。改太守爲刺史。天寶時復改州爲郡。改刺史爲太守。自此州郡史守更相爲名。其實一也。定天下之州三百十有五。而以戶口之多寡。(四萬戶爲上州。三萬戶以上爲中州。三萬以下爲下州)分爲等級。

(三)縣 漢魏以來。於大縣置令。於小縣則置長。唐因其制。分各縣爲上中下三等。亦以戶口之多寡爲標準。

其他於十道中。如淮南、江南。各置轉運使。以理糧餉。更特派專使。以勸課農桑。

(乙)地方武官制度。

(一)節度使 唐因隋制。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後改大總管爲大都督。帶使持節。卽爲節度使之濫觴。景雲二年。以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有節度之號。天寶初。於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監略使)兼總軍旅。顯誅殺。每一鎮輒統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其權遂重。安史亂。

後。遂成藩鎮割據之局。

(二)都護 唐時分設安東、安西、安南及北庭四都護府。以備邊塞。其他又有都副元帥及都統等官。

(三)招討與宣慰等使 用兵時設招討使。藩封不和。設宣慰使。(初置宣撫使)歲饑設安撫使。惟皆臨時派遣。非常設之官。又有觀軍容使。則以中使爲之。行監軍之職。

(四)都督 都督之名。始於魏晉。都督中外軍。事權位甚重。至唐則每道有都督府。與州牧之職相同。掌諸州兵馬甲械城隍鎮戍之事。

第六節 宋元之官制

宋初官制雖多因唐代之舊。而頗多改革。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首相。參知政事爲次相。同掌政事。以樞密使握軍權。(樞密院始於唐代宗時)此三者(合稱二府)皆有宰相之實權。(慶歷後嘗以宰相兼樞密使)其他省、臺、寺、監等官。大抵仍唐之舊。迨沿襲既久。居其官而不知其職者實多。尙書中書

門下三省長官。並無宰相之權。祕書殿中二省。僅存其名而已。其他御史臺及九寺六監。則皆因唐之舊。神宗改制。欲使領空名者與實相副。故於三省置侍中及尙書中書二令。而不除人。以尙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別置中書門下侍郎尙書左右丞。以代參知政事。卽次相。更以樞密使專掌兵機軍務。共握政權。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復之。尙書承而行之。頗與唐制相合。及徽宗時。復多所更改。宰相爲太師太傅太保。次相爲少師少傅少保。與神宗時所定者迥異。尋於欽宗時。又以左右僕射爲宰相。迨南宋高宗時。加兩僕射同平章事。改兩省侍郎爲參知政事。廢尙書左右丞。且其時裁汰冗官。九寺五監中。亦多有罷者。罷宗正寺。以屬太常寺。並以衛尉太僕二寺屬之兵部。太寺司農二寺屬之戶部。光祿鴻臚二寺屬之禮部。故九寺中惟存大理太常二寺。又以少府將作二監合之工部。國子監屬之禮部。其後將宗正太府司農三寺及少府國子二監。仍復其舊焉。

按古代政治從簡。「官不必備。惟其人。」至周而人事日繁。設官三百六十。官制大備。歷秦漢晉唐。漸次增多。遂流於冗濫。且其重要職務。或多以奄宦任之。政權遂爲所操縱。如漢武以宦者典事尙

書。謂之中書謁者。至成帝而始更以士人爲之。唐代宗以宦者充內樞密使。權侔宰相。至後梁而革除宦官之弊。始更用士人。則其官員之濫設。與政治之腐敗可知。南宋時乃鑒於官多之病。裁汰冗官。不可謂非官制革新之一大進步也。

元初官制。無可稱者。至世祖時。折衷古今而定官制。中書省爲總政務所。中書令爲首相。左右丞相爲其副。（其後左右丞相之權。與首相相同。）又設平章政事。左右丞等。次於丞相。樞密院與宋同爲掌兵之所。其長爲樞密使。御使臺爲掌黜陟之所。其長爲御史大夫。則仍沿唐宋之舊。此外並有寺監衛府等。各司其事。惟諸官之長。以蒙古人爲限。則爲唐宋所無也。

宋代地方官制。各分區劃。最下級曰縣。縣有令。縣之上有州。州有知州事。有府。府有知府事。有軍。軍有知軍事。州府軍之上曰路。路地方區劃之最上級也。設有監司分帥漕憲倉四科各董其任焉。

元於地方分設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等官。其牧民者有路府州縣。其長則元人任之。而他族之人（卽色目人南人漢人）則爲其副。

第七節 明代之官制

明初仍元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未幾廢其制。置殿（中極殿、建極殿、文華殿、武英殿）閣。（文淵閣、東閣）大學士。列六部之上。六部爲吏、戶、禮、兵、刑、工。皆以尙書長之。洪武二十八年。諭以後嗣君。毋得議置丞相。當時中央行政。析歸六部。而尤以吏、兵、戶三部爲最。殿閣大學士。僅侍左右。備顧問而已。仁宣之世。閣臣漸有權力。於是大學士日尊。而部權日削。至世宗時。閣臣儼然有宰相之實。政務樞機。歸內閣矣。御史臺改爲都察院。長以左右都御史。領十三道監察御史。（江西、浙江、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使糾彈百官。直陳民隱。通政使司。長以通政使。使通達內外之章奏。此外有宗人府（同宗正寺）詹事府、翰林院及國子監、大理、太常、光祿、太僕、鴻臚諸寺。其所職掌。與前代無異。惟其不同者。如九寺之中。已裁併其四。其他則增設欽天監、上林苑監、太醫院等。諸司中則更分設尙書司、行人司、僧道錄司、及五城兵馬指揮司。此明代中央文官之大概也。茲分述其職掌如左：

(一)內閣 此名稱係包括四殿二閣而言。在宋代置有華蓋武英等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明亦因之。而稍加增改。洪武十三年廢中書省及左右丞相。始行設置。惟其時大學士之職權。掌獻替可否。奏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以平允庶政而已。以其常侍天子殿闕之下。故名內閣。所以避宰相之名也。自成祖時。始以閣臣參預機務。然職位甚卑。不置官屬。及仁宗以東宮舊臣兼大學士。其職始崇。惟其實權猶掌於尙書。景泰時王文始以吏部尙書入內閣。分掌制誥。兼設中書舍人。六部承奉意旨。至嘉靖以後。朝位班次。遂列六部之上。

吏部 其長官設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官吏選敘。勳封。考課。等職。視五部爲特重。其所屬有文選司。驗封司。稽勳司。考功司。

戶部 長官與吏部同。掌八民戶口。田賦徵役。經費之政令。其所屬分爲十三清吏司（明時行省分爲十三省）以分掌之。

(二)六部 禮部 同上掌禮樂。祭祀。封建。朝貢。宴饗。貢舉之政令。所屬有儀制司。祠祭司。主客司。精膳司。

兵部 同上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鍊之政令所屬有四武選司職方司車駕司武庫司。

刑部 同上掌天下刑罰之政令以十三清吏司分領之與戶部同。

工部 同上掌工役農田山澤河渠之政令所屬有四營繕司虞衡司都水司屯田司。

其他不屬於六部而爲獨立之機關者列舉於左：

(三) (都察院) 除長官設左右都御史外更分設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及十三道監察御史共一百十人。(各道員數詳見上) 糾察內外百司之官邪彈劾之手續分爲露章成封章二種而外省之總督巡撫提督等官亦有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等之頭銜使分任糾察之責。

(四) 通政使司 其長爲通政使所屬有左右通政二人左右參議二人掌內外章疏敷奏封駁之事。

(五) 欽天監 長官置監正一人監副二人屬官則有主簿監候司歷司晨五官靈臺郎等掌察天文定歷數占候推步之事。

(六) 上林苑監 置左右監正及左右監副左右監丞屬官有典簿典畧署丞等掌苑囿園池牧畜樹種之事。

(七) 禮部府 置禮部、少禮部、府丞、主簿。此外有左春坊大學士、左庶子等官。掌府坊之政事。以輔導太子。

(八) 太醫院 置院使及院判。屬官有御醫、吏目。掌醫療之法。

(九) 僧道錄司 分僧錄、道錄兩司。別置左右善正、闡教、講經、覺義、演法等官。以掌天下之僧道。

(十) 五城兵馬指揮司 京畿分中東西南北五城。各置指揮一人。副指揮四人。掌巡警盜賊、疎理街道、橋梁及囚犯火禁之事。

(十一) 行人司 掌捧節奉使之事。置司正、左右司副及行人等官。與現在之外交官同。

此外如大理、太常、光祿、太僕、鴻臚、五寺及國子一監。其官制職掌與唐宋時代大致相同。茲不具述。

明代中央文官之概略。已如上述。而中央武官亦各有其職司。列舉如左：

都督府 分爲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五都督府。每府更分置左右都督、同知、僉事。所屬有經歷司及都事。以掌軍旅。

京營 其制頗有變遷。永樂時置三大營。(五軍、神機、三千等) 景泰時選三營精銳立十團營。成化時

爲十二圍營。嘉靖時更廢圍營。併三大營。其長官初設提督總兵。後改稱總督。隆慶時又復稱提督。其屬設副參游佐中軍千把總等官。

京衛 分上直衛、南北京衛。有指揮使及同知、僉事、鎮撫等官。

至有明地方行政之區劃。凡分天下爲十三省。其外有南北直隸。每省更分府州縣三級。以縣爲最下級。茲分述之。

(一)省 行省之名。自元代行中書省始。至明而更定區劃。每省之長官。設承宣布政使司。以處理一省之政事財賦。設提刑按察使司以掌一省之刑獄審斷。至明末更命京卿巡撫地方。有軍事則命總督軍務。由是布按之權漸削。

(二)府 明初於諸路設府。以權賦之多少。分爲上府、中府、下府。至宣德時。天下凡分爲一百五十九府。每府設知府一人、推官一人、知事一人。(同知通判無定員)掌理一府之行政及司法事務。京師地方則稱順天府尹。

(三)州 次於府者爲州。凡二百三十有四。(就中品秩。則有屬州。或直隸州之區別。屬州視縣。直隸州

視府。設知州一人。(同知、州判、無定額)掌一州之事務。

(四)縣 凡分三等。亦以糧賦之多少。定爲上縣、中縣、下縣。其數爲一千一百七十一。每縣有知縣一人。縣丞主簿各一人。以掌一縣之事務。

此外更有鹽官。曰都轉鹽運使司。有商務官。曰市舶提舉司。茶馬司。有土官。曰宣慰司。招討司。名稱不一。皆因地而置。省各不同。

以上爲地方文官。又有武官。如鎮一方者。曰鎮守。鎮一路者。曰分守。守一城者。曰守備。尙有提督、總兵、副總兵。其品秩較尊。副總兵下有游擊、參將、把總等。

第八節 清代之官制

第一款 中央官制

清之官制。雖大致因乎明代。然不免多少之變更。設內閣大學士四人。滿漢各二。(殿閣名稱。與明稍異。

第八章 職官制度

爲文華殿、武英殿、體仁閣、文淵閣等。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不入內閣者爲協辦。使贊理機務。惟無實權。此與明之內閣名同而實異。六部各設尙書二人。滿漢各一。左右侍郎四人。滿漢各二。使總掌其政令。領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分掌各事。都察院設左都御史二人。滿漢各一。左副都御史二人。滿漢各一。領六科給事中。吏、戶、禮、兵、刑、工六科。滿漢各一人。十五道監察御史。江南道、滿漢各三人。山東道、滿漢各二人。京畿、河南、浙江、山西、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每道滿漢各一人。此制雖與明同。而其編制及員額則異。而滿人與漢人並列。則又明代之所無也。至通政使司、宗人府、詹事府、太常、光祿、太僕、鴻臚、大理、諸寺。則皆與明相同。惟至清季。裁併通政使司於吏部。詹事府於翰林院。而太常、光祿、諸寺。亦皆冗曹。光緒二十四年曾撤之。未幾而復。

其全與明異者。軍機處、內務府、理藩院、外務部、督辦政務處等是也。分述於下：

(一)軍機處 雍正時用兵西北。始設軍機處。其大臣無定額。擇親王、大學士及六部尙書兼充之。處分軍國要務。因其地處樞要。類於唐宋之樞密院。權位遂駕乎六部及內閣之上。

(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咸豐末年。因國際交涉而設。其大臣亦無定員。擇軍機大臣或六部尙書兼

充之。其職掌凡國際間通商訂約及各國公使覲見奏派駐外使領等事皆屬之。

(三)督辦政務處 光緒時設置。爲臨時所設以變法者也。除軍機大臣等管攝外。外省總督(若江督鄂督等)亦得預聞其事。一時幾與軍機處相埒。然設置未久。旋即廢止。

(四)理藩院 掌內外蒙古、回疆、西藏之政令。所有尙書(二員)侍郎(左右各二)等官。以滿洲蒙古人補授。其屬六清吏司。亦六部各司同。補授之人。亦限於滿洲蒙古。

(五)內務府 掌內庭供奉及八旗事務。設府丞及員司等官。大率以滿洲人充之。以上所述皆爲前明所無。至清季又有管學大臣、商務大臣之設置。惟當時執行。政務機關大加擴充。由舊有之六部增至十一部。列舉於左：

- (一)外務部 (初名總理衙門即今外交部)掌理國際間交涉事務。
- (二)吏部 (後歸併內務部)掌理中央及官吏之升降及封爵、承襲等事。
- (三)民政部 (即舊之戶部後改內務部)管理全國地方行政、地方自治、戶口、巡警衛生等事。
- (四)度支部 (即舊之戶部今之財政部)掌理全國田賦、關稅、釐金、公債、貨幣及銀行。

- (五)禮部 (後併入內務部) 掌理各種禮節。
 - (六)學部 (即今教育部) 掌理全國教育。
 - (七)陸軍部 (舊名兵部今同) 管理全國陸軍編制、訓練及糧餉軍需。
 - (八)農工商部 (舊名工部今同) 管理實業及商務。
 - (九)郵傳部 (即今交通部) 掌理鐵路、商輪、郵、電等。
 - (十)理藩部 (舊即理藩院) 掌理內外蒙古及西藏喇嘛之朝貢等事。
 - (十一)法部 (即舊之刑部今爲司法部) 掌理審核民刑事件及司法官任用等事。
於上述十一部外其司法及立法機關亦多所增置。
 - (十二)大理院 (即舊大理寺所改設) 掌全國第三審上訴案件。
 - (十三)資政院 (爲籌備立憲而設) 爲一國最高立法機關。
- 至於京內之武官如五城兵馬指揮使司則仍明制。此外有步軍統領、九門提督等官以警備京師地方事宜。

第二款 地方官制

清初分天下爲十八省。嗣改爲十九省。(直隸、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河南、四川、新疆。)(新疆一省爲同治時所增設。其末季又於盛京、吉林、黑龍江等地方分爲三省。各省政府之組織。除布政使按察使(清末改提法使)因明舊制外。其地方行政最高機關。則有總督及巡撫。(在明爲臨時設置。清則爲常設之官。)

(一)總督 總理二省或三省。統轄文武大政。除直隸、四川二省。幅員較大。故於一省設置一員。而不置巡撫。其他如江蘇、安徽、江西三省。置兩江總督。福建、浙江二省。則置閩浙總督。盛京、吉林、黑龍江三省。置東三省總督。此外如兩廣、兩湖、陝、甘、雲、貴。大率兼督二省。(惟山東、河南、山西、新疆。僅置巡撫。不設總督。)(就中最重要的。爲南北洋大臣。北洋大臣。以直隸總督兼任。掌北部各省通商事宜。南洋大臣。以兩江總督兼任。掌南部各省通商事宜。蓋負政府夾輔之任焉。

(二)巡撫 掌考察布按諸道及府州縣官吏稱職與否。以舉劾而黜陟之。用兵則督理糧餉。每屆鄉試。

則膺監臨之任。而兼提督之職者。則有如江、西、安徽、山東、山西、河南等省。故凡一省之要政。幾於無所不統。除直隸、四川、福建三省。不設巡撫外。其駐所多與總督同城。

按清代督撫之實權。幾有代表一方之狀態。與近世聯邦制度相似。雖其任免權操自中央。然其職責。除繳納課稅。兼奏陳外。有時可以不奉行或反對中央政府無理之諭旨。如戊戌政變後。慈禧后欲廢光緒帝而立大阿哥。因各省總督巡撫反對而止。庚子義和團起事。北京政府下令各省格殺洋人。而兩廣、兩江、兩湖、閩浙諸省總督及山東巡撫。一致用正式公文通告上海領事。宣告中立。是其最顯著之例也。

(三) 布政使 職權與明制同。其與明異者。在明代爲一省行政府長官。而清則有巡撫或總督。駕乎其。上。行政權殆被剝奪。僅管理稅收及田賦。與今之財政廳長無異。

(四) 按察使 其職掌完全與明相同。類於今之司法廳長。

(五) 交涉使 凡每省地方通商交涉事宜。歸其管理。其重大國際事務。則屬於中央之外務部。惟一省中未設有商埠者。則不設置。

(六)鹽運使 凡產鹽省分。如浙江、福建、四川、江蘇、廣東、奉天、山東及直隸之長蘆等處。皆置此官。惟直隸(卽長蘆)及兩淮(卽江蘇)之鹽政。則屬該省總督所節制。

此外若漕運總督(駐江蘇清江)掌運漕之政。(運東南之米由運河輸運京師)河道總督(掌治理黃河運河之政。(駐山東濟甯)初設時。皆係要秩。至清季等於閒曹。自河運改爲海運。黃河亦復北徙。遂次第裁撤矣。

至於地方行政區劃。分爲府、州、縣。而爲其監督之官者。則有道。府、縣制度雖與明同。而道則仿唐制。爲明所無也。

(甲)道 合數府爲一道。大抵一省中。約分爲三道或四道。其幅員較大之省。或至五六道者。其職掌不特爲府縣之監督。亦有兼管兵備、水利及海關等事務。

(乙)府、縣 其制完全與明相同。惟府之職掌。以地方官而論。雖居縣之上級。然無何種實權。而縣則境內之警衛、田賦。以及民刑訴訟之審判。皆屬其管轄。

(丙)州及廳 有散州、散廳及直隸州、直隸廳之區別。散州廳其職權等於縣。受府之監督。直州直廳等

於府。其屬縣則較府爲少。如爲海防廳。或竟無屬縣。惟皆直接受道之監督也。若地方之武官。設有提督及總兵等職。與明相同。惟總督巡撫。皆以文官而兼有統率武官之權。至洪楊以後。則有長江水師提督之設置。

第九章 兵制

第一節 周代之兵制

第一款 軍隊組織及徵集方法

夏殷以前兵制無可考。至周世而稍有所徵。馬氏通考所作兵制。則據周禮爲之。而與班固漢志所紀載。則有不同。茲分述之。

馬氏兵考序曰：「按周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一軍

凡萬有二千五百人)……此關於軍隊之組織也。司馬法地方一里爲井(八家)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發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發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爲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發方及一人也。……從可知周代軍隊組織徵集方法之大概矣。

班固漢志……「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戡藏干戈。教以文藝。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同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有戎馬一疋。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里。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

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故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此其徵發訓練之方。尤爲詳盡矣。

春秋時。管仲相齊。乃作內政。而寓軍令。三分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鄉。內教既成。令勿遷徙。夜戰聲相聞。足以不聒。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是其軍家編制。雖不盡合周禮。然注重地方自治。以兵衛國人。盡知兵。宜其致齊國之富強也。

第二款 兵之服役期限及其軍器

古代寓兵於農。卽近代徵兵之制度。而服役之期限。在二十歲至六十歲之間。大抵一生之中。不過就役一次。或兩三次。王畿之民。半歲而更替。諸侯之民。一歲而更替。

兵器有刀劍矛戟干戈之屬。皆以銅造者。蓋太古用石器。厥後發明銅器之製造。如鐘鼎之類。以至兵器之屬。一以銅爲之。迄周末始鑄鐵劍。又有犀甲。兕甲。合甲之制。爲軍人所服用。犀甲造以犀皮。兕甲造以兕皮。合甲合革所造。胄者亦以革。或銅爲之。

按古之兵。皆出於民者也。故民附則兵多。而勃然以興。民叛則兵寡。而忽焉以亡。自三代以來皆然。後世士自爲士。農自爲農。工商末技自爲工商末技。凡此四民者。平時不識甲兵爲何物。而所謂兵者。乃出於四民之外。故古代徵兵制度。至後世一變而爲募兵。一有征戰。則盡數驅之以當鋒刃。以未嘗訓練之民。而使之戰。是不特墜國抑且棄民矣。

第二節 秦漢之兵制

秦并天下。列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是時北築長城。南守五嶺。兵不足用。而發謫戍之卒。旁及閭左。天下騷然。計當時發卒四十餘萬。兵數之衆多可想。惟皆臨時發遣。並非常備之軍隊。而其組織訓練之方。史無可考。迨陳勝吳廣起。秦室以亡。

第一款 漢代軍隊之編制

漢高祖初年，踵秦舊制，置材官於郡國。其後乃編立三種兵隊：(一)輕車騎，士平地用之。(二)材官，則山阻用之。(三)樓船，則水泉用之。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以漢史考之，大抵巴蜀、三河、潁川諸處，止有材官。上郡、北地、隴西諸處，止有車騎。而廬江、潯陽、會稽諸處，止有樓船。而郡國之兵，其制則一。(漢時有列郡，有侯國，有王國。)郡置都尉以典兵。凡侯國之兵，則屬之郡。而王國之兵，則屬之天子。所以杜內輕外重之漸也。

漢之兵制，莫詳於京師。南北軍之屯，南軍衛尉主之，掌宮城門內之兵。武帝置期門羽林，北軍中尉主之，專掌京城門內之兵。復增置八校，更名中尉爲執金吾。八校則隸於中尉也。茲列其職名於左。

中壘校尉 掌壘門內外。

步兵校尉 掌上林苑內屯兵。

長水校尉 掌長水宣曲胡騎。

北軍中尉

射聲校尉 掌待詔射士

屯騎校尉 掌騎士

越騎校尉 掌越騎

胡騎校尉 掌池陽胡騎

虎賁校尉 掌輕車

按漢之兵額。雖無定數。然其可徵者。則虎賁千五百人。或千人。羽林左八百人。右九百人。八校各七百人。至東漢不過三千五百三十六人。執金吾緹騎五百二十人。至東漢僅增為六百人。即衛尉所領諸宮掖都侯劍戟衛士。至東漢不過二千五百人。十二城門兵數無可考。然不過門設一墩。多至百八十人。少或三十八人。綜計中都之兵。合南北二軍僅有四萬而已。

漢之八校。就中胡騎不常置。故又名七校。至光武時併七校為五營。（即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以中侯監之。謂之北軍五營。惟外兵不加訓練。國有征伐。藉京師之兵以出。連年暴露。奔命四方。由是京師之兵。日以單弱。至末季。乃召外兵以靖國難。漢遂三分矣。

第二款 兵役之徵調

漢時兵農未分。南北兩軍。實調諸民間。猶古井田之遺制。（南軍調之於郡國。北軍調之於三輔。）其徵調之制。民年二十三歲爲正。（卽正卒）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材官。習射御。騎馳戰陣。年六十五衰老。乃得免庶民就田里焉。其平時之徵調。所謂正卒者。一名「卒更」。其他則有「踐更」。過更。則爲出錢雇人以代替也。（見前賦稅制度章）其臨時之徵發。則稱「誦從」。大抵以少年罪犯充之。強令從軍。而募兵之制。則自武帝置八校始。於是兵制乃形敗壞。

第三節 兩晉南北朝之兵制

自漢末。兵權移於州牧。四海分崩。晉興有鑒於此。故於京師置二衛（中衛、後衛）及五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驍騎）而於州郡之兵。大爲減削。大郡僅置武吏百人。小郡僅置五十人而已。及寇賊之起。力不能制。海內遂大亂。自東晉至南朝。兵制無可考者。惟知建康爲重兵之所集。荆江爲西方之重鎮云爾。

北齊軍制別爲內外。其掌領則分屬內騎、兵曹、外步、兵曹。凡人民當兵者，自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頗與古制相同。

北朝後魏之初，置四廂大將。又仿十二時置十二小將。詔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後又詔二十戶出戎馬一匹，大牛一頭。然兵制之詳無聞焉。孝文帝時，選取武勇之士十五萬人，充羽林虎賁宿衛。其後勢極專橫，朝廷莫能制。後魏之政益衰，遂分爲東西魏。西魏宇文泰用蘇綽言，始倣周典，置六軍，擇魁傑材力之士爲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分屬二十四軍。郎將一人領一府，開府一人領一軍。故有郎將百人，開府二十四人。又有大將軍十二人，各領二軍，柱國六人，各領四軍，加持都督一人，統領二十四軍。其制可云完備。卽隋唐府兵制度之肇基也。

第四節 唐代之兵制

第一款 禁軍制度

唐所謂天子禁軍者。南北衙兵是也。南衙稱爲衛兵。北衙稱爲禁軍。高祖初。有元從禁軍。太宗時。置百騎。武后時。改爲千騎。睿宗增至萬騎。玄宗改爲左右龍武軍。肅宗時。有供奉射生官。代宗有左右神策軍。當肅宗初。以中使魚朝恩爲觀軍容使。至代宗時。朝恩以神策軍屯苑中。其勢遂出北軍（卽北衙）之上。非他軍可比。昭宗時。宦官之勢益盛。召方鎮之兵以誅之。神策左右軍。由此廢矣。

衛兵之制。卽南衙。分設諸衛府。有左右衛府。左右驍騎府。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候衛。左右監門府。左右府。共爲十六衛。此種衛府。凡府兵。皆隸屬焉。

第二款 府兵制度

自西魏、北周。用府兵之制。至隋而沿襲其制。傳至於唐。更爲完備。當高祖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驍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道皆置府。天下既定。改驍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太宗乃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有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

府分三等。上府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

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吏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

其徵發也。凡民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軍隊之組織。以十人爲火。五十人爲隊。三百人爲團。能騎射爲騎兵。其餘爲步兵。歲終折衝都尉自率其府兵習戰。平時無事。則耕於野。其番上者爲宿衛。若四方有事。時則待符契之下。而後出兵。

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玄宗開元中。募士宿衛。號長從宿衛。歲一番。翌年更號曰曠騎。嗣以曠騎分隸十二衛。總十二萬。爲六番。自天寶以後。曠騎之法。又稍變廢。折衝諸府。至無兵可校。而六軍宿衛。皆以市人充之。及祿山反。皆不能授甲矣。

按唐書兵志。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曠騎。曠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及其末也。強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其後天子弱。方鎮強。而唐遂以滅亡者。措置之勢使然也。蓋府兵之制。居無事時。畊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

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原也。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據專方面。兵甲財賦。布列天下。故方鎮不得不強。京師不得不弱。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以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故兵之始重於外也。土地民賦。非天子有。旣其盛也。號令征伐。非其有。其末也。至無尺土。而不能庇其妻子宗族。遂以滅亡。可不哀哉。

唐代方鎮之起原。自邊將屯防始。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曰道。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凡軍城鎮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高宗而後。接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安史之亂。肅宗命李光弼等九節度使之師以平之。久之大盜旣滅。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列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帥強兵驕。中央力不能制。姑息以養其奸。其始起於河朔三鎮。其後乃自國門以外。皆分裂於方鎮矣。

第五節 宋元之兵制

宋兵制有四：曰禁兵、廂兵、鄉兵、蕃兵。分隸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藏於樞密院。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揀選、諸政，皆樞密院掌之。

(一) 禁兵 天子之衛兵也。總於殿前侍衛二司。其尤親近扈從者，號班直。餘自龍衛而下，皆番戍。諸路有事，即以征討。

(二) 廂兵 諸州之鎮兵也。太祖鑒唐末方鎮跋扈，詔選州兵壯勇者，悉部送京師，以補禁衛。餘留本城。本城雖或戍更，然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

(三) 鄉兵 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

(四) 蕃兵 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

按宋史志：太祖太宗平一海內，徵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其分營於外者，曰就糧，就糧者，本京師兵，而廩食於外，故聽其家往，其邊防要部，須兵屯守，卽遣自京師諸鎮之兵，亦皆戍更。眞宗、英宗、嗣守其法，益以完密。於是天下山澤之利，悉入縣官，以資廩賜。將帥之臣，入奉朝請，以備指縱。獷悍之民，收隸尺籍，以給守衛。兵無常帥，帥無常師，內外相維，上下相制。雖

有暴戾恣睢無所措於其間。是以天下晏然。逾百年而無大吠之警。此兵制得其道也。

召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自唐中葉以至宋代。徵兵遂一變而募兵矣。惟宋初兵制。取非一途。或土人就所在團立。或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乘歲凶。募飢民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是以天下失職獯悍之徒。悉收籍之。制以隊伍。束以法令。使爲良民之衛。其法雖不盡合於古。猶不失因時制宜之道。然當開寶之籍。總三十七萬八千。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其後日益加增。至慶歷以後。總一百二十五萬九千。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視前募兵增至數倍。而養兵之費。亦增至數倍。故竭天下之力而不能給矣。

熙寧時。王安石變募兵而爲保甲。分番巡警。本以捕盜爲任。嗣以五路義勇改充之。至哲宗卽位。司馬光奏請廢置。民兵亦坐是不振。

宗自藝祖削平海內。一再傳而兵愈多。國勢愈弱。元昊構兵。女直南牧。皆一敗再敗。遂致偏安江左。及其亡也。夏貴賈似道。皆以數十萬之衆。不戰自潰。蓋兵不出於民。故兵愈多而國愈危。民未叛而國已亡矣。元世祖時。於內立五衛（左右中前後）以總於宿衛。於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於外置總管於萬戶以下。總把於千戶以下。彈壓於百戶以下。而樞密院爲之總領。若方面有警時。則設行樞密院。事畢廢之。

初元之方輿。有蒙古軍。探馬赤軍。蒙古軍。皆其國人。探馬赤軍。其諸部族也。而民年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皆爲兵。孩幼稍長。卽磨之。是云「漸丁軍」。旣平中原。發民爲卒。是云「漢軍」。又有獨戶軍。（一戶出一人者）正軍。（二三月出一人）匠軍。（取匠以爲軍）質子軍。（取諸侯及將校之子弟）等。別有砲軍。弩軍。水手軍等。軍器至宋元之際而大革。卽古來未嘗用之火器。至此時而大用也。金元之戰及宋元之戰。往往用震雷之大砲以轟敵焉。

第六節 明代兵制

第一款 內兵

明代內兵。分爲衛兵。京營兵。而隸屬於五軍（左右前後中）都督府也。茲分述之：

（一）衛兵。京師分置二十六衛。就中十二衛軍爲天子之親軍。太祖洪武時。改親軍都尉府。隸中左右

前後衛。十五年置錦衣衛。所屬有南北鎮撫司十四所。又有將軍、力士、校尉等。掌直駕侍衛、巡察緝捕。其後又擇公侯伯子男都督指揮之。嫡次子置勳衛散騎舍人。及府軍前衛等十二衛。十二衛爲錦衣衛、旗手衛、金吾前衛、金吾後衛、羽林左衛、羽林右衛、府軍衛、府軍左衛、府軍右衛、府軍前衛、府軍後衛、虎賁左衛、是也。永樂中，又加金吾左衛、金吾右衛、羽林前衛、燕山左衛、燕山右衛、燕山前衛、大興左衛、濟陽衛、通州衛、十衛。共爲二十二衛。至宣德更加騰驍、武驍、左右京、四衛。爲二十六衛矣。

(二)京營。永樂初分爲五軍營、三千營神機營三種。

(一)五軍營。太祖初置大都督府。節制中外諸軍。後分爲前後中左右五軍都督。凡二十萬七千八百餘人。成祖又分步騎軍爲中軍、左右掖、左右哨、五軍。歲調中都、山東、河南、大賸兵。悉上京師。設提督內臣一、武臣二。

(二)三千營。成祖時得邊外降卒三千人立營。分五司。稱爲三千營。

(三)神機營。後征交趾得火器之法。立營習之。稱神機營。

自是京營三大營之制始備。景帝時選勝兵十萬。分十營團練。憲宗增爲十二營。(卽四武營、四勇營、四

威營。當時京營有七萬五千人。至武宗崩，在兵籍三十八萬。而實存者十四萬。選之僅得二萬人。蓋當時團營常操勞役。故工作之事繁。而軍事練習之時少也。至世宗時仍改爲三大營之制。其他各營以次歸併於五軍。復改三千營爲神樞營。（合五軍、神樞、神機爲三大營。）

第二款 外兵

明時外兵之編制。分爲衛所兵、邊兵、鄉兵及海防、江防之兵。而統屬於指揮使者也。茲分述之。

（一）衛所兵。地方之都司衛所。爲五軍都督府所分轄。都司於每省各設一人。長以都指揮使。統衛所。凡「衛」有五千六百人。指揮使爲之長。而「所」則有千戶、百戶之分。千戶所有一千一百二十人。千戶爲長。百戶所有一百一十二人。百戶爲長。所兵之組織。有總旗、小旗之別。總旗五十人。小旗十人。（太祖時有都司十七。內外之衛。共三百二十九戶所六十五。）若取兵分從征（爲諸將留戍之兵）歸附（爲勝國及僭僞之諸降卒）謫發（以罪被謫之人）等。有征伐時。待符信出兵。及事平之日。將上佩印。兵歸各衛。頗得唐代府兵之遺意。其後衛所之兵。日漸耗散。迨流寇蜂起。遂至滅亡。

(二)邊兵。爲防邊之用。明時有九邊重鎮。其防守區沿長城內外邊塞。山海關外。有總兵及經略使之設置。

(三)鄉兵。其編制與宋代相同。

(四)江防海防兵。明之中葉。爲防倭寇而設。沿海沿江。各分設衛所。

第七節 清代兵制

第一款 經制兵

清初經制兵（卽通常制定之兵）分八旗綠旗二種。

(甲)八旗兵。凡滿洲、蒙古、漢軍各有八旗。旗以色別。曰正黃、鑲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滿洲之兵稱滿洲八旗。而蒙古、漢軍係清初降附編入旗籍者。稱爲蒙古八旗、漢軍八旗。合滿兵共二十四旗。皆世襲之兵也。八旗有禁旅及駐防之分。(1)禁旅駐守京師。屬於都統。更有護軍等營。則屬於總統。

(2) 駐防。分駐各省及邊要。以將軍、都統領之。如江甯、福建諸省。皆有設置。(凡駐防之兵。無論步騎。皆合滿洲、蒙古、漢軍。以爲營。別築一城。率眷屬聚居。不與漢民厠雜。)總計京外旗兵。定額約二十五萬人。

(3) 隨時徵發之兵。在東三省及新疆等處。有索倫、錫伯、達瑚爾、巴爾虎、察哈爾、額魯特諸兵。雖皆爲滿洲蒙古之民族。惟皆別編佐領。不隸八旗。

八旗兵額。於教育兵壯丁內拔補。每三百人編一佐領。五佐領設一參佐。五參佐設一部統。每都統設左右副都統。其駐防副都統之下。又有城守尉、協領等官。此種旗兵。在清初號爲勁旅。但其後相沿日久。安坐以嬉。又其兵皆世襲。不加訓練。與汰選。形成積弱。傳至中葉以後。迨太平軍興。一敗塗地。兵勢頓衰。

(乙) 綠旗兵。一稱綠營。皆以漢人充選。分馬兵、步戰兵、守兵。而考選之制。馬兵拔於步兵。步兵拔於守兵。守兵拔於餘丁。無餘丁乃募於民。其兵皆隸於提督、總兵。總督節制提鎮。無兼有本標之綠旗兵。總兵之下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皆將弁官也。各省之將弁額。約有七千餘名。綠旗兵通計京師巡捕營。及直省各營。凡五十餘萬。惟皆兵不足額。且多老弱。不能任事。光緒二十七年。詔令各省嚴汰冗兵。重改軍制。名爲常備、續備、巡警各軍。

第二款 非經制兵

(丙)勇營。其始起於鄉兵。自川楚教匪之亂。暨咸豐間。太平軍起。檢回諸亂迭興。各省旗兵。綠營。俱不足恃。於是紳民辦團自衛。而湖南之湘勇。安徽淮勇。皆以鄉團改爲勇營。出省討亂。卒奏大功。其威勢內布十八省。外暨新疆。政府倚若干城。凡重要地方。皆移駐焉。其營制有三。(一)爲步隊。曰營。分五哨。勇類五百人。曰旗。分三哨。勇類三百人。(二)爲馬隊。營分五哨。二百五十騎爲一營。(三)爲水師。營用船八。三百八十八人爲一營。自同治時。各省已教練洋槍隊。用外國軍式號令。光緒二十五年。立武衛五軍。(中。左。右。前後)防守畿輔。命榮祿節制之。其四軍以宋慶。袁世凱。聶士成。董福祥。爲總統。各一萬數千人。又立武衛先鋒左右軍。駐紮江南之淮宿一帶。翼年。拳匪禍起。除袁軍移駐山東外。四軍或抗敵洋兵。或防援京師。勢皆不敵。武衛軍遂一敗而不可收拾。勇營中。惟山東之袁軍。京畿之馬姜(即馬玉崑。姜桂題)二軍。及移駐江南清江浦之先鋒左軍。尙有可稱者。其後以舊日之勇營。精銳耗亡。暮氣亦深。乃別創江南之自強軍。湖北之護軍。武健。武愷。各營。皆以洋操著名。

(丁)練營。自洪楊亂後。各省知綠旗兵無用。或擬抽練綠旗壯丁。別予優餉。或議減兵加餉。就餉練兵。江蘇、浙江、福建諸省。先後奏辦。而直隸練軍。創於同治初年。於提督兩標及四鎮兵內。各簡其精銳以鍊之。分爲六軍。凡一萬零三百八名。尤政府所注意。然行之未聞實效。其後袁世凱又從新招募。編定兵制。認真訓練。稱爲「新建軍」。實代湘軍、淮軍而起。

(戊)海軍。自越南之役。始設海軍衙門。以王大臣督其事。置北洋海軍提督一員。北洋海軍左右翼總兵各一員。副將之屬。依次而備。凡海軍二十營。鋼艦二十餘艘。魚雷六營。魚雷艇多艘。以旅順口、威海衛爲屯據軍港。扼天然之形勢。甲午之役。旅順威海相繼陷失。海軍燬焉。遂廢海軍衙門。而旅順、大連、威海、膠州、廣州諸港。又復租借於俄、英、德、法等國。藩籬盡撤。中國燼餘之海軍。反無寄泊之處。嗣雖恢復海軍。然僅計巡洋艦十五艘。砲艦十三艘。運送艦三艘。水雷艇十六艘而已。

中國法制史

二〇六

中國法制史終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再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出版

有 著 作 權

中國法制史

全書 一册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外埠加郵費

著 者 丁 元 普

出 版 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 刷 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 發 行 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會文堂新記書局
河南馬路

分發行所 廣州 會文堂新記書局
北平路口 琉璃廠 永通北路

